

民國廿八年五月
教育叢書之四第八七冊

陸軍第五軍春季諸
兵種聯合教育演習

紀事

「密」

陸軍第五軍編印

民國二十八年陸軍第五軍春季諸兵種聯合教育演習記事目錄

第一章 演習計劃

- 一、演習目的
- 二、實施與領
- 三、日程規定
- 四、課目預定
- 五、演習場選定
- 六、演習部隊編成
- 七、交通通信設施
- 八、器材彈藥準備
- 九、統戰部編成
- 十、審判勤務分配與訓練

十一、演習前統戰官對主要課目（第三機步）原則要領之講解

第二章 演習想定

- 一、南軍第一想定（遭遇戰）
- 二、北軍第一想定（遭遇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618



三、南軍第二想定（對輕易陣地之攻擊）

四、北軍第二想定（攻勢防禦）

附新廿二師第二想定

五、南軍第三想定（持久戰陣地攻擊）

六、北軍第三想定（持久防禦）

七、演習制令

第三章 演習經過

一、第一組定南軍演習經過概要

二、第一組定北軍演習經過概要

三、第二組定南軍演習經過概要

四、第二組定北軍演習經過概要

五、新廿二師第二組定南軍經過概要

六、新廿二師第二想定北軍經過概要

七、第三組定南軍演習經過概要

八、新廿二師第二想定北軍經過概要

九、南北兩軍各時期態勢要圖

第四章 講評

一、桂林行營參觀本軍春季演習報告書

二、軍訓部次長劉講評

三、軍訓部_{上兵}講評

四、軍訓部楊部附講評

五、行營軍訓處周副處長講評

六、副總顧問潘里夫講評

七、顧問別諸烏索夫講評

八、徐_{教育}長講評

九、軍長兼統戰官講評

第五章 附錄

一、籌備經過概要

二、演_習諸規定

三、審判勤務

四、特種演習

甲、步兵對戰車實彈射擊

乙、重砲及迫擊砲實彈射擊

丙、以電光彈試驗火網構成射擊

五、演習場地圖

裝甲兵團會兵演習心得彙誌

目次

- 一、戰場總圖
- 二、技術部
- 三、補給部
- 四、通信及工程

陸軍第五軍冬季諸兵種全教育演習課目日程表

課目
別
北

軍
南

軍

附 記	禦 防 久 持	戰 遇 遭	輕 易 陣 地 攻 及 追 擊 退 却	演 習 月 五 日 二 十 日 (日 廿 七)	演 習 月 五 日 廿 十 日 (日 廿 七)	演 習 月 五 日 廿 十 日 (日 廿 七)
	日 五 第 七	日 五 第 七	日 三 第 三	日 二 第 二	日 一 第 一	
一、演習完畢之翌日於現地集合排長以上官長聽候統裁官講評午後即離開演習場宿營地 二、榮一師之演習因部隊服勤務關係遭遇戰可免演習 三、二百師自五月廿二日起至廿七日止榮一師廿九日起六月一日止新廿二師六月三日起至七日止	日 五 第 七 (日 廿 七)	日 五 第 七 (日 廿 七)	日 三 第 三 (日 廿 五)	日 二 第 二 (日 廿 五)	日 一 第 一 (日 廿 五)	
8. 7. 6. 5. 4. 8. 2. 1. 警戒部隊撤退後地區隊第一線部隊 第一線營長之狀況判斷 長之動作 步兵重兵器連長之動作 新機參加地上戰鬥第一線部隊長之 處置 步兵與戰車及逆襲之協定 逆襲戰鬥 逆襲成功後之重整態勢	5. 4. 3. 2. 1. 持久防禦陣地之選定 地區隊長之處置 砲兵營長及戰車連長之意見具申 防禦陣地之配備 前進陣地戰鬥	6. 5. 4. 3. 2. 1. 支隊長之狀況判斷 支隊之前進命令 裝甲汽車機踏車與敵步騎兵之戰鬥 前衛司令官之決心 前衛攻擊部署 遭遇戰之指導	4. 3. 2. 1. 支隊長之狀況判斷 支隊之前進命令 先遣隊之戰鬥 前衛司令官之決心 前衛攻擊部署 遭遇戰之指導	6. 5. 4. 3. 2. 1. 支隊長之狀況判斷 支隊之前進命令 先遣隊之戰鬥 前衛司令官之決心 前衛攻擊部署 遭遇戰之指導	5. 4. 3. 2. 1. 團長之逆襲計劃 戰車連之戰鬥計劃 左第一線營長之決心及處置 左側支隊之戰鬥 追擊戰鬥	6. 5. 4. 3. 2. 1. 右第一線營長與戰車連長之協定 第一線營之戰鬥部署 團長之決心及處置 突擊隊長之決心及處置 師之轉進 後衛陣地之佔領

陸軍第五軍春季諸兵聯合教育演習記事

第一章 演習計劃

(一) 演習目的

以改進教育之趣旨演練諸兵種聯合戰鬥方式，使各部隊得檢討其戰鬥力，同時並基於軍將來之任務，俾能於最短期間參加抗戰，而收協同作戰之實際經驗為目的。

(二) 實施要領

以團為基幹，並配屬各特種部隊而為南北兩軍之對抗演習，以計劃統裁方式，依預定演習經過之各種狀況誘導戰術之運用，特別著眼於各種戰鬥動作之糾正，俾合實戰為原則。

利用短少時間依次完成各部隊以團為基幹諸兵聯合作戰之演習，特別著意於步兵與戰車之協同作戰，使確切了解各種戰鬥方式，同時訓練各級幹部獨斷專行之處置，並期樹立部隊堅固之必勝信念。

(三) 日程規定

本軍演習原定於三月初舉行，嗣因籌備不及，遂改在月之中旬，繼因雨季，復改定四月十日起演習，並奉軍委會派員校閱本軍，一時各部忙於準備校閱，因之部隊不能開赴演習場，遂又延期至五月二十二日始開始實施；本演習之日程，按第二百師，榮譽第一師，新編第二十二師之次序，各師概定自五日，並預定演習完畢之翌日作為講評時間，第二百師自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因天雨順延一日），榮一師自三十日起至六月三日止，新二十二師自四日起至九日止，其日程支配如左：

1、第二百師

五月二十二日爲演習第一日

輕易陣地攻防及追擊退却

五月二十三日爲演習第二日

輕易陣地攻防及追擊退却

五月二十四日

遭襲戰

五月二十五日爲演習第三日

持久攻防

五月二十六日爲演習第四日

持久攻防

註：二十四日因大雨演習車輛不能行駛，改在統裁部講評，演習順延一日。
二、榮一師（因部隊一部任零陵警備關係未演習遭襲戰）

五月三十日爲演習第一日

輕易陣地攻防及追擊退却

五月三十一日爲演習第二日

持久攻防

六月一日爲演習第三日

持久攻防

六月二日爲演習第四日

持久攻防

3、新二十二師

六月四日爲演習第一日

持久攻防

六月五日爲演習第二日

持久攻防

六月六日爲演習第三日

各課目演習日程與二百師同

六月七日爲演習第四日

持久攻防

六月八日爲演習第五日

持久攻防

(四) 課目預定

此次演習之主要課目凡三：一爲遭襲戰，一爲攻勢防禦及追擊退却，一爲持久防禦，由軍部擬訂想定，各師按照輪流實施（攻勢防禦及追擊退却課目新二十二師自擬想定內容略殊詳另篇所載），茲將課目預定分配情形列表如次：

(五) 演習場選定

爲顧慮戰車部隊不遠離駐地參加演習便利起見，經軍長指定在界首以南附近地區選定演習場，嗣經軍長，參謀長及參謀處長數度實地偵察，遂決定以汪家村至大魚塘一帶爲演習場，並派繪圖員赴實地測繪地圖，又就演習場原有人行道令工兵營加以補修，使車輛得以通行。(另附界首附近地圖二幅)

(六) 演習部隊編成

甲、遭遇戰

1、南軍以步兵一團爲基幹，並配屬戰車一連，戰防砲一排，砲兵一連(師迫擊砲)工兵一排，臨時編成之。

2、北軍以步兵一團爲基幹，並配屬裝甲汽車一排，機踏車一排，戰防砲一連，砲兵一連(師迫擊砲)工兵一排編成之，使有強大之機動力。

乙、輕易陣地攻防及追擊退却

1、防禦及追擊軍以步兵一團爲基幹，並配屬戰車一連，戰防砲一連，砲兵一連，工兵一連編成之，另有直協重砲兵一營。

2、攻擊及退却軍以步兵一團爲基幹，並配屬戰車一營，騎兵一排，砲兵一營，戰防砲一排，工兵一連編成之。

丙、持久攻防

1、防禦軍以步兵一團爲基幹，並配屬戰車一連，戰防砲一連，砲兵一連，工兵一連，(缺一排)臨時

編成之，另有直協重砲兵一連。

2、攻擊軍以步兵一團爲基幹，並配屬戰車一營，騎兵一連，砲兵一營，工兵一排編成之，以形成兵力優勢爲主眼。

(七) 交通通信設施

1、交通設施

演習場之交通除依據三月十四日軍命令特令工兵營於汪家村，大冲坪，雨亭，大魚塘，構築臨時公路一條外，界首至大漕里間，界首至楊柳店間，亦將舊道擴充，使能通車。

交通指揮統由工兵營營長擔任，在演習間交通要口應派出交通兵負責指揮車輛之來往。界首車橋亦訂定車輛通過規則并派專員指揮。

界首營制站加派檢查人員以防奸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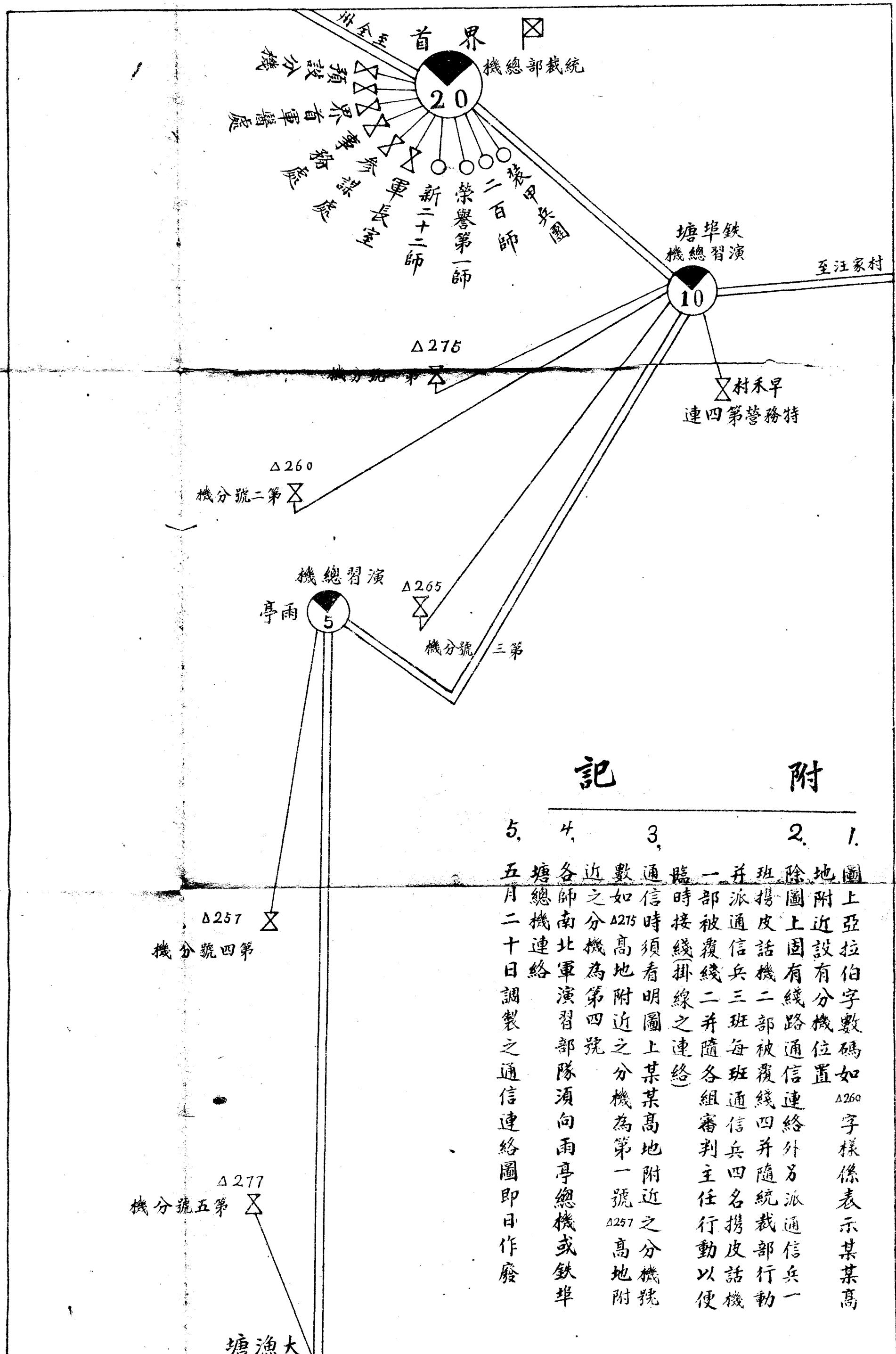
各處停車場亦經指定由駕駛連連長親任指揮之責。

2、通信設施

演習間統裁部之通信網構成，由通信營擔任，先於演習前三日將幹線完成前一日全部通信網亦架設竣事，並於規定地點設置通信分所，專供統裁部指揮及審判官連絡用，（如附圖）

演習間統裁官及各組審判主任，各以通信兵一班追隨，以資臨時搭線擔任通信。

圖要絡連信通部裁統習演育教合聯季春軍五第軍陸
日五十二月五



圖上亞拉伯字數碼如 ^{A260} 字樣係表示某某高地附近設有分機位置
除圖上固有綫路通信連絡外另派通信兵一班携皮話機二部被覆綫四并隨統裁部行動并派通信兵三班每班通信兵四名携皮話機一部被覆綫二并隨各組審判主任行動以便臨時接綫掛線之連絡

通信時須看明圖上某某高地附近之分機號數如 ^{A275} 高地附近之分機為第一號 ^{A257} 高地附近之分機為第四號

各師南北軍演習部隊須向雨亭總機或鈦華塘總機連絡

五月二十日調製之通信連絡圖即日作廢

(八) 器材彈藥準備

關於此次諸兵種聯合演習時，各部隊所需要之彈藥器材，均由軍械處預先計劃以適合當時之情況，計二百師演習為三次，榮一師演習二次，新二十二師演習三次，共計演習凡八次，火網構成使用曳光彈演習凡三次，所用之彈藥器材數量如左規定：

步鎗每次空包十發。

輕機槍每次炮竹千發。

重機槍每次炮竹二千發。

防禦砲，迫擊砲，重砲，每次每門以一土疏裝藥點火表示之，以五十包裝藥為限。

砲彈彈着點以黑色藥包點火表示。

重砲彈着以地雷被火表示之。

戰車機槍射擊用木質彈每次每鎗五十發。

工兵需用材料除木料發給現金購買外，有刺鐵絲以一營陣地為準向軍械處領取。

假戰車由事務處準備木製三輛。

(九) 統裁部之編成

第一、統裁部以統裁官，副統裁官，參謀長，部附參謀處，事務處，審判官，警衛隊，與其他勤務部隊編成之。

第二、統裁官副統裁官統轄全部綜理演習一切事宜。

第三、參謀長輔佐統裁官處理一切演習事宜。

第四、部附裝覽一切演習事宜。

一、統裁部參謀處

第五、參謀處分設三科由正副處長統轄之。

第六、第一科掌理關於全部演習之指導，審判，及演習教令制令之起草事宜。

第七、第二科掌理蒐集演習指導所必要之情報，通報，及譯評資料之整理事宜。

第八、第三科掌理統裁部通信網之運用及演習上通信交連事宜。

第九、參謀處得司處統裁部所屬之各部隊。

二、統裁部事務處

第十、事務處分設總務，營衛，招待三組，由處長統轄之。

第十一、總務組掌理庶務，運輸，宿營，給養，車輛，馬匹，一切攸關事務。

第十二、警衛組掌理演習場內外一切警戒事務。

第十三、招待組掌理演習一切交際招待事務。

三、審判官

第十四、審判官分戰場審判官，及部隊審判官。部隊審判官分紅藍兩組：各組設主任一人，審判官若干人分任演習各課目之戰場及部隊審判勤務。

第十五、部隊審判官隨部隊行動，隨時將部隊長決心處置或作業及自己審判結果適時報告統裁部，及通報關係審判官，並與統裁部切取連絡。

第十六、戰場審判官在演習場中任兩軍間戰鬥審判，並隨時與統裁部連絡，演習部隊有絕對服從戰場

審判官之義務。

第十七、各審判官之審判勤務，除依照本章規定外，應根據各種典範令原則辦理之。

四、統裁部直屬各部隊

第十八、統裁部特務營（由軍特務營調用）擔任演習場警衛事宜。

第十九、統裁部傳令排（由特務營一排駕駛連一班編成之）擔任傳達連絡勤務。

第二十、統裁部工兵連（工兵營之一連）任演習場內外交通設備。

第二十一、統裁部通信連（通信營之一連）任統裁部通信網構成及通信實施。

第二十二、以上各直屬部隊均受參謀處之區處。

五、統裁部與演習部隊之連絡

第廿三、統裁部與演習部隊之連絡由審判官保持之，但審判官所受各項訓令應嚴守祕密。

第廿四、凡各級部隊長所下之決心處置及所發之命令通報報告等，皆應通報，審判官接得此項通報後即刻轉呈所屬之主任審判官彙呈統裁部，其重要之件，須簡明理由決心如有變更或其他重要處置，須明白陳述其動機。

六、附則

第廿五、統裁部人員均由本部及各部隊臨時調用如附表所示

統裁部職員表

職 級	別 名	原 職
統 裁 部 長	姓 別 名	原 職

副統裁官

新廿二師師長

二百師師長

參謀長

部附兼評判官

軍部參謀長

參謀長

榮一師副師長

新廿二師副師長

二百師副師長

榮一師參謀長

新廿二師參謀長

二百師參謀長

裝甲兵團團長

汽車兵團團長

軍部參謀處長

軍部參謀處副處長

軍參一科中校科長

軍部中校參謀

軍參二科中校科長

謀
——
第二科科長

參處

第一科科長
參謀

長

許趙龜戴蔡車韓張榮彭廖家耀連增獻時振華宇
廷成恭慶恭如棟戈存劍榮一軍部參謀長
爵英光華如華軍部參謀處副處長
軍參一科中校科長

參謀

軍部少校參謀

軍部少校參謀
二百師上尉參謀

第三科科長

軍參三科上校科長
軍部少校參謀

參謀

軍部附員

軍參謀處書記

軍參謀處司書

二百師參謀處司書

軍副官處上校處長

副一科少校科長

軍副官處中尉副官

軍部少尉附員

軍部候差員

特務營中校營長

特務營少校營附

特三連連長

軍部少校副官

招待組組長

警衛組組長

組員

處長
總務組組長

組員

書記
司書

處長

書記
司書

處長

參謀

程守鈞 刘正郡 鄭沈趙 賀吳 蔣唐 基俊 張瑞 亞志 純一 東良 欽權 兼瀾 譲譽 江樂

副官

朱惠羣

二百師少校副官

薛家年

軍部少校附員

卜復生

軍部上尉副官

孫克煌

軍部中尉附員

黃澤泉

軍副官處中尉書記

胡慕顏

軍副官處准尉司書

余壯予

全

司書

記

賴冠春

全

(十) 審判勤務分配與訓練

諸兵種之聯合演習本軍實屬首次，故演習是否合於實戰審判官之關係甚大，審判官中雖不乏實戰經驗之人員，然指導諸兵種之聯合演習究屬創舉，如不加以相當之練訓及指示，難免不發生錯誤，故統裁都有見於此，特於演習之前數日，召集全體審判官予以數日之訓練，由參謀長及參謀處長各主任審判官，根據想定狀況之推移，及審判勤務參考及指導要領等，於軍部參謀處內詳加講授并於沙盤上推演之。

審判官勦務分記表

預 備 審 判 官

部 別 級 職 姓名
備 考

榮一師第三團	見		少尉分隊長	胡德
特務營糾察隊			准尉通信員	姚獻平
特務營營部			中尉	李新
特務營糾察隊	分隊長	朱傳松	少尉	王紹卿
新晉二師	見習	陳國華	上尉附員	許俊甲
騎兵團	見習	趙孟東	少尉通信員	余國華
榮一師三團	見習	朱國華	上尉附員	許俊甲
通信營三連	見習	趙孟東	少尉通信員	余國華

審判人員研究課目時間規定表

五 月 九 日	審 判 勤 務	車 票	上半七時至九時
五 月 十 日	審 判 勤 務	車 票	上半十時至十二時
五 月 十一 日	審 判 勤 務	車 票	下午一時至三時

五 月 九 日	審 判 勤 務	車 票	第一想定之研究	第二想定之研究	第三想定之研究	下午一時至三時	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五 月 十 日	審 判 勤 務	車 票	彭副師長	彭副師長	彭副師長	趙參謀	趙參謀
五 月 十一 日	沙盤演習	沙盤演習	沙盤演習	沙盤演習	沙盤演習	沙盤演習	沙盤演習
	乘車赴界首統裁部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記

附

- 一、各項課目各審判官先自行研究以期節省數官同時研究時間
- 二、如遇時間不足時得於晚間補行研究

三、沙盤演習由梁任彭副師長參謀長會同指導

十一、演習前統裁官對主要課目（第三想定）原則應用之講解

綱 目

北軍持久戰逐次抵抗戰鬥之研究

一、持久戰原則

二、持久防禦

三、持久防禦陣地選定之原則

四、持久防禦陣地部署要領

1. 團長部署要旨

2. 营長部署要旨

3. 連長部署要旨

4. 排長部署要旨

5. 戰車隊長部署

A 要旨

B 部署事項

a. 以主力位置之選定及着眼

b. 偵察

c. 規定前方集合場

b. 設置補給所

e. 選定指揮所

f. 警戒

g. 與步砲兵之協定

(一) 與步兵之協定

(二) 與砲兵之協定

6. 工兵隊長之部署

7. 砲兵隊長之部署

關於南軍追擊及對敵陣地攻擊之研究

二、對前進陣地（警戒陣地）之攻擊法

a. 前進陣地（警戒陣地）攻擊之要領與意義

b. 攻擊之要領

c. 攻擊實行之手段

b. 攻擊時機

三、對於北軍主陣地攻擊之研究

四、陣地攻擊之部署要旨

1. 團長部署要旨

2. 營長部署要旨

3. 連長部署要旨

4. 排長部署要旨

5. 戰車隊長部署

A 要旨

B 部署事項

a. 偵察

b. 基於偵察結果策定適合當時地形之戰鬥計劃

c. 規定前方集合場

d. 設置補給所

e. 肇戒

f. 與砲兵之協定

(一)、與步兵之協定

(二)、與砲兵之協定

6. 工兵隊長部署

7. 砲兵隊長部署

急要—戰時步兵急要小動作

綱要—戰鬥綱要草案案

「註」戰防、戰車軍官必攜

步典、步兵操典草案

戰綱、戰車戰鬥綱要草案

附註：本想定所訂月日乃爲閱者瞭解容易其實地演習之前可改正。

北軍持久戰逐次抵抗戰鬥之研究

一、持久戰之原則，綱要二三七在以避免決戰求得時間之餘裕，或欺騙敵人等時則行持久戰，持久戰以避免決戰為主，舉凡不試決戰之戰鬥不論為攻為守一律稱為持久戰，故不獨有期待或欺騙目的之一部戰鬥屬於持久戰，縱然主力戰鬥倘在某時期因有所期待而不試決戰時，則此時期之戰鬥當然亦為持久戰；我國現對日長期抗戰為求以時間戰勝空間，集小勝為大勝之抗敵戰術，即純為持久逐次抵抗之戰術。德人以來亦鑒於過去戰術不外攻擊與防禦二者，一旦攻擊不克奏效，轉取防禦，即易為陣地戰，而戰局乃難展開，乃於「部隊指揮」一書中防禦戰部門，另闢持久抵抗戰術。持久抵抗者即為抵抗、且戰且却，利用空間之讓與，獲得時間延長之謂也。在我軍為優勢時，用以導敵接戰。在我軍為劣勢而遭敵攻擊之壓迫時，則用以遲延當面之敵於某一地區內，以啓他方面主力決戰之便利，或導敵於我有利之線作戰，以便爾後易於達成與敵決戰之企圖。故德軍近數年來之大砍操，紅藍兩軍之戰演習，不復為攻擊與防禦，而為攻擊與抵抗。其言曰惟攻擊而前進，可求決戰，惟抵抗而後退，亦可集結主力以求決戰。此戰術之應用，當須以其為運動戰，為運動戰，乃可為決戰之勝利。然則持久戰，非不為敵決戰，而為求得時間與空間上有利之時機，與我兵力部署上有利之態勢時，與敵決戰之一種戰術。——新戰術原則。

查德軍裝備優勢，而尙不輕於持久抗新戰術之研究，甚至軍隊內持久抵抗之教練，自各個教練起，如步兵後勤動作，機關槍狙擊砲及輕重砲兵之後變換陣地，以至團師等之戰術演習，務

求官兵各十分熟練，而於戰術上與指揮上毫無遺憾爲是。則我國軍火器不足，素質不良，在長期抗戰中對於持久抵抗之戰術，極應注重研究，確實訓練，以期養成善戰善退，久戰而不疲勞，屢退而不喪志，愈戰而愈奮，常退而常堅定之精神，以達成持久抗戰之基礎。

二、持久防禦——逐次抵抗，綑要二百三十持久戰在防禦時爲圖一時遲滯敵之前進，則以狀況所許爲限，以使用砲及機關槍等爲主，而步兵之大部可不使參加戰鬥，惟須在一陣地以長時間拒止敵人時，則有不能不使用步兵之大部或全部者。

爲得時間之餘裕宜由數個陣地逐次抵抗，以達成其目的時，則指揮官應爾後企圖計，特須控置強大之預備隊，且整理後方，有時並對爾後企圖佔領之陣地，及退路行偵察等，以爲後退之準備。又此際有預先配置必要之部隊於各陣地以爲利者。故在持久防禦逐次抵抗時，應佔領廣大縱深之正面，（一師約四公里至八公里之橫廣縱深）以砲兵及步兵之重火器常配置於接近步兵火線處，以最大射程追敵過早展開，以遲滯敵人前進與接戰，至相當時期，即向已決定之陣地撤退，要在避免決戰而保全實力，務求逐次予敵以最大之損傷，故每次撤退之距離，以使敵砲兵不得不再變換陣地爲原則，（約在五公里至七公里以上間）此種原則大至軍師小至於一營一連一排固不相同。

此課目演習之主旨，即以在一陣地內長期間拒止敵人，故仍將步兵大部配屬於主戰鬥陣地，更爲求得時間之餘裕，在團內區分爲主戰鬥陣地，營預備陣地，（支援陣地）團預備陣地，（急要一〇四附圖）使成彈性之陣地帶，發揮堅強之逐次抵抗力。

凡行持久戰其作戰命令第二項，（本軍任務）必明書「本軍有對當面之敵行持久抵抗之任務」

。其第三項，（戰門指揮）并須說明應行抵抗之時間與地段，使部下得確實遵循，如警戒陣地當受敵之主力攻擊時，應在警戒陣地與本陣地間，（劃分若干道防線），逐次抵抗，以退入主抵抗綫或主抵抗綫之側方，以牽制敵人。主戰門陣地應抵抗○日夜，由第一綫與營預備陣地間如被敵突破時，營預備應竭力支援，待地區（或團）預備隊反衝鋒突擊隊逆襲，以殲滅敵人，是故指揮官應先研究地圖，決定何處為戰門前線，何處為第一抵抗地帶（主抵抗地帶）何處支援收容陣地，何處為第二三抵抗地帶，至何時某地帶應先配置若干兵力，其撤退也必以命令行之，運動力小者先退，如駱載砲兵為先，繫馬砲兵次之，步兵又次之，運動性大者如汽車化步兵砲兵及騎兵等可後退。

三、陣地選定之原則——

綱要一五八『陣地以使一個地帶，（主陣地帶）極其堅固，在該地帶之前方摧破敵之攻擊為本旨』。

主陣地帶由步兵之抵抗地帶，與在其後方之主力砲兵陣地，並其他之諸般設備而成。主陣地帶上之地形，須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並有良好監視所及觀測所，且其內部及背後之交通自由，而能遮蔽敵眼者為宜。

研究着眼

陣地器具備之要件

1. 堅固之支撑點，即得攻勢轉移及適於攻勢之支撑地域，山地戰門無論攻防均須佔領可以瞰制敵人之位置利用機砲火力射擊斜面，若能佔領最高地點，雖僅一部隊，亦有易於觀察敵之行動

，作搜折其志氣之利。綱要三〇三即全陣地之最高點，可爲我之據點，而摧破敵人之攻擊全圖，在本陣地內，主戰鬥地帶之右翼營，以274—265高地可爲主陣地之支點，團預備陣地帶之275高地，爲主陣地之支撑點。(附圖)

2.陣地前有良好之地障並能十分發揚火器之效力前地射界廣闊，展望自在，特須有良好之砲兵陣地，前地處須得十分發揚步砲兵之協同火力，有時以使步兵陣地之一部，特有短小射界為有利，適於部隊之縱深配備，按急要一〇四附圖國縱深為1400—1800公尺，營縱深為600—1000公尺，連縱深為300—500公尺，本地由265高地與272之間，地區約二千公尺，一團之陣地縱深，甚為適當。

4.良好之監視所及觀測所，監視所為指揮官最要之位置，觀測所為步跑同作戰之耳目。綱要一六六第二節云：觀測所以在步抵抗地帶之後方選定最為適宜，若不適當時，則置於步兵之抵抗地帶之後方選定最為宜，若不適當時，則置於步兵之抵抗地帶內，有時配備觀測所於主陣地帶前方之要點，而以少數步兵任掩護者，本陣地則於每地帶內均有良好之觀測所。

5.陣地內交通自由，可以遮蔽敵眼，本地區內265高地為全陣地之最高點，其以南各邱陵均較為低，守之則265以北地區我軍處處遮蔽，敵人非得265高地，不能通視，我軍交通亦得自由。

6.正面幅員合乎兵力，及我之企圖。

7.左右翼有良好之依托，本陣地左翼依馬鞍山，及右翼之湘河可為陣地之良好依托。

四、持久防禦陣地配備要領

綱要一六三步兵火力配備之要領，係對其抵抗地帶之前方，用各種步兵火器構成濃密之火網，且對火網外之要點，及陣地內面，亦須設有效之火制。

砲兵對於步兵配備火力之要領，在由警戒部隊之前方，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以火力之大部指向之。而主陣地帶步兵火網之直前，及內部，尤須使其濃密，且對主陣地帶之內部，亦須得以火

力指向之。

研究着戰

1. 團營連排各有一據點制高點。

2. 砲兵（含迫擊砲戰防砲）火制地帶之區分。

3. 步兵輕重火器火網之構成，重機槍為骨幹，輕機關槍側防重機槍死角，步鎗消滅輕機槍死角，
（急要一〇一之四）

4. 輕重機槍位置，以在反斜面施行側射斜射為原則，以少數火力配置於制高點，步兵大部位置於

山腳。（急要一〇八之八之九綱要三〇九）

5. 鐵絲網與輕重機槍火力平行，其他障礙物亦應設置於火力封鎖之地區域。

1. 團長配備要旨

A. 決定警戒陣地（或前進陣地）主戰鬥陣地支援陣地及預備陣地

a. 警戒陣地（或前進陣地）約在主地前方1000—3000公尺以現地形觀之可推前進陣地於277

高地東南一帶於遠距離制敵人阻止其前進。

b. 主陣地即第一線陣地主戰鬥陣地前方，應有良好之射界，300—500之縱深，各連間之主支

點267 274 265一帶之高地均可有各連獨立之支點（綱要一〇四之五）

c. 支援陣地即營預備隊陣地，以能以重火器支援營之第一線陣地，敵雖突破第一線而可使預

備隊逆襲，有相當之時間，一舉殲滅敵人於陣地內為主。大漕里西南無名高地及275西南
無名高地，均在各營主陣地之後，形成全營之支點。

d. 團預備陣地應距離營預備陣地間約500—700公尺間，選定一營兵力各連併列配備可為主陣地帶決戰之支點，或可支援第一線及逆襲部隊安全撤退之地區為團預備陣地。（急要一〇四）275高地其東西一帶，地形蔭蔽，且該高地，可以作全陣地逆襲及掩護之支點。

B 區分各營部署及戰鬥境界

a. 各營配備

右翼營應佔領由250高地南端自267各高地南端起北至275西南無名高間陣地成據點式之疏散配備。迫擊砲應在第一線之後。左翼營應與右翼營連繫，佔領265高地亘萬層山以北高聳起，北至大漕里X西南高地陣地，特派一部重火器於萬層山以北高地西端，側防我陣地之前方，應以265及萬層山以北高地兩高地為據點，迫擊砲位置於第一線之後。

b. 戰鬥境界

與右地區隊及兩第一線營之戰鬥地境如左：——

右地區隊 土皮頭—250高地—楊柳店西端高地—無名高地—

右第一線營 除口之線

左第一線營 大沖坪—265高地西端—265高地東端之線

綫上屬右

兩營戰鬥境連結之線火力配備應互相交叉

C 砲兵位置應取縱深之配置（綱要一六六）放列於272高地東北之森林內又為遠距離妨害敵之運動及射擊敵戰車起見應以一部推進於步兵抵抗陣地內（綱要一九二）265高地後方戰車防

禦砲應位置於27高地及265高地以東各附近對於雨亭楊柳店方面道路特別注意

並令砲兵隊長申述意見（如砲兵隊長部署要旨）

D 戰車位置，擔任防禦逆襲之戰車不可配置於第一綫，俟逆襲敵之先頭部隊，須配縱深地之內，使敵之攻擊，已受相當之打擊，精力疲竭後，再行逆襲，效力甚大。（戰綱九八）故以置於大沖坪東南之森林內，隱伏為最適當。然攻擊之敵，如有戰車時，應以一部戰車進入陰蔽陣地，待敵戰車受戰防砲最大損害之際，再為逆襲為最有利。（戰綱一〇一—一〇二）故依本領定之狀況，敵車為機動，應將戰車於營地備陣地附近，佔領遮蔽射擊陣地，協同戰防砲將侵入我陣地內之敵戰車擊滅後，再行逆襲。

並令戰車隊長申述意見（如戰車隊長部署要旨）

E 指示 制地帶

- a 砲兵第一期遠距離在大魚塘以南，壓制敵砲兵及妨害敵之近接
- b 第二期由距離支援我警戒部隊，止敵人前進並以一部壓制敵砲兵
- c 第三期近距離由敵步兵攻擊接近我火網時以一部壓制砲兵以主力阻止敵步兵協力於我逆襲部隊
- d 第四期敵已突破我陣地時以火力包圍敵人攔斷其歸路制壓其後續部隊並協力我陣地內逆襲部隊
- e 第五期逆襲時或攻勢轉移時以火力制壓敵之攻擊部隊掩護逆襲
- f 希望火力濃密之地點1. 敵之主攻方向判斷由楊柳店方面2. 我企圖攻勢方面由26高地附近

向260高地方向向3預期逆襲（陣地前逆襲同攻勢轉移）之地區以火力包圍殲滅敵人待進入右翼營陣地之敵於該營預備之陣地附近受我逆襲時以火力指向於雨亭楊柳店方面4步兵火網以內步兵上第一線營在陣地前300—500公尺之地帶內構成濃密火網重機槍在陣地前構成營交叉火網之骨幹特以左翼營重機槍一挺位置於265高地制壓由260，264等高地前進之敵

F 副防禦之設置

1. 鐵絲網主戰鬥綫設置兩層與輕重機槍火力平行
2. 在對面山之反斜面道路設置鹿柴繫以手榴彈
3. 在反斜面山腹山腰間設反斜面層頂形鐵絲網
4. 在田天內設置經索及埋設地雷
5. 利用天然之水溝作防戰車之外壕對於雨亭東西之區域應加注意
6. 在預想設戰車攻擊前進之地域應埋設地雷例如雨亭附近道路兩側及△263 △276 各高地之鞍部

G 工事構築之程度及偽裝

1. 在半日內完成1各個跪射散兵坑及指揮所2阻絕要道及必要之交通壕
2. 在一日內1立射擊兵坑增強支點及輕掩蔽部2阻絕道路防坦克車
3. 約三日者1各輕重機槍設指揮所作掩蓋2完成主要鐵絲網鹿柴絆索等3增強預備陣地工事
4. 偽裝以利用自然地形材料隨時實施之

5. 副防禦材料便利時有時得先完成副防禦再作工事

H 指揮所及觀測所位置指定團營連預備陣地之反斜面各設指揮所一并於步兵第一線陣地高地設砲兵輔助觀測所

2. 營長配備要旨

A 營長本團長之所指示決定營主戰鬥陣地帶及預備陣地帶(如圖)

B 部署各連位置區分戰鬥境界並詳示陣地之前綫後端(如圖)

C 營主戰鬥地帶前火網之構成重機槍位直及鄰接營與各連間側防火力封鎖之地區鐵絲網等副防禦設施之位置並經始之(綱要一七六)(如圖)有時係地形之關係在抵抗地之前方配置能秘匿,且受掩護之自動火器,以側防陣地之正面為有利者,(綱要一七六)如圖上萬層山以北高地西側之側防重機槍即類似步兵砲兵之火力配置於第一線連之後方(如圖)

D 預備陣地之配備火力支援第一線及第二線障礙物之設施(急要一〇一)

E 營指揮觀測所設於營預備陣之高地並在第一線連設前進指揮所

3. 連長配備

a 決定各排位置區分配備

b 指示各排輕機槍位置於反斜面構成連內主要火網及重機槍與鄰接連互相支點之側防並經始所要之鐵絲網與輕機槍火力平行。

c 指示各排第一線步兵應將大部配置於山足下以少數位置於山頂稜線之反斜面(急要一〇八九項)

d 決定連指揮觀測所在全連支撐點

4. 排長配備

- a 詳細決定本排三班配備以第一線之兩班位置山足以援隊位置於支援線反斜面上
- b 經始輕機槍及散兵坑位置
- c 規定輕機槍主要火力，指向排之正面，各班互為側防，為主眼，以一部補助重機鎗火力之不足側防鄰接之排，形成排有互相支援之獨立性。
- d 決定排瞭望哨及指揮所以稜線反斜面後能監視全排者為適當

5. 戰車隊長之部署

(一) 要旨

戰車隊以協同我反衝鋒突擊隊及右第一線營之逆襲為主，然在敵戰車出現之本狀況，應將戰車於營預備陣地附近佔領遮蔽射擊陣地，協力戰車防禦砲及山砲兵，先將侵入我陣地內之敵戰車擊滅後，再行逆襲。（戰綱六七、九五、九六）

(二) 配備事項

a 以主力位置於大沖坪東南森林內，構築掩體確實隱蔽，以一部戰車進入前方之稜線後陰蔽陣地，並構築掩體，待敵戰車已受我戰車防禦砲及山砲最大損害之際，再為逆襲。（戰綱

一〇〇—一〇一）

b 偵察

1. 偵察逆襲前進路——戰車由待機陣地至攻擊開始陣地即攻擊準備位置（本狀況大沖坪東南

森林地）之經路，戰車進入攻擊開始陣地（逆襲同）須夜間行之，（戰綱四八）但其經路最好夜間偵察，入夜時由預置之兵引導進入，否則誤入歧途，或陷入地雷，損壞車輛，影響戰鬥。（徐教育長去年上高講評）

2. 偵察敵戰車可進攻之區域，對之選定戰車隱蔽射擊位置，俾敵戰車發現，先佔良好陣地，以行有利之射擊，（戰擣25頁（六）之1）

3. 偵察由戰車所在地，進入隱蔽射擊位置之前進路線，惟戰車所在地須接近隱蔽射擊位置，以不受敵砲火之損害為限，（本狀況戰車連構築戰車掩體乃減少損害之方法）（戰擣53頁（六）之2）

4. 擬定適合當時地形對戰車之戰鬥計劃，然後指示於所部，並分別指定其任務，隨令各官兵長車長射手到隱蔽射擊位置實地偵察，并預測距離。（戰擣35頁之3）

5. 關於逆襲時，戰車出擊地區，最好戰車連長命所屬排長照規定隊形前往偵察俾戰鬥時各排各車均照偵察路線，攻擊前進。（徐教育長去年上高講評）

c 規定前方集合場

前方集合地，係攻擊（本想定為逆襲的攻擊）奏效後準備爾後續行任務起見，全連車輛集合場行整理補給之所，該地所屬之條件如下：一

(一) 須對空警戒，並在我高射武器掩護之下

(二) 須能遮蔽敵砲火之損害

(三) 須與步兵聯絡容易

(四) 須有相當地積，足以集合全部車輛

(五) 距補給所不遠，補給容易（戰攜35頁）

本想定將來戰場推移，仍須戰車協力步兵繼續戰鬥，因之，前方集合地，以在楓木山東端森林內為宜，蓋預想敵人再突入左地區，備陣地時，可向其右側背逆襲故也；且戰車之補給綫，是湘江右岸汪家村至全縣之鄉村道。

設置補給所

(一) 防禦時戰車只任固定區域內之逆襲，不遠離其陣地，故補給勤務，較之攻擊時則為簡單。

(二) 防禦時連補給所，應置於步兵第二陣地帶之後方（距敵約十餘公里之處）并將由前方通達該所之經路，預先指示作戰之車輛

(三) 防禦時須設受傷車輛觀測所，由連補給所派人設置，如發現車輛受傷時，立即報告連（或連補給所長）長處置，另須指定受傷車輛集合處，預先通報作戰之車輛。

(四) 受傷之車輛須大修者，即時送往營補給所修理（戰攜51頁）

本想定連補給所設置汪家村，在治中村東南山嶺上設受傷車輛觀測所

○選定指揮所

選擇一觀測方便之指揮所，以便臨時指揮，有時先將指揮所與戰車射擊位置之電話線架成待用，（戰攜53頁（六）之7）本狀況戰車連臨時指揮所設置於55高地為宜

派出對戰車警戒人員（於54高地）遇敵戰車來攻擊即迅速報告，俾戰車有進入隱敝射擊之

餘裕（戰擴53頁（六）之6）

對蔣村一大漕里方向各以機槍車一輛警戒之
g與步兵協定

(二)與步兵之協定（戰綱八三戰擴52頁（五）及56頁（四））

1. 戰車逆襲時，須附屬有為之步兵至少為一營（戰擴52頁（四））

2. 逆襲之開始時機宜由戰車指揮官決定之（戰擴52頁（四））

3. 戰車防禦敵之戰車，步兵則擔任防禦敵步兵之任務（戰擴52頁（三））

4. 本狀如戰車在大沖坪東南森林地帶預為展開反衝鋒突擊隊（團預備隊）則展開於森林北緣（在戰車後）以為出擊之位置，當敵軍突入陣地內之瞬息，乘其隊伍混亂精力疲竭後，予以猛烈之逆襲，以恢復喪失陣地（戰擴52頁（二））

(二)與砲兵之協定（綱要一八五之三戰擴63頁）

1. 戰車及戰車防禦砲連合與敵戰車作戰時，以戰車防禦砲，就停止位置擔任正面射擊，戰車作遊動戰，擔任側面攻擊為通則。

2. 戰車防禦砲，首先選擇之若干預備陣地，應事先通知戰車，而戰車亦宜將預定之突擊路線，先期通知戰車防禦砲，以便爾後密切協同動作。

3. 砲兵除顧慮敵戰車之行動地區以選定陣地外又為抗拒敵戰車之奇襲以在近距離對戰車戰鬥之目的使一部之野山砲近於第一線配置通常依直接瞄準以破壞敵戰車於我陣地之前惟對此居的以使用山砲為有利以平射步兵砲補助之可也。

4. 本狀況在274及265高地附近之戰車防禦砲及在265高地北端之山砲連先將侵入我陣地內之敵戰車擊滅後戰車再行逆襲。

h. 與步砲信號之約定(如前規定)

6. 砲兵隊長之配置

(一) 要旨

砲兵隊基左地區隊長戰鬥指導方針應取縱深之配置(綱要一六六)以主力在272高地東北地區使至最後時機尚不變其位置以一部推進於步兵抵抗陣地內(265高地後方)使於遠距離妨害敵之近接并擊滅敵之戰車。(野戰砲兵操典草案三一九之二)

(二) 配備事項

a. 召集各連長及觀測通信排排長告知左地區之命令及任務(與砲兵有關事項)

b. 率領各連長及觀測通信排排長偵察砲兵陣地

營長本手任務偵察陣地離開本營時應指定營之指揮官關於前進路到着地點行進速度必要時關於警戒及連絡之方法等應與以所要之命令(野戰砲兵操典草案四三三)

甲、選定營觀測所(必要時并偵察補助觀測所)

1. 其應顧慮之事項如左：

(一) 適於觀察戰況及射擊之效果

(二) 營之指揮便利

(三) 連絡容易

選定營之補助觀測所應顧慮之事項：

(二) 應於其任務有適當之視界

(三) 連絡容易(野戰砲兵操典草案四三四)

乙、指定各連放列陣地

放列陣地須顧慮能應戰況之推移以達成任務而選定之因此須顧慮之要件如左：

(一) 有適合於任務之射界

(二) 地幅廣大

(三) 指揮及連絡容易

(四) 進入及退出容易

(五) 對敵火及敵眼均能掩蔽

(六) 容易附與射向

(七) 軍地設備便利

(八) 彈藥之補充便利

(九) 無滯留瓦斯之虞

丙、本狀況砲兵隊長應：

(一) 將觀測所設置於高地

(二) 於274高地設置補助觀測所

(三) 與戰車之協定(如戰車隊長與砲兵協定)

c 關於準備之火力(即戰鬥計劃)如左：

第一期——妨害敵之近接

大魚塘(含湘江支流)以南地區

約一連

第二期(敵之攻擊準備前進陣地前之阻止)

約一連

大魚塘江南村
277高地顧村

第三期警戒陣地前之阻止(此時界首北端師砲兵依協定補助火力)

約一連

第四期主陣地前敵之前進阻止

楊柳店—263高地

約二連
約一連

第五期主陣地內部及逆襲支援

右第一線營戰鬥地域內

約二連

左第一線營戰鬥地域內

一二連
一連

7. 工兵排長之動作

1. 要旨

工兵排依地區隊長之指示先援助砲兵進入陣地爾後往楓木山治中村一帶協助地區預備隊擔任
預備陣地要點工事之構築又對步兵破壞敵戰車障礙物之設置(如地雷)須指導之

綱要一八五之四：『工兵當構築對戰車之障礙物時除援助步兵或自行設置地雷等之外又須有於敵戰車接近時爆藥等行攻擊之準備』

又綱要一九二之三四：『敵之戰車向我陣地前直迫而來時工兵及一部之步兵則以爆藥等挺身破壞其戰車之戰車如已侵入我陣地內：工兵及一部之步兵依此爆藥等以破壞之其餘之步兵則毅然擊滅與戰車協同之敵步兵。』

2. 本想定僅一排工兵除砲兵進入陣地及團預備陣地要點工事使用此實貴微弱之小部工兵外餘均自任作業況步兵爲殿後陣地（想定示）只有局部修補在業戰車在編制上有工兵故戰車掩體之構築亦不需工兵

參考

甲、大部兵力配置於山脚之理由（急要一〇八之九）

山頂山_{山腹}反斜面陣地利害之比較

		利	害
		1. 山頂前如高地易受敵之瞰制	2. 分散兵力
山頂	山腳	4.3.2.1. 減少目標 便於 _和 侦察困難	5.4.3.2.1. 後方交 _和 佔領要點節省兵力 _和 界 _和 開展望良好
反斜面	反斜面	5.4.3.2.1. 減少各 _和 器之殺傷 可以出 _和 敵意 _和 予以狙擊	5.4.3.2.1. 毒氣不 _和 滯留 _和 掩護撤退容 _和 （未在行逐次抵抗爲然）
地形	地形	1. 阵地前一受敵制否	1. 山頂山腹爲敵砲火之彈藥（綱要三九） 2. 無適當之縱深
一、地形	二、地形	2.1. 射界較小 指揮聯絡困難	3. 易被敵侦察發現

根據上述之利害現代陣地究竟如何採決應按

1. 阵地前一受敵制否

2. 陣地內一遮蔽否

3. 陣地後一有其他高地否

二、任務

1. 逐次抵抗 2. 固守本陣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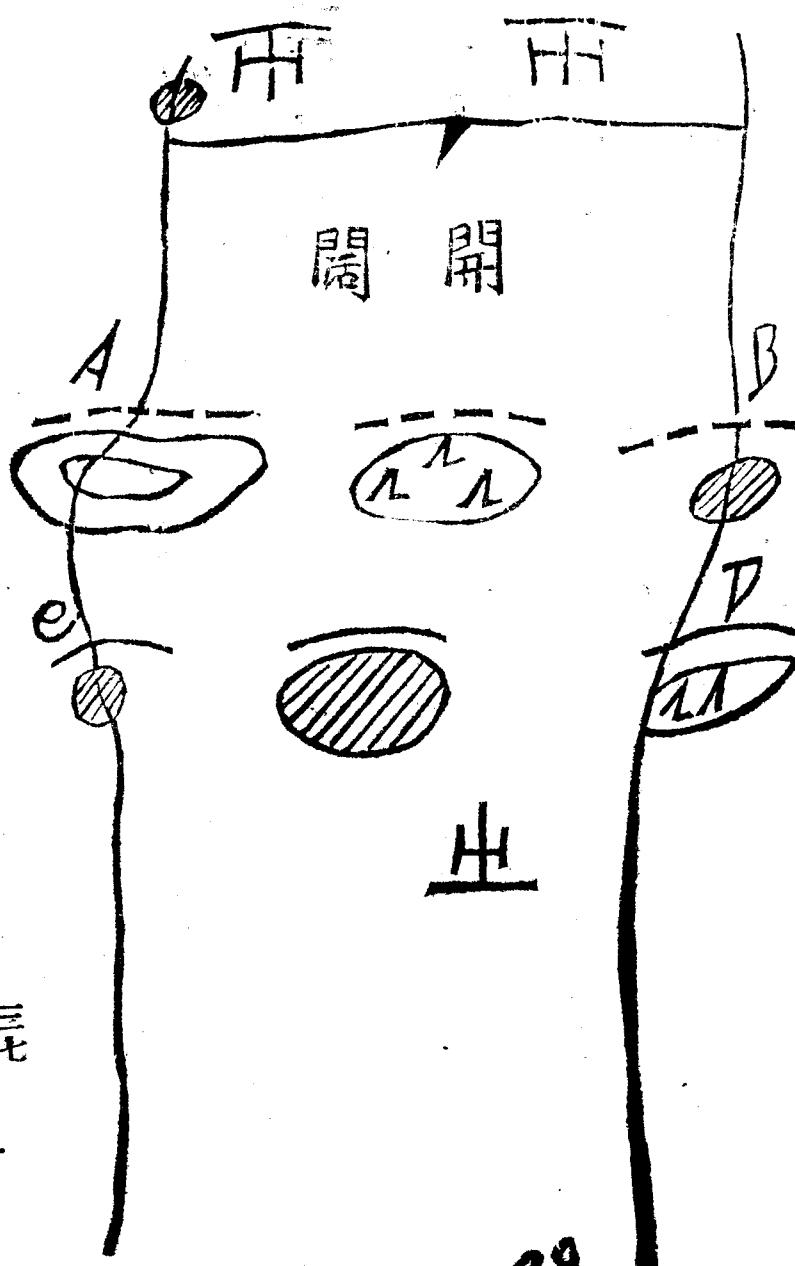
等而各有不同然在現代空軍砲火觀測器材極端發達形成廢除線的陣地，而演變為面的戰術思想，選構陣地應以適應戰術為主，而採決於有適當縱深之配備同時可以發揚火力之地帶為上，是以衝奪利害，應於每一地區內為減少損害，則將步兵大部兵力配置於山腳發揚火力得有利之支援應將必要之輕重火器配置於山頂稜線後方為有利，更為求遮蔽眼，發揚我輕重自動火器之交叉火力，應以利用反斜面陣地為原則如是用其所利避其所害使全陣地之內得以用利避害成為較善之陣地始可發揮戰術上之價值也。

乙、持久防禦控制預備隊必須佔領陣地之理由

- a 現代防禦陣地均有預備陣地（綱要一〇四附圖）有陣地必須佔領
- b 現代戰鬥方式之變更，攻擊戰鬥與防禦戰鬥，為同等縱深橫廣之隊形
- c 避免敵空中偵察發覺之轟炸
- d 減少砲火損害，師以下預備隊均在敵砲射程內，（綱要一四）
- e 所謂控制預備隊，非不使用，而為隨時側應戰況者也，故宜成戰鬥隊形。（即疏散縱深備配）佔領陣地，於應戰時，無未展開而先遭不測之虞，故綱要一七六之地區預備隊為便於適應所設之工事，即此類也，至於陣地進入之時機，應按當時之情況為預備隊長適時處置之責任。
- f 佔領預備陣地雖與陣地前方摧破敵人及機動使用之主義相反，但因其非攻勢防禦且陣地一部之破綻勢所難免，故佔領預備陣地雖陣地要部被敵突破，而主陣地帶之全部不致立即被敵突破且可使地區預備隊及由主抵抗地帶後退之兵力得預備陣地之支援收容撤退連續抵抗。
- g 預備隊佔領陣地可防止敵人機械化部隊襲擊迂迴（抗日戰術綱要）

丙、使短小射界却反有利之理由

敵砲火優勢而我陣地及地形不堅固時特使短小射界於戰鬥初期避敵砲火俟追進後憑藉未蒙損害之兵員與工事發揚熾盛之火力却反有利者如圖不佔A B線而佔C D線陣地



五、防禦戰鬥

1. 遠距離

- a. 敵攻擊準備以砲兵適時施行射擊以妨害之（綱要一八七）
- b. 於敵攻擊前進時於火制地域實施阻止射擊（綱要一九〇）

2. 中距離

- a. 警戒部隊努力抵抗砲兵支援射擊（綱要一八八）
- b. 妨害敵之搜索
- c. 偵知敵之攻擊企圖對敵小部隊斥候務取積極行動設法捕獲
- d. 對其真面目攻擊應努力抵抗至最後始行逐次掩護撤退

3. 近距離

- a. 在火制地域集中砲火步兵輕重兵器猛烈射擊摧破敵人於我陣地前（綱要一九〇第二節）
- b. 對敵戰車攻擊第一綫野山砲戰車防禦砲射擊敵戰車
- c. 步兵輕重兵器沉着戰車與猛射協同敵之步兵
- d. 工兵及一部之步兵（每班指定二三人以爆藥火油等挺身破壞敵戰車（綱要一九二）

4. 陣地內之戰鬥（即陣地內逆襲）敵人突破我陣地時

- a. 步兵確保我陣地據點（綱要一九〇）毅然擊滅與敵戰車協同之步兵雖敵戰車衝鋒進至各個散兵壕內亦宜蔭蔽不動待戰車通過後反擊之並不失時機奮起衝鋒肉搏進至一兵一卒亦應努力奮鬥
- b. 工兵及指定之步兵（每班三人）實施破壞敵戰車以地雷汽油瓶手榴彈並登敵戰車遮蔽視孔實施

破壞

c. 支援步兵及砲兵對於侵入防禦陣地之敵以其一部應加以包圍射擊遂斷增援而使敵孤立其他一

部團營砲兵（迫擊砲）以火力相助猛烈擊滅敵人（綱要一九七）

d. 戰車防禦砲及蔭蔽陣地內之砲戰車應迅速沉着消滅敵戰車及重兵器

e. 團預備隊以步兵一連輕重火器爲守備部隊固守陣地支援逆襲以步兵營長指揮步兵兩連及戰車一連爲反衝鋒突擊隊即準備敵人突進至營預備陣地附近膠着而形混亂狀態適時逆襲（逆襲計劃如附圖）

四
C

f. 右翼營之預備隊於第一線被敵突破時即以輕重火器猛烈阻止敵人準備以一排就陣地支援以兩排待機逆襲

g. 左翼營於右翼營被敵突破時即移一部側防火力協助右翼營制壓突破我陣地之敵並以火力壓倒當面之敵準備適時逆襲

h. 戰車逆襲應在敵戰車已受我防禦砲火最大損害之時迅速實施之（戰綱一〇〇）以一部突擊敵之重火器及機槍戰車（戰綱七三）以主力襲擊敵之側背如敵戰車尚未受到我防禦砲火之大損害而已突進時應利用隱蔽敵射位置精確瞄準迅速發射以阻擊之（此為劣勢戰車對優勢戰車作戰要則戰車綱要一〇三）

i. 第一線連山各支點集中火力（如屬可能集中機槍火力）阻擊敵人乘敵混亂時我全線逆襲時以預備隊突擊之

j. 排應不失時機敵混亂時以援隊行之

k. 班至每班最後之一兵止竭力奮鬥而守其本陣地

l. 逆襲命令中各事應於事先與各兵種指揮官明白指示並令各兵種應行協同之事項確實規定於逆襲開始時通常以規定記號指揮之以免延誤而致失良機

5. 陣地前之逆襲

欲達成防禦之目的必須以火力與逆襲（即近接戰）二者併用故縱在持久戰之專守防禦亦應利用敵攻勢頓挫之瞬間除輕重火器在原陣繼續射擊外步兵應即奮起突擊予敵澈底之打擊使其無重整態勢再興攻擊之可能所謂一勞而永逸者是也

1. 乘敵在我陣地前，^並勢頗暫時行之
 2. 營以上之部隊值敵之攻勢頗挫鑑於全般之狀況實施之
 3. 連（排）切戒輕舉限制在陣地至近之距離敵受我火力已委靡混亂認認遂為有利時
- 六、重整態勢（綱要一九八條）如附圖

戰線準備逐次抵抗

- a. 以原第一線營預備陣地為主戰鬥陣地 272高地且蔣村附近為營預備陣地 龍井塘東端高地 楓木山治中村之線為團預備陣地
- b. 以預備隊(第三營)接替右翼營陣地 將右翼第一營調至團預備陣地整編
左翼營以所附兵力整理固守新陣地
- c. 以營預備陣地掩護主戰鬥地帶部隊轉移部署
- d. 除命砲兵第三連向土皮頭東側高地變換陣地外並在金潭村松山里石龍村四方背間地區選定預備陣地
- e. 第一線部隊撤退應在薄暮後行動務須秘密必要時應實施猛烈射擊及逆襲並殘留少數部隊作牽制敵人先令重兵器轉移其次步兵以排或班互相掩護撤退
- f. 命工兵阻塞道路併於新亭子與大沖坪以南附近設置地雷及戰車阻止壕

114

關於南軍追擊及對敵陣地攻擊之研究：一

一、追擊主旨（綱要二〇三）

1. 要深遠的迂迴的追擊遮斷其退路
2. 要迅速捕捉敵人殲滅其主力或壓迫於其背後連絡綫以外
3. 追擊軍要不爲小部敵人所抑留而果敢猛追

本想定南軍司令官於五月一日夜發覺北軍自由退却當即以主力沿湘桂公路追擊以一部渡過湘江進出界首企圖遮斷北軍之退路其計劃與追擊部署至爲適當惟第二日在主力方面遭遇北軍之後衛抵抗以及游擊隊之襲擊不得進展而渡過湘江之一部亦遇北軍之游擊隊前後擾亂牽制竟日黃昏左右始能到達大魚塘附近略取敵之前進陣地爾後又依砲兵之支援略取敵之警戒陣地然在此一日之遲滯可謂與北軍一退却之機會尤其與北軍策定爾後計劃一餘裕之時間衡諸追擊本旨大相背謬

爲右追擊隊長進出界首遮蔽北軍退路之一任務縱然可以達成但在時間上失其任務之價值矣。此本想定開始演習以前之情況亦即暗示追擊軍應行覺悟之原則。

二、對前進陣地（警戒陣地）之攻擊法

本想定南軍右追擊隊於五月二日晚到達大魚塘附近並將北軍左地區隊之前進陣地及警戒陣地先後攻取此攻取之動作雖爲假設然前進陣地（或警戒陣地）之攻擊要領須要研究因此特將原則指示之：

A. 前進陣地及警戒陣地攻擊之要領與意義（綱要一一四）

a. 確實之敵情通常須在奪取敵之警戒陣地後方得知之故前衛等應適時竭力將敵之小部隊驅逐，以

搜索敵情，此際對有利於砲兵觀測之地點須迅速佔領之（綱要一一四之三）
以本想定²²高地為有利砲兵之觀測地點南軍右追擊隊先頭一部於黃昏左右將其驅逐而佔
領之實屬有利

b 若敵以有力之部隊佔領警戒陣地（即前進陣地）師長須以統一之部署先行攻略後再對主陣地帶
施行搜索者不少（綱要一一四之四）

c 在攻略警戒陣地之前後，依敵砲兵之射擊，部隊之行動而²³露其陣地之狀態者有之故各級指揮
官尤不可逸于搜索之好機而航空部隊此時能²⁴揮其價值（綱要一一四之五）

本想定右追擊隊先驅逐²⁵高地敵之前進部隊繼又奪取敵之警戒陣地但時屆黃昏航空部隊
似難發揮其偵察力然吾人若於此時派遣情報人員深入敵之內部在事搜索結果利益當在航空部隊
之上尤以飛機缺乏之我國應有此種活用之方法

B 攻擊之要領

a 在兵力小之警戒陣地其位置又不能受主力砲兵之支援前衛應迅速驅逐之
b 如有砲兵支援，警戒陣地我亦須有砲兵之制壓並²⁶援步兵（即如本狀況）
c 對有力之警戒部隊由高級指揮官統一部署

1. 主力開進及開行攻擊時

2. 戰鬥前進間以一部驅逐時

G 攻擊實行之手段

a 機動性之利用

b 以使用自動火器爲主

c 與其遲巧甯尙拙速

d 迅速突破敵之要點以促全般之崩潰

在本想定右追擊隊若以一部步兵及砲兵在胡庇村附近牽制277高地之敵以一部由顧村直驅255高地之左側背則可促277高地之全部崩潰矣至於對敵警戒陣地之攻擊若照**c**之**d**項原則突破257高地則敵之警戒陣地當亦崩潰。

D 攻擊時機

a 適用前述各項於晝間奪取之

b 利用砲兵難行有効支援之黃昏時

c 夜襲

此次南軍右追擊隊驅逐北軍之前進部隊及警戒部隊當屬**b**項

E、對於北軍主陣地攻擊之研究

綱要一一〇第二段：『在陣地攻擊時攻者對於搜索敵情、地形、選定攻擊之時刻方向及方法等所要之時間常有餘裕故須預定綿密之計劃十分準備以行就一之攻擊。』

本狀況在南軍右追擊隊方面先在大魚塘以南遲滯竟日繼在277高地以北又遇兩翼不能迂迴之敵主陣地追擊實施殊感困難然在右追擊隊之原來任務上及軍司令官命令要求上又不能不對之攻擊而攻擊之方法尤須本上述之原則充分考慮之乃可在原則中所謂攻擊之方法則有下列二種二一

A 一舉攻略（戰術原則之簡解已備述天）

時機 a 敵警戒陣地與主陣地之距離小，我地上觀測及航空勢力强大砲兵不變換陣地而能全戰鬥之始終時

- b 攻略警戒陣地後之部署不加何等變更仍能攻擊主陣地時
- c 雖不攻略警戒陣地仍可偵知敵主陣地帶之地形及狀況時

B 逐次攻略

時機 1 與 a 之毛機相反時。

以本狀況 257 高地在昨晚歸於南軍之手地上觀測至為有利而楊柳店南至 264 高地為敵之警戒陣地與其主陣地之距離亦大因此右追擊隊對此陣地之攻略自可本逐次攻略之方法行之至於 c 項右追擊隊倘不揭開敵之警戒幕雖經一夜之努力亦難作到蓋近代戰之防禦其重要之側防機能詳細之配置及障礙物之狀態須使攻者步兵進入火網內始能確認者為多（綱要二二二）由此以觀右追擊隊攻略北軍左地區之警戒陣地雖不能確悉其主陣地之詳細配置但對敵主陣地之搜索及翌日拂曉攻擊前進均較容易是以在 257 高地東西之綿密計劃充分準備以便拂曉攻擊為適宜同時亦為演練此項原則而希望各官兵多知攻擊之方法者

其次攻擊方向上原則中所謂既定攻擊方向乃有如下之啓示：敵之背後？中央？正面？迂迴以現地形觀之至有判斷之價值綱要六七：「攻擊之重點依狀況尤依地形之判斷以對敵之弱點或其最感痛苦之方面指揮之又云凡便於發揚我戰鬥力而敵難發揮其戰鬥力之方面（尤其是翼配備之間隙，兵團之接續部等）通常適於攻擊重點之指向」本想定北軍左地區隊之陣地萬層山西北為其突出部亦即陣地之弱点首注家村道為左地區之連絡線距萬層山頗遠亦即左地區最怕感脅而感痛苦之方面南軍攻擊車

點若指向276高地以北之突出部在戰術戰略上均有價值亦可謂戰略戰術上之要求的一致的適合但
亭東端276高地為敵陣地之要點楊柳店南北地區地形起伏最易發揮其戰鬥力尤其適合南軍戰車之
攻擊因此亦能為攻擊重點指向之方向尤有進者北軍左地區之陣地左依馬鞍山之障礙以
為堅固之依托276高地以北之突出部必增強工事堅固守備毫無疑義攻者若將重點逼近山麓
指向敵陣地最堅固之地點既受遷延時間及蒙極大損害之不利且日敵攻勢移轉設機動的敵人戰
滅山麓之危險於南軍右翼隊之右側上深為失策故為南軍右翼隊之時間上打算甯可由便於發
揮戰力之方向攻擊敵陣地之薄弱部分不攻擊敵陣地之堅強部分蓋『攻擊』乃中央部隊不得已之舉
且由楊柳店方向攻擊奏效其價值亦不亞於276高地北面之奪取威脅敵之連絡綫同使敵人最感
痛苦此種活用原則之指揮不可忘諸

至於攻擊時機——原則中所謂選定攻擊期亦有如下之啓示——晝攻？夜攻？拂曉攻？以本狀況南
軍右追擊隊昨晚將北軍前進部隊及警戒部隊驅逐佔領27高地及25高地東西之線集結主力搜索
偵察以第二日拂曉開始攻擊北軍之主陣地概為同意綱要一二〇之三：『……然在遷延時日
俾敵陣地加強或與招致新兵力之時間均屬不利此且注意者也一基此原則有迅速追擊之南
軍應於一達大魚塘立卽着手攻擊北軍之主陣地然在想定北軍係既設陣地工事轉移似
有相當之鞏固故南軍為減少損害偵悉敵情部署周到之拂曉攻擊實乃不得已之狀況下應有之
決心。

四、陣地攻擊之部署要領（南軍右翼隊陣地攻擊計劃要圖）

MC

1. 團長部署要旨(步典第三部 68—69—70—)

A 指示第一線營各以一部佔領259—260高地為搜索之據點

B 召致各營(連)長取意見決定攻擊計劃下達攻擊命令

C 決定第一線展開兵力展開線及重點指向

D 指示攻擊目標及戰鬥地境(步典第三部 71)

E 將預備隊配置於268高地西南地區爾後隨左第一線營適時推進(步典第三部 75)

G 戰車隊在253高地西端森林內，以就攻擊準備位置(戰綱四九、五〇)待步兵進出楊柳店高地之線，再超越步兵協力左第一線營突破兩亭北端敵之主陣地，並進出大沖坪以北地區(戰術原則簡解35頁)

G 砲兵主力在277高地北端，佔領陣地主與左翼營直接協同一部在255高地附近佔領陣地支援右第一線營攻擊觀測所設置277高地

H 工兵先為砲兵援助其陣地進入爾後為步兵及戰車破壞障礙物並開闢通路

2. 營長部署要旨(步典第三部一五，一六，一七)

1. 搜索敵陣地之狀態及其側防機能(步典第三部一三)

2. 決定第一線展開兵力展開線及預備隊行動(步典第三部 22)

3. 指示各連戰鬥地境及攻擊目標

4. 與砲兵營(連)長及戰車連長協定(步典第三部 20)

3. 連長部署要旨

1. 決定展開線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步典第二部326)有時指示各排之射擊目標。

2. 敵情搜索及決定指揮位置(步典第一部332)

3. 予各排以任務後，並指揮本連在戰鬥間與重兵器之連繫，使之密切(步典第一部329)。

4. 排長部署要旨(步典第一部272—273)

1. 予各班戰鬥任務而使之構成火綫

2. 區分火綫與援隊

3. 指示各班射擊目標(步典第二部七二四)

5. 戰車隊長部署

A 要旨

戰車隊以協力左第一線營之攻擊為主先在553高地森林內進入攻擊準備位置俟步兵前進至楊柳店附近則超越左第一線營突破兩亭北端敵之主陣地並進出大沖坪以北地區其應注意之原則如戰綱四八、四九、五〇以及綱要129)

B 部署事項

a 偵察

1. 戰車加入戰鬥時務行必要之細密偵察，雖通常行進，亦須預先偵察。(戰綱一七)

戰鬥時一般偵察之事項，為行進路線，待機陣地及攻擊目標之位置等，就中對於地形通行之良否，展開之可能性，對空及對敵砲兵隱蔽之程度，攻擊目標等，最為重要。

偵察，雖有戰車之偵察班(戰綱三七)擔任，有時其他兵種，亦將其臨時觀察所得，迅速

通報戰車部隊——如敵之戰車發現地點，及敵之戰車防禦兵器停止地點等，此等通報，極有價値。（戰綱三五）

2. 連之偵察，須根據戰車營長所發之預令，按師（或獨立支隊）之企圖以實施，其預令中須詳示之事項如左：

1. 所加入之地區

2. 所攻擊陣地大概之位置

3. 向攻擊陣地前進之路線及進攻時間

4. 攻擊實施動作，對於地形之可能性

甲、主要突擊波之層數

乙、攻擊之隊形

丙、內、預備隊之位置

丁、各突擊層之戰鬥任務

戊、戰車加入之地區內，我步兵及砲兵指揮部之所在

6. 戰車加入之地區內，我步兵及砲兵指揮部之所在

7. 配屬戰車內之步工兵所任修築之道路（戰綱三六）

本想定南軍戰車隊應1. 以兩排為第一波待左第一綫進出楊柳店高地即超越該營正面直衝260—274高地2. 以一排為第二波待第一波突入誘導步兵佔領250—274之綫即超越第一波直衝大沖坪以北地區。（戰綱五四）

3. 在運動戰時，通常不能如陣地戰，得餘裕時間為細密之計劃，只可按偵察概要，迅速決心

，而協同步兵也。（戰綱四〇）

當偵察時，戰車連長可規定所屬車長以上人員之前進隊形（即預定攻擊之波層及隊形）實施偵察，較為確實，某排（波）或某車長，發現地障，認為係戰車實施攻擊之障礙時，當即報告連長，設法避免，或變換攻擊隊形，以遷就地障或由工兵修補克服地障等，使攻擊時暢行無阻為要（徐教育長去平上高講評）

b. 基於偵察結果策定適合當時地形之戰鬥計劃

戰車攻擊計劃，係根據其師部（本狀況為南軍右追擊隊）派出之空中偵察及地上偵察之結果而定，惟實施攻擊之速，仍須派遣其自己之偵察班自行詳細實地偵察。（戰綱三七）

c. 規定前方集合場。

1. 前方集合場之意義及其着限事項，如對防禦軍所講述者同。

2. 本狀況依南軍右追擊隊。（陣地攻擊時奉軍司令官命令以後改為右翼隊）進出界首以東地區之積極任務上著想，縱不能如期進展，亦當續與攻擊，因之，戰車當有繼續戰鬥之準備故前方集合場以在²⁵⁰高地東西之森林地帶為宜。（戰綱四五之（一））

d. 設置補給所

1. 位置之選定

務接近第一線，位置須極隱蔽，不易為敵機所發現，有時即指定該戰車攻擊奏效之集合場者，通常在連攻擊準備位置附近選定之，其所要條件如左：

1. 交通便利進出容易

2. 有相當之地積

3. 油料彈藥等須有比較安全之處分置之

4. 對空及地上須較為隱蔽

5. 務避免顯明之目標附近，並適宜分散

6. 直接警戒容易

7. 位置尋覓容易

8. 給水便利（戰備三頁）

本狀^況南軍戰車隊補給所以在大魚塘約三公里之雜樹林內為宜。（戰綱四五）

2. 連補給所之任務

1. 搞帶所要之燃料，彈藥，預備戰鬥員，應乎情況適時補充於作戰部隊，有時派游動補給

車（須野行車）前往臨時指定之地點施行補給，並收前方送來之損壞車輛傷病人員，適當處理之。

2. 攻擊前須將各車所要補充之油料及彈藥，交於各車受領者，補足於各車。如運輸車輛足用時，在連補給所補給品，可不下車，即在車上發給物品，以便移動迅速。

3. 傷病之戰鬥人員送來補給所時，應分別其輕重，或予以裹傷後送營補給所，或予以急救治療後而留充為預備戰鬥員，傷病人員送營補給所後之返回空車，可便帶補給品回連補給所。

4. 發生故障之車輛送來補給所時，補給隊長應令技術員詳細檢查，如於一小時內可修竣之輕微損壞，給予迅速修理，然後便返戰場。

如損壞程度較重時，可將其戰鬥員留作預備戰鬥員，車輛拖返營補給所修理或轉送，並將營補給所修好之車輛及前機送達補給所之補給品順便帶回。

5. 連補給所，接收障礙車輛，俟送修理時，應以營補給所之預備車交之。

6. 補給所之預備車輛及勤務車輛，依蔽敵便利擇置於適當之地點待命，惟預備戰車，除兼負補給所之護之責外，於不得已時，仍須用為拖回受傷戰車後送之用。

7. 在預定之戰車集合場內，利用地形構築戰車掩體。〔戰機第十一章頁〕
本狀在預定之高地東西之森林處為戰車突破兩亭西北敵之陣地後之前方集合場，同時亦需構築戰車掩體。

在之高地由補給所設置之傷車輛觀測所。

e. 警戒

1. 戰車警戒時機

1. 大車及輪船輸送間之警戒

2. 攻擊準備間之警戒

二、在前方集合場集合時之警戒

3. 攻擊完成後之警戒

即以火力封鎖要點，防止敵之逆襲……。

4. 習營間之警戒

2. 警戒方法

1. 藉友軍態勢自然受其擁護
2. 商請友軍增強警戒兵力
3. 戰車部隊本身之鎗兵警戒
4. 派出機槍戰車於要口担任警戒
3. 本狀況車隊於昨夜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及在高地東西之前方集合場應派出戰車一二輛警戒馬鞍山方向之敵可也

1. 與步砲兵之協定

一、與步兵之協定

1. 戰車連於配屬步兵作戰時，連長應到所屬步兵部隊長處，先行詢知全般之狀況及其意圖，然後視察敵情地形再向所屬部隊長陳述關於戰車使用之所見，並以所屬部隊長之計劃為準，而行戰鬥之準備（戰綱八二）

2. 戰車部隊長事先與步兵指揮官預定週密之協定，俾臨時戰鬥動作出於一致，互相協調，毫無遺憾，其協定之事項如左：——

1. 步兵開始攻擊線之決定
2. 戰車開始攻擊線之決定
3. 步兵及戰車各通過開始攻擊線之時間
4. 戰車應援助步兵攻佔之目標

5. 步兵與戰車前進速度之規定

6. 逐段躍進，蔭蔽停止位置之規定

7. 對於砲兵掩護射擊共同應取之動作

8. 攻擊奏效後戰車之集合場

右各協定事項，須由高級指揮官對雙方以命令規定之，如戰車部隊長與步兵指揮官商協不決定時，應要求高級指揮官確定之。（戰擣56—57頁）

1. 戰車應協助步兵之動作

1. 破壞敵之鐵絲網、鹿柴等、排除步兵前進之障礙（綱要134之二）
2. 消滅敵之機關槍，掃除對我步兵之抵抗力
3. 攻擊間逐段停止，以火力掩護步兵逐段前進
4. 牽制敵之火力，使無暇射擊步兵，步兵前進損害減少
5. 吸引敵之注意，使應付戰車，步兵利用機會，前進容易
6. 於特殊情況時，解除步兵危險，或鼓舞步兵士氣（戰擣58頁）

4. 步兵應協助戰車之動作

1. 偵察敵之戰車防禦地所在而驅逐之，或通報於戰車，使知所戒備
2. 戰車攻擊時，步兵應以火力掩護
3. 戰車佔領陣地時，步兵應於十分鐘內接守，使戰車退回集合場，從事補給，如在敵機監視下前進困難，則須各個躍進，迅速前往。

4. 戰車若遭遇不能通過之障礙物，附近步兵應為之工事作業以排除之。

5. 戰車如被敵砲損壞，附近步兵應嚴密監視以守護之，俾黃昏後戰車自行設法拖回。〔
戰擣58—59頁〕

5. 本狀況南軍右翼隊步兵先依砲兵之援助，攻擊前進並奪取265高地以為攻擊之據點，待步兵進出楊柳店以北地區，戰車再超越步兵，向敵攻擊，在此波狀而開闊之平易地形，戰車與步兵之協定，應齊意及此。（戰擣59頁（十）之1）

二、與砲兵之協定

1. 砲兵為掩護戰車攻擊之有力部隊，當戰車攻擊時砲兵可用烟彈放射烟幕於敵陣地前，使敵之觀測失其效力，並射擊敵之戰車防禦砲，制壓敵之砲兵，使之沉默，至戰車接近敵人時砲兵射擊應適合於戰車之動作，互相協同以砲火直接援助戰車前進。

對於戰車前進地段，不宜放射烟幕，因戰車在烟幕中每易迷失方向，失去連絡，尤引起敵對烟幕地之注目。

戰車由攻擊準備位置開始突擊時，其發動機之響聲，每易被敵察覺，故在突擊前，亦應用飛機及砲兵與機關槍聲音掩護之（戰綱八六）

本狀況戰車由253高地之攻擊準備位置，開始前進時，砲兵即用烟彈猛射雨亭東北敵之陣地，並掩護其前進，在楊柳店超越步兵時，砲兵之火力應一部延伸至大沖坪附近一部與戰車密取連繫，掩護並誘導戰車之突入。（戰綱八七）

2. 森林及村莊內最易隱匿敵之戰車防禦砲戰車如擬進入時，先由砲兵或迫擊砲向森林村

莊之懷疑點射擊，然後再爲進入（戰攜62頁（十七））。本狀況250—261高地之森林地帶，即爲北軍戰車之懷疑點，故南軍砲兵須遵守與戰車之協定向之射擊。

6. 工兵隊長部署

A 要旨

工兵隊先在277高地以北地區，援助砲兵進入陣地，爾後爲戰車隊開闢必要之交通路，又與步兵連繫而完成對於突擊及攻擊敵陣地內時必要作業之準備（綱要122戰綱90）。

B 部署事項

一、工兵隊長親率工兵主力往砲兵隊長處協商爾後關於工兵協力步兵破壞作業時砲兵之掩護法。

同時指揮援助砲兵進入陣地之作業。

二、以工兵之一部至253高地（即戰車攻擊準備位置）協助戰車進入攻擊準備位置

三、派遣偵察人員

工兵在攻擊間，對於突然或人爲諸障礙，尤以對於敵人在陣地前方所行之破壞作業，必依適切之偵察，迅速發現之，並須不失時機，行排除或修補等之作業，使步砲兵及戰車之前進容易，是以工兵有時須挺進於步兵之前方。（綱要130）

四、編組破壞班——隨戰況之進展而作派遣之準備。（通常工兵一班步兵五六名編成之）破壞障礙物之時期，方法及破壞口之數須本師長（本狀況爲右翼隊長）之企圖。考慮

狀況（尤其障礙物之種類、強度、位置）及我砲兵力（含彈藥準備數）並戰車之有無等而定之。

以砲兵破壞障礙物雖有實施容易之利，然需多數之砲兵與彈藥，故以依步工兵之破壞作業或兩者併用之時為多，在兩者併用時，或使砲兵擔任重要方面之破壞，或使對於各方面均施行破壞，不完全時，再以步工兵作業補足之，又或使其增設破壞口等悉應考慮各種狀況而決定之。

對於數線之鐵絲網其第一線鐵絲網之破壞，通常使步工兵擔任之。（綱要 132）
五、本狀況基於南軍右翼隊長之攻擊計劃，是先奪取 265 高地再以步兵戰車之主力由雨亭西端指向 260—274 高地敵之主陣地，是工兵對 265 高地之偵察必須細密破壞班之使用，當先在 265 高地西南附近，又對雨亭西南可為戰車之地障（如溝溝等）亦應戰車部隊長之要求，加以修補，使戰車突擊容易。

其餘敵陣地前鐵絲網之破壞概以戰車為主步工兵補足之

1. 砲兵隊長部署要旨

砲兵隊本右翼隊長攻擊計劃而作如左之部署：

1. 以一部在 265 高地附近佔傾陣地使明日拂曉先行射擊掩護右翼隊之展開
2. 以主力在 277 高地北端佔領陣地使與左翼營直接協同觀測所設置 277 高地
 對戰車隊超越楊柳店以北地區準備以一部協力其攻擊
3. 關於火力之準備如左：——

第一一掩護展開

約一連

第二一步兵攻擊前進以後

- a. 支步兵
b. 敵火器之制壓

第三期—突擊準備

- a. 右翼營 破壞障礙物
b. 左翼營 制壓重火器

約二連
約一連

第四期—突擊實施

- a. 右翼營 延伸射程
b. 左翼營 敵後方要部之制壓

約一連
約二連

第五期—陣戰鬥

- a. 右翼營 無斷後方增援
b. 左翼營 敵右方要部之制壓

約一連
約二連

- a. 右翼營 制壓砲兵
b. 左翼營 制壓抵抗渠

遮斷後方增援
制壓抵抗渠

約一連

4. 關於砲兵隊長陣地偵察及砲兵陣地應具備之條件與對防禦重砲兵所講述者同。

第二章 演習想定及制令

(二) 南軍第一、想定(遭遇戰)

所要地圖
十萬分一全縣灌陽興安永安關
二萬五千分一界首

一、南軍第一師，於五月廿三日晨以來，與稍劣勢之敵，交戰於猪仔寨白沙鋪龍水之線。

二、南軍第一支隊(步兵一團輕機車一排騎兵一連(一排)以策應第一師攻擊之目的。由興安—石玉村—界首道行進，於廿三日十九時到達胡狃村及其以南地區休止中。

三、同時廿時支隊長於胡狃村得知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由全縣—洛陽—麻子渡道前進且停止於汪家村及其以東地區。

問題一

一、五月廿三日廿一時支隊之狀況判斷

二、支隊之前進及命令

狀況一

一、五月廿四日六時，諸隊即命令開始前進，七時十五分支隊長於~~200~~高地東方道路上本隊先頭行進中，得知狀況如左。

- 1、敵縱隊先頭於七時通過四方皆繼續前進。
- 2、四美村—水江頭似有敵縱。

3、我先遣隊於六時三十分在雨亭附近發現敵機械化部隊，現以一部驅逐中，大部仍向275高地搜索前進。

問題二

七時二十分支隊長之處置

狀況二

一、先遣隊長於七時二十分已先對佔領275—272高地之敵軍攻擊，並以戰車排突然襲擊，遂將275高地佔領。

二、七時四十分前衛司令官於前頭本隊先頭，受領支隊長之命令繼續向前急行至265高地，聞前方鎗聲猛烈。敵砲火亦自東北射擊而來，並目睹大沖坪東北敵步兵展開前進。

三、275高地雖被我佔領，但戰車被燬一輛，一輛正發生故障中，故272高地及大沖坪仍為敵有。

問題三

一、前衛司令官之決心。

二、前衛司令官之攻擊部署。

狀況三

一、八時十分以來，前衛之攻擊，因我戰車一時不能使用，而敵軍奮勇爭鬥275高地，加之新亭子附近，敵裝甲車襲來，故275高地仍落敵手，我僅佔領其西高地及大沖坪南高地。

二、八時二十分支隊於253高地，得知前衛之戰鬥情形，又聞右側繞竹村方向鎗聲甚烈。

三、彼我砲兵均呈激戰狀態。

問題四

支隊長之戰鬥指導如何。

狀況四

一、八時三十分第二營在前衛左翼展開攻擊前進，先遣隊（欠戰車排）在新亭子附近與敵激戰中，右側衛自繞竹村向大漕里攻擊前進。

二、九時三十分相過，彼我主力於大漕里一大冲坪南^{275—272}高地之線衝突，我將士奮勇爭奪，迄十一時頃，彼我惡勢如要圖所示，演習終止。

（二）北軍第一想定（遭遇戰）

所要地圖 十萬分一全縣灌陽興安水安關
二萬五十分一界首

一、有擊擾由^是安北進敵人任務之北軍第一師，由全州沿湘桂公路前進，五月二十三日晨以來，與稍優勢之敵於青水^{白沙}^{界首}之線附近交戰中。

二、有協力第一師任務之北軍第一支隊，（步兵一團裝甲汽車一排機踏車一排戰防砲一連砲兵一連工兵一排）由全州洛陽麻子渡界首道行軍，於二十三日十九時到達汪家村及其以東地區休止中。

三、同日二十一時，支隊長於汪家村^尚知有約步兵三四營砲數門並附有戰車一部之敵，由興安界首公路東側平行道前進，目下已到達胡疵村及其以南地區宿營。

問題一

一、五月二十三日二十一時三十分支隊長之狀況判斷。

二、支隊之前進及命令。

狀況一

一、五月二十四日六時諸隊如命令開始前進，七時十五分支隊長於四方背東方橋樑本隊先頭行進中，得知如左之狀況。

1、敵縱隊先頭於七時通過255高地附近，繼續前進。

2、保平村—寶峯村間發現敵縱。

3、我裝甲汽車排於六時三十分在兩亭南側地區發現敵騎數十，當被其射擊，但仍努力在兩亭大漕里附近搜索敵情，迄七時我機踏車排已佔272•275及其西方高地與敵騎對峙中。

問題二

七時二十分支隊長之處置，

狀況二

一、前衛司令官於七時四十分在前衛本隊先頭，受領支隊長命令，繼續向前急行，聞前方激烈之鎗聲同時見我機踏車兵一名急駛開來，報告如左。

十分鐘前，我272•275高地之機踏車排，即遭敵騎兵約百餘名小戰車數輛之攻擊，因衆寡不敵275高地陷敵手，刻我排仍在272高地與敵激戰中。

問題三

一、七時五十分前衛司令官之決心。
二、前衛之攻擊部署（呈出要圖）。

三、狀況三

一、八時十分以來前衛之攻擊經激烈戰鬥後，將敵戰車擊毀二輛拏死爭奪高地遂歸我有，惟其以西高地則仍為敵固守。

二、八時十五分支隊長於田中間得知前衛戰鬥情形，又聞左側繞竹村方面鎗聲甚烈。

三、我砲兵已在楓木山附近佔領陣地，開始射擊。

問題四

支隊長之戰鬥指導如何。

狀況四

一、八時三十分第二營攻擊前進，裝甲車排及機踏車則活動於土皮頭新亭子間，我左側衛自早禾村向大漕里攻擊前進。

二、九時三十分稍過，彼我主力遂於272—275一大漕里之綫衝突，我第一線將士勇敢活潑，當機獨斷，戰況逐漸進展迄十一時頃，彼我勢如要圖所示演習至此遂告終止。

(三) 南軍第二想定(對輕易陣地之攻擊)

所要地圖
十萬分之一(全縣，興安，灌陽，永安關)
二萬五千分一界首

一、南軍第一師，以策應在周家背，唐家土線附近牽制敵軍，戰容易之目的，於五日分兩縱隊沿公路及其附近道路於十四時先頭過樟木塘及唐家市附近湘江向界首附近前進。

二、十五時卅分右縱隊長(右縱隊編組爲：步兵第一團輕戰車一連騎兵一班野砲兵一營戰車防禦砲

一連工兵一連衛生隊三分之一，行抵石玉村，奉到命令及接到前衛之報告得知如左諸狀況。

1. 前衛於十五時與敵稍有接觸，佔領 $\Delta 277$ 高地，刻正 $\Delta 264 - \Delta 265 - \Delta 266$ $\Delta 257$ 高地搜索中。
2. 左縱隊先頭於十五時四十分，渡口與敵戰鬥後，佔領林青拉。
3. 騎兵隊於白毛坪附近與敵騎接觸後，向保平村搜索前進。
4. 楊柳店——萬層山之線及其以北高地一帶，有敵構築工事。

三、右縱隊之軍隊區分如左

軍隊區分

前衛

司令官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少校某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戰車防禦砲一排

野砲兵第一連

工兵一連（欠一排）

通信排

本隊（同軍行席列）

騎兵一班

團本部

步兵第一團第二營

工兵一排

戰車防禦砲連（欠一排）

■野砲兵營（欠一連）

步兵第三營

衛生隊三分之一

四、注意事項

1. 馬鞍山登越困難。
2. 湘江不能徒涉。
3. 湘桂鐵路破壞敵我不能利用。

問題一

步兵第一團長之決心及處置。

狀況一。

一、十六時團長奉命將第一團在大魚塘以北附近開進，並知左縱隊開進於江南村附近，兩縱隊之搜索警戒爲上~~任~~——楊柳店道之線，線上屬左。

二、前衛司令官第一營營長，依團長之決心，對△264—△260△—257——高地之線攻擊。

問題二

前衛司令官對敵警戒陣地之攻擊部署，（略）

狀況二。

一、十七時廿分前衛完全佔領 $\Delta 264-\Delta 260-\Delta 257$ 高地後，並對 $\Delta 276$ -楊柳店之綫搜索。
 二、萬層山— $\Delta 276-\Delta 263$ 高地一帶，尚有敵拒守，惟兵力不明，敵砲兵對 $\Delta 264-\Delta 260$ 高地及大魚塘附近射擊。

三、保平村我騎兵隊壓迫敵人於寶峯村以北後，繼續向前攻擊。
 四、前衛司令官決心向萬層山及 $\Delta 276$ 高地攻擊，於十八時卅分，因我砲兵及騎兵隊之協力，佔領萬層山高地，惟 $\Delta 276$ 高地，仍不得手，迄十九時廿分，我前衛在萬層山及其以西至 $\Delta 257$ 高地北方高地之綫停止。

問題三

團長之決心及處置。

狀況三。

一、廿一時卅分對 $\Delta 276-\Delta 263$ 及楊柳店夜襲後佔領之。
 二、廿二時團長於大魚塘得知如圖之敵情，并奉到師長之攻擊命令要旨如左：

1. 當面之敵，約步兵一師砲三十餘門，其陣地自大槽里南方高地經雨亭迄湘江左岸，在龍井塘及大沖坪附近，似有敵砲兵陣地及集結之部隊。
2. 師於明日拂曉對當面之敵攻擊，重點指向於右翼 255 高地附近。
3. 騎兵連（附步兵二排）為左側支隊，隨攻擊之進展，與右翼隊聯繫繞竹村水江頭方向進出，掩護師之右側。
4. 步兵第團（配屬戰車一連，工兵一連，戰車防禦砲連）為左翼隊，應於明（八）日三時於

萬曆山— Δ 275—楊柳店之綫展開，向當面之敵攻擊。

攻擊開始時機，另待後命。

5. 砲兵第一營在 Δ 260高地附近佔領陣地，主協力於右翼隊之戰鬥。
6. 與右側支隊及左翼隊之戰鬥地境，為 264 東端—繞竹村四側小河—水江頭西端之綫及 257 西方十字路—楊柳店—261 高地—土皮頭之綫，總上屬右。
7. 師預備隊在 Δ 277 高地北側附近。
8. 余在大魚塘攻擊時指揮所在 Δ 277 高地。

問題四

1. 右翼隊長攻擊部署，（呈出要圖）
2. 團長與野砲兵第一營之協定。
3. 戰車連長基於團長指示之戰鬥計劃。
4. 團長之攻擊命令。

狀況四。

- 一、廿四時團長之攻擊命令下達後，各營於鼓擊聲中，開始向縱開綫移動。
- 二、右第一線營長某，以將來攻擊須與戰車協同，而戰車連長此時亦以戰車進入於 Δ 260 北待機陣地中，遂來至營長處為所要之協定。

問題五

右第一線營長與戰車連長之協定。

狀況五。

一、三時各第一線營展開完畢，四時我砲兵開始攻擊準備射擊，敵砲兵亦向我射擊。

二、四時卅分攻擊開始命令下達各部隊，均利用砲火掩護及地形地物前進。

問題六

第一線營之戰鬥部署。

狀況六。

一、五時卅分，我戰車連成二線協同步兵攻擊，第一線戰車七、八輛對 $\Delta 265$ 及其以東高地攻擊，斯時我砲兵受步兵信號之指示及我右翼隊之要求，集中火力於 $\Delta 265$ 一帶高地，經激烈之戰鬥，於六時佔領 $\Delta 265$ 高地。

二、六時卅分營長略為整頓後，仍繼續向大漕里以西高地攻擊前進，七時又佔領該高地南端，斯時受敵砲兵射擊及 $\Delta 274$ 高地之側射，無法進展，我戰車又被毀二輛。

三、第二線戰車此已接近 $\Delta 265$ 高地東第三高地後方，預備隊亦接近附近。

問題七

團長之決心處置。

狀況七。

一、七時卅分團長以預備隊第三營（欠一連）與戰車編成突擊隊，向大漕里突擊，預期進出於大冲坪

$\Delta 275$ 高地包圍攻擊敵人，以求決戰。

二、此時我砲兵依第一線之信號要求，向大漕里及大冲坪 $\Delta 275$ 高地集中火力并發射發煙彈等成

煙幕。

三、八時我預備隊及戰車正已通過大漕里，而佔領其西方高地南端之我軍受敵逆襲，勢成潰散， Δ 65高地復落敵手，惟其東第三高地仍爲我有。

四、九時自大漕里突進之部隊，以正面向西北對大沖坪前進，突受大沖坪南高地及大沖坪附近戰車步兵聯合之敵攻擊，我在其側射之下，損害甚大，戰車被毀三輛步兵傷亡甚重，且此時步砲協同極感困難。

問題八

突擊隊長之決心處置。

狀況八。

一、突擊隊功敗垂成，乃利用煙幕與敵脫離，惟此時敵亦捨死妄生，繼續增加部隊向我反攻，迄十時十分，我退守 Δ 276 萬燈山一帶。

二、在第一線方面，自攻擊開始以來，殊少進展，迄六時 Δ 265 高地被我佔領後擰滅敵之側射機關鎗幾經苦鬥，方將 Δ 61 東南高地佔領，遂成膠着狀態，迄九時卅分，復 Δ 265 高地之得而復失，乃不能不撤退至楊柳店之線。

三、十時卅分接到師命令，九龍殿方面，敵別動隊活躍，我後方大感威脅。

1.要旨如左

2.軍正面戰況不利，師即向興安轉進，該團應即轉進於興善塘—白寶歌之線，爾後向興安前進。

3.第團以主力於 Δ 277 高地一帶佔領陣地，掩護師主力退却。

問題九

團長之處置。

狀況九

十一時卅分第團利用煙幕之離戰場，以原來態勢向興善塘白寶歌之線轉進，迄十三時三十分集結完畢，編成縱隊向興安轉進。

南軍第二想定(新廿二師演習用)

所要地圖
十萬分一興安全縣
二十萬五千分一界首

一、有據守界首南側附近之北軍約步兵一師，附有少數機械化部隊，六月三日其主力在八家設——唐子頭一帶，雖經南軍之終日猛攻，仍難奏效，其在湘江東岸之兵力，經搜索所得之結果，知其約步兵一營之兵力，佔據楊柳店——萬層山間，其後方地區，似尚有堅固之工事，顯係掩護界首側背之敵主陣地。

二、南軍第一師，附有強大之機械化部隊，有自興安沿湘桂公路北進攻略界首之任務，六月三日以主力向公路正面光華鋪至太平莊一帶向據守界首南側附近之敵猛撲，迄無進展，而在該方面擔任攻擊之部隊，受北軍熾盛火力之壓迫，犧牲頗大，師長決心變更部署，轉用兵力於湘江東岸，擊破楊柳店——萬層山間敵之警戒部隊後，由側面攻襲界首。

三、原在公路正面任師預備隊之步兵第二團附第三團第一營（假設）戰車一營戰車防禦砲一連（欠二

門）工兵第一連騎兵連（欠一排）無線電班，於（一）日（時三十分奉命由南塘經新渡船渡過湘江，着於八時以前進出於保平村——林青拉間地區，候令向界首方同攻擊前進，七時二十分，團長在二七七高地督師長命令如左：

命令 六時三十分
於涼亭司令部

一、公路正面之敵，昨（三）日經我軍猛烈攻擊，雖受打擊，但尚在頑抗中，湘江東岸萬層山楊柳店間，有敵之警戒部隊約步兵一營，其後方似尚有堅固之工事，顯係為掩護界首側背之主陣地。

二、師以繼續攻略界首之目的，公路正面取佯攻姿態，以有力之一部轉用於湘江右岸，于驅逐楊柳店——萬層山間之警戒部隊後，由側面攻擊界首。

三、右翼隊有攻擊界首敵側背之任務，本（四）日九時三十分開始向大漕里——二七四——二六〇、一帶攻擊前進，進出於鐵埠塘——田中間——胡家拉之線。

四、左翼隊（從略）

五、預備隊（從略）

六、砲兵營於七時卅分前，以一部支援右翼隊之戰鬥，位置於公路左側七家嶺附近佔領陣地，以主力

協力右翼隊之戰鬥在大魚塘附近佔領陣地，俟右翼隊進展至萬層山至楊柳店之線，即推進於二五三高地附近佔領陣地，協力第一線營之攻擊，並與該隊為所要之協定，本攻擊戰鬥使用彈藥概為

三基數。（假設數字）

七、戰車營在興安附近軍橋渡河，應於四時卅分前到達碑地附近，歸右翼隊長區處。

八、通信連應於拂曉前以有線電話構成師司令部與兩翼隊預備砲兵營間之連絡，戰車營用無線電連絡。

九、野戰醫院（從略）

十、師分站（從略）

十一、余在涼亭七時後在碑地附近。

傳達法

先以電話通知要旨後用筆記命令補送之。

師長中將某

軍隊區分如另紙（從略）

注意

一、居民與北軍協作，對南軍極為敵視，並在公路西側之山岳地帶，肆行游擊，南軍之行動甚難確悉。
二、制空權在南軍手中。

三、興安附近有載重十八噸之軍橋渡河，並有公路經碑地通界首，新渡船之軍橋，僅能渡山砲兵，且隨時有被敵砲火破壞之虞。

四、楊柳店以西地點因連日大雨，水流甚大戰車不便通過。

五、南軍係初行召集之預備役兵，據報北軍亦係訓練不久之壯丁。

六、武器彈藥配備齊全，但嗣後補給不易。

七、興安有由大魚塘通界首之公路一條。

八、日出晨五時，日入十九時三十分。

問題一

四日七時四十五分右翼隊長之決心。

問題二

基於決心右翼隊之攻擊命令。

情況一

四日十時廿分右翼隊長在二六〇高地，遙見第一二營紛紛搶上二七六及二六三、一帶高地，我砲兵已延伸射程猛轟二六五及其迤東地帶，攻擊顯已得手，十時卅五分據第一營捕獲之俘虜口供，得知敵軍陣地在二六五及其以東之綫，雨亭似為敵兩部隊戰鬥之接合部，十時五十分，據第二營營長報告：「敵陣地頗為堅固，我攻擊部隊受敵方各高地之側防射擊，損傷頗多，二六五高地之攻擊殊難得手。」

問題三

十一時右翼隊長之處置。

情況二

十二時五十分，右翼隊長接第一營報告，該營傷亡約三分之一，現滯留於二六五高地迤東一帶，惟當面之敵，頑強抵抗未得前進，此時聞雨亭方向，鎗砲聲猛烈異常，據被砲彈破片受傷之第三營劉營長由二五七高地拾回報告：「頃敵大舉逆襲，我第二營在二七四高地傷亡大半，已退回於二六三高地勢甚危急，我戰車因上次損壞至十八輛之多，其餘三輛現退往大魚塘去矣，該營在二六三高地之預備隊位置，亦遭敵砲火射擊，致傷亡三十餘人。」

問題四

十三時二十分右翼隊長之決心。

問題五

右翼隊長基於決心之處置。

情況三

十四時二十分，右翼隊長在二六〇附近接第一營營長報告：「二七六高地受敵砲擊甚烈，敵約一營之衆攻我右翼張連，該連因激戰終日，傷亡殆盡，已無力支持，營預備隊僅有實力一排已增援。」十四時廿二分接第二營營長電話「當面之敵向本營正面猛撲，其後續似有戰車出擊，已遙聞隆隆之聲，請……」電話忽中斷。

問題六

日十四時三十分右翼隊長之決心。

問題七

十四時三十五分右翼隊長基於決心退却命令之下達。

(四) 北軍第二想定（攻勢防禦）

所要地圖 十萬分一 全縣興安灌陽永安關
二萬五千分一界首

一、北軍第五軍主力於唐家周家背之綫附近，與略優勢之敵對峙中。

二、有以佔領界首附近要地掩護軍左側背任務之第 師，（配屬戰車一連重砲一營）於五月十時集結於楓木山——五里亭及鐵埠塘——田中間附近。

三、步兵第

團團長在田中間於五月一日十時卅分奉到左記師命令要旨如次：

1. 約一師之敵分兩縱隊於五月一日（前一日）十時正其先頭已過蘇子鋪綺木橋東端，似有向我軍左側包圍之企圖。
2. 本師擬在胡家拉西側湘江支流交叉點——胡家拉250高地—260高地—260高地一大漕里之線佔領陣地，拒止敵，以掩護我軍之左側背。
3. 步兵第團（配屬戰車一連戰車防禦炮一連山砲一營）為左地區隊，應於261高地—274高地—235高地一大漕里之線佔領陣地，構築工事。
4. 與右地區隊及左側支隊之搜索警戒線，為土皮頭西端—261高地西側—楊柳店西端259高地之線及大漕里東無名小河以東 264高地東側之線，線上屬左。
5. 重砲兵營在龍井塘東南地區佔領陣地，主直協於左地區隊之戰鬥。
6. 工兵營先協助左地區之工事構築，爾後歸還於龍井塘師預備隊。
7. 師彈藥交付所在鐵埠塘。
8. 予在龍井塘司令部，情報收集所在 272 高地西側森林內。

注意

1. 馬鞍山越困難。
2. 湘江不能徒步渡河材料缺乏。
3. 湘桂鐵路破壞敵我不能利用。

問題一

界首南側附近第　團長之防禦地形判斷。（呈出要圖）

狀況一

一、團長與中校副團長在圖上為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後，並派第一營之一連至楊柳店南方259高地附近停止向西南方面監視。

二、五月二十一時十分團長率同團附及各營連長自261高地至大溝里之線為陣地細部之決定，並派少校團附至楊柳店—萬層山之線為所要之偵察，斯時風雨欲來，灰雲低重，僅聞敵機掠空傳來之聲而已。

三、十三時半分團長返在275高地途中，並徵詢砲兵營工兵營及戰車連長意見，乃下達佔領陣地命令
問題二
左地區隊長之陣地佔領命令。

狀況二

一、十時卅分各部隊按指定地點佔領陣地構築工事中。

二、團長為嚴密指導戰鬥計，對砲兵營長為所要之指示，令各策定戰鬥計劃，又為關於步砲協同事宜，並與直協之重砲營長為所要之協定。

問題三

一、第一線各營連長佔領陣地之動作及營之防禦配備要圖。

二、山砲營長之戰鬥計劃。

三、左地區隊長與重砲營長之步砲協定。

狀況三

一、十五時卅分團長于255高地綜合各方面之情報，得知如左之狀況。

- 蘇子鋪不等之先頭，已於十三時由唐家市樟木塘通過湘江，其後續部隊正渡河中。
- 左側支隊之騎兵，已於白石壠北端發現敵騎。
- 十五時廿分高地有敵探出沒。

4.右地區隊陣地領先畢，本地區工事完成成立射散兵壕，陣地前鐵絲網及阻塞重要部已完成。
二、十五時五十分，敵聲隱約可聞，我警戒部隊趕來，並知257、260、264高地我警戒陣地前，時有敵探出沒。

三、十六時廿分，砲聲俄然而起落於我警戒陣地附近，未幾，我警戒部隊之線，槍聲大作

問題四

團長之處置。

狀況四

一、十七時騎兵隊受較優勢敵之攻擊，自保平村向北撤退，264高地亦陷敵手，迄十八時廿分，我警戒部隊之先頭命而撤退，十八時四十分，萬曆山高地被敵佔領，雙方鎗砲聲頓現沉靜。

問題五

前進部隊長之夜間動作，（審判官察考其處置）

狀況五

一、廿時各部隊報告主陣地工事已迅將完成仍繼續加強中，陣地前障礙亦次第完成。

十一、團長令工兵營歸還於師預備隊，斯時星月微照，斷續鎗聲，清微可數，團長推測明晨戰鬥及將來戰況之進展，將已審定之逆襲計劃明示各部。

問題六

一、團長之逆襲計劃。

二、戰車連長根據團長之防禦命令及逆襲計劃，呈出戰車戰鬥計劃。

狀況六

一、廿一^時前進陣地楊柳店—276高地之綫，鎗聲大作，照明彈懸空而下，迄廿一時卅分，我前進陣地部隊由左翼經大漕里撤退於預備隊位置。

二、五月十四時，^時霧朦朧，敵軍砲兵開始射擊，我砲兵亦依計劃射擊，一時砲聲隆隆，我守兵皆進入陣地，我左第一綫正面，尤為敵砲火集中地。

三、五時卅分，敵戰車約七八輛自276—265高地間出現，對265高地一帶攻擊，其後步兵隨進，高地為敵砲彈集中，我陣地雖被毀一部，但守兵沉着應戰，殲敵戰車二輛於265高地前小河附近，六時265東高地為敵佔領，未幾265高地亦失。

四、六時卅分佔領265及其以東高地之敵，繼續對我大漕里以西高地攻擊，七時佔領該高地南面，斯時我274高地對之側擊，砲兵亦依^信要求集中射擊後，敵軍不得進展，其戰車亦被毀二輛。

五、六時卅分，敵之戰車另約七八輛步兵約三四百名亦自276高地前進與佔領265之敵聯成一氣向大漕里方向突進，來勢極猛，加之敵砲協同良好，我雖擊燬敵戰車二輛，不能阻其鋒銳。

六、大漕里大沖坪及276高地均受敵砲火射擊，並構成煙幕。

問題七

一、左第一線營長之決心及處置。

二、團長之處置。

狀況七

一、八時左第一線營長決心以營頂禦敵逆襲及我砲兵協力之結果，不使將大漕里西高地南面之敵驅逐，且將 265 高地奪回。

二、大漕里方面，敵利用烟幕乘其步兵佔領大漕里西側高地南面時，以戰車五六輛步兵約二連向大沖坪突進。

問題八

團長之逆襲部署。

狀況八

一、九時十分團長決心對突入之敵逆襲，以步兵展開於大沖坪南高地森林內向 265 高地及大漕里攻擊，戰車防禦亦對敵戰車射擊。

二、九時卅分敵經我之逆襲，被擊毀戰車三輛步兵死傷百餘人，並放毒氣，向矮竹村及其西面撤退，我預備隊全部加入，一舉而將 265 高地至萬層山一帶奪回，時已十時十分也，但我亦因死傷層出，無法進展。

三、右第一線營方面，自敵攻擊開始以來，因我 263 高地後重機鎗之側射，敵始終未能越過小河，迄六時十分 263 高地被敵佔領後，敵勢漸弱，261 高地前之高地被其佔領，迄十時十分，我左第一

總督方面遠襲成功，敵佔領該高地之敵不得立足，仍退至楊柳店方面。

問題九

團長之處置。

狀況九

一、十時卅分，團長在大灣里西高地，奉到師命令及我便衣偵探報告并目睹之情形，得知如左之狀況：軍主力轉移攻勢，當面之敵，已呈動搖之勢，我別動隊於九龍殿方面頗呈活躍。

二、師擬於十二時以主力自左地區正面轉移攻勢，向當面之敵攻擊。

三、左地區應向楊柳店，萬層山敵攻擊，進出於大魚塘顧村之線。

四、楊柳店，萬層山線上，鎗聲甚稀，惟我陣地前或突被敵彈，一時塵烟飛揚，不辨前地。

問題十

團長之決心及處置。

狀況十

一、十一時廿分，團長一面依師長指示之總攻擊，同時又準備對敵追擊，向楊柳店—萬層山之線於濃煙中攻擊前進，當到達該線，始知敵已向南撤退。

二、團長當即乘勢對之追擊向大魚塘顧村之線前進，迄十三時後於²²高地對敵之後衛陣地攻擊，斯時師長接到團長之報告，乃改變決心，即以預備隊編成追擊縱隊於十二時四十分經寶峯村顧村西南擊。

三、右地區亦奉命編成追擊縱隊，於十三時經除口—殿門前渡洲江追擊²²高地之敵後衛陣地被迫

放棄北軍至此已獲得勝利，第一團即於是時奉命集結於高地附近為師預備隊矣。

北軍第二想定（新廿二師演習用）

所要地圖 十萬分一興安縣
五百分一界首

一、有自興安沿湘桂公路北犯之南軍約步兵一師，附有强大之機械化部隊，六月三日其主力由光華鋪至大平莊一帶向北軍陣地猛烈猛攻，終受頓挫，其在湘江東岸出現約步兵一連之先頭部隊，已被在楊柳店—舊層山間之北軍警戒部隊所擊退。

二、北軍新編三十二師有確保界首拒止南軍北犯之任務，六月三日師以攻勢防禦之態勢在八家段—唐子頭一帶對北犯之敵迎頭痛擊，予以殺傷頗大，本（四）日三時二十分師長接派往新渡船附近之坐探報告，得知敵有以强大兵力轉用於湘江東岸之情形。

師決重新部署，以主力固守原陣地，另以有力之一部擔任該方面雨亭—235—繞竹村一帶既設陣地之警備，並須控置機動部隊，對疲乏之敵相機轉移攻勢。

三、以步兵第六十六團為基幹之左側支隊，（附第六團第一營）（機械化）戰車第一連戰車防禦砲第一連工兵第二連（欠一排）騎兵排無線電班，於本（四）日五時 分到達鐵埠頭—田中間—一二七五高地及大沖坪一帶地區，五時三十五分團長在 235 高地奉師長命令如左：

命令 六月 日三時四十分

一、公路正面之敵，昨（三）日經我迎頭痛擊後，似有轉用兵力於湘江右進觀界首側背之模樣。

於界首至家村師司令部

二、師以攻勢防禦之目的，決以主力固守毛平嶺十八家段、周子頭、牛羊鋪一帶之陣地，另以有力之一部為左側支隊，拒止由湘江右岸進犯之敵，策我主陣地帶左側作戰之安全。

三、左側支隊有掩護師左側背作戰安全之任務，憑牛胡家拉、雨亭、繞竹村之間佔領既設陣地，保持重點於左翼，相機轉移攻勢，但對地區之右翼營正面，須利用該方面之水溪構成泛濫，以明絕敵戰車之突擊。

四、第六六團之第一營，仍在楊柳店—萬層山一帶高地佔領警戒陣地，掩護主力佔領陣地。

五、重砲營仍位置於八首西側附近之公路，在戰鬥初期，以一部對新渡、船渡口行交通遮斷射擊，以主力制壓湘江右岸之敵砲兵，爾後即以主火力協力左側支隊之戰鬥，由砲營於田中間—鐵埠頭附近佔領陣地，於戰鬥初期以主火力支持左側支隊警戒部隊之戰鬥，爾後對365高地及雨亭一帶之正面，施行阻止射擊。

本戰鬥使用彈藥，重砲概為兩基數，山砲概為三基數。（數字假設）

六、戰車第一連應於本（四）日五時前到達龍井塘附近，歸左地區隊之區處，並須偵察該方面之道路，該連開動時，重砲應以火力掩護之。

七、工兵營（欠第二連）迅即開至新開田附近，協助左側支隊右翼營正面泛濫之驅逐。

八、通信兵連對六六團（確保電話通訊外，並須無線電之連絡）。

九、野戰醫院仍位置於白沙鋪。

十、師輸送連在界首北河附近開設彈藥交付所，並須於拂曉前交付。

十一、余在東界首東側附近李家村。

師長中將某

傳達法

先以電話通知要旨後用筆記命令補述。

軍隊區分如另紙。(略)

注意

一、居高與北軍協作，對南軍極為敵視，並在公路西側之山岳地帶進行游擊，南軍之行動，甚難秘密。二、雨亭—¹³⁵—竹村一帶既設陣地之堅戰工事，頗為堅固，城塞組留有經管軍員若干人。

三、制空權在南軍手中。

四、北軍係訓練不久之隊伍，初次參戰，但據報南軍亦係初行召集之預備役兵。

五、武器彈藥配備齊全，但嗣後補給不易。

六、興安有由大魚塘通北首之公路一條。

七、日出五時，日入十九時。

問題一

日時五十分左側支隊長之決心。

問題二

左側支隊長陣地佔領命令之下達。

情況一

六月四日十時二十分，我警戒陣地受敵猛攻，頗為吃緊，十時三十分以後，敵砲兵對我第二營之雨亭

及二六五高地一帶陣地射擊，戰況至為猛烈。幸我官兵忠勇沉着應戰，敵雖猛攻，終未得逞，激戰至十一時四十分，我陣地上空發現敵機三架，投彈數十枚，我陣地一被炸燬。

十一時五十分，左側支隊長在二七五高地遙見敵步兵配合戰車十餘輛向我陣地攻擊前進，我守備雨亭及二六五高地一帶之第二營官兵見動搖，紛紛向二七四及其東側地區退下。

問題三

十二時左支隊長之處置。

情況二

六月一日十二時五十分，突入之敵，經我第三營之逆襲及我兩側步砲火力之協調，全部潰退，十三時五分即將雨亭及二六五高地奪回，此時敵之後續部隊，因受我砲火之阻止射擊，行動遲滯，損失頗大，其攻勢似形頓挫。

問題四

十二時十分左側支隊長之決心及處置。

情況三

六月四日十三時三十分，敵經我軍全線奮行反攻後，死傷甚大，額早不支，十六時已退至二五九一二五七二二六五高地之線。且據各方報告，遙見敵之後方部隊形勢極為凌亂，似有潰退之模樣。

問題五

左側支隊長之決心及處置。

五、南軍第三想定(持久戰陣地之攻擊)

所要地圖 二五五分一界首附近圖

一、有佔領全縣東北地區任務之南軍，自五月廿五日上午以來，對在興安東北地區佔領陣地之敵實行攻擊，戰鬥未決而日沒。

南軍司令官以原來態勢正準備明日拂曉之攻擊迄廿時頃即遭敵之空襲同時得知狀況如左：

1. 當面之敵，似利用夜暗始退。

2. 界首以南之湘江兩岸，似有不明之敵後衛部隊，其在湘桂公路之一部，正與我前線接觸中。

3. 界首東湘江右岸，有寬約三八尺之土路直通全縣縣城，可通車輛。

二、南軍司令官基於右之狀況決心追擊，以一部（步兵第一團附戰車一營山砲一營工兵一連）為右追擊隊，由大江邊（興安東北約四公里）附近渡江，驅逐湘江之岸敵之後衛部隊，進出界首，遮斷敵之退路，以主力沿湘桂公路追擊。

狀況一

1. 右追擊隊自本（二十六）日開始追擊以來，因受敵方武裝平民之擾亂牽制，至十七時頃，其步兵先頭始渡過湘江支流，此時右追擊隊在大隊前頭，得知不下步兵三四營砲十門之敵，已在界首南側附近佔領設陣地，大魚、北方高地，有敵之前進部隊。
2. 接軍主力方面之通報，未受當面敵人之極力抵抗，追擊遲滯，進度困難。擬集結兵力於明晨再作整然之攻擊。
3. 右追擊隊長當即以協同軍主力戰鬥之目的，決即搜索敵情，使主力向大魚塘以南地區開進，以

作明晨之攻擊準備。

問題一

1. 右追擊隊長之動作。
2. 砲兵戰車兩營長及工兵連長之意見與申

狀況二

五月二十七日六時頃，右追擊隊長爲搜索敵主陣地之狀態兼協同軍主力之戰鬥，當以一部攻擊277高地敵之前進部隊，歷二小時始行驅逐，是時右追擊隊長親率277高地率命第一線營各以一部依砲兵掩護迅速攻占264—269高地敵之警戒陣地，以便搜索敵情，但敵堅據點頑強抵抗，相戰正午，始向北去，我軍趁於此時佔領該綫，維時山雨滂沱，但我警戒部隊仍繼續向前搜索，發現273—263高地綫及其南方各名小高地，有敵小部隊佔領，迄十七時半分，始經我一一驅逐，我警戒部隊遂進至273—263高地之線，右追擊隊又一面呈報軍長，同時備明（廿八）日拂曉攻擊敵之主陣地。

問題二

南軍右追擊隊長之攻擊計劃。（提出要圖）

狀況三

五月廿七日廿時頃，各隊已如攻擊計劃展開於263高地以南各無名小高地之綫，廿八日六時頃，右追擊隊長即令開始改變前進，初雖受敵堅守部隊之抵抗，但一時戰況尚在預期進展，前進至265高地南端東西之綫，（溝渠以南約一〇〇公尺）敵界首附近之砲兵亦對我猛烈射擊，同時我砲兵一部（馬軟雷附近敵方（約二三十名）之武裝土民之妨害，忽中止射擊，我戰車被敵砲阻止，除以二三輛小戰車掃

蕩敵之武裝士民外，大部亦難出動，因之我步兵暫停於雨亭南方東西綫之谷地附近，一時未能前進。

問題三

1. 兩第一線營長之處置。
2. 右追擊隊長對游擊隊擾亂之處置。

狀況四

同日八時頃，團長在230高地附近，接奉軍部某參謀交下軍司令官命令一件，其要旨如下：

1. 軍主力對雨桂公路之敵本（廿八）日六時半始攻擊以來，迄仍相持中，雨桂江左岸已有發展。
2. 該團應迅速突破當面之敵陣地，進出界首以東地區，使軍戰鬥容易。

團長基於上述命令及乘敵界首砲兵之射向轉移，鑑就目前虛勢，使用載車續與攻擊，輪至雨亭東北彼此戰鬥益形猛烈反復，殺，混戰良久，迄十時頃 235 274 260 及以東之據點，雖為我載車步兵奮勇攻下但我戰車受敵戰防砲之阻擊，損壞甚重，旋遭敵戰車與步兵之逆襲，又將260 274 及以東之據點委於敵人。

問題四

1. 兩第一線營長之突擊動作。
2. 掃蕩隊之編成。
3. 步兵戰車及砲兵關於突擊之協定事項。

狀況五

十六時（演習時改為十二時）頃，敵傷亡甚衆，右翼各要點，已為我攻取，故放棄其主陣地而向界首東

南移動，其在兩高東北大溝里一大沖坪——高地之線，尙有輕重火器遙對我射擊，似有其既設陣地者，此時右翼隊械如戰鬥態勢到達兩高東西之線，除派小部隊續行搜索外餘在整頓中。

問題五

1. 團長對突破敵主陣地後之處置。
2. 戰車連長工兵連長及砲兵營長之動作。

六、北軍第三想定（持久防禦）

所要地圖 二三五分一界首附近要圖

一、北軍主力取持久戰略，自在興安東北地區予由桂林北進之敵以重大損害後，於五月廿五日夜以有力一部之陽攻脫離戰場，並沿湘桂公路向界首以北地區之後方陣地轉進繼續作戰，（彼我態勢如附圖）

二、有護主力直佔領城永境附近後方陣地任務之北軍第三師，（步兵三團一砲一營為幹附重砲兵一營戰車一連戰車防禦砲一連）於五月廿六日上午在界首以南地區佔領既設陣地中，其左右兩地區之戰鬥地境，為土皮頭、新開田、老高村、除口之線，總上為右地區隊。

三、北軍第三師之左地區隊，（步兵一團為幹配屬山砲兵一營戰車一連戰車防禦砲一連及工兵一排）於五月廿六日（實兵演習改為廿七日）上午十時在兩高楊柳店以北地區集結完畢，此時左地區隊長在 \blacktriangle 高地東側得知狀況如左：

1. 興安東北之敵，昨（廿五）日夜廿四時頃，以主力由湘桂公路，以一部由大江邊（殿門前西南約

七公里）附近渡江湘江右岸北進中。

- 據我使亥偵探報告：大江邊渡江之敵，約步兵三四營砲十餘門戰車三十餘輛，本（廿六）日一時左右以一部在江東村落搜集渡河材料，以主力向門前方向前進中。
2. 全興安瀋陽等縣民眾，依平時之武裝組織紛起抗敵，敵之側背時感威脅。
 3. 師砲兵主力在東首西北高地區佔領陣地，準備以一部協力左地區隊之戰鬥。
 4. 四方皆汪家村（東首東約六公里）全縣縣城道，車輛可以通行。
 5. 湘桂公處唐家市至誠水墟間橋樑，概經敵機破壞，因之軍主力須至廿八日午後始可進入後方陣地，完成戰鬥諸準備。

問題一

1. 左地區隊之動作。
2. 砲兵營長及戰車連長對於砲兵及戰車使用之意見具申。

問題二

- 左地區隊及關於持久防禦之陣地配備。（呈出要圖）

狀況二

沿湘桂公路向北急進之敵，因受我主力後衛部隊強烈抵抗，被阻於涼亭（唐家市北二公里）附近，繼受涼亭西方各村正我頑伏之遊擊隊突襲其側背，相戰半日，前進頗緩，其由大王邊渡河之一部，亦受我全縣瀋陽武裝之民衆，奮力攻擊，相峙半日，仍未前進，迨至午後我湘江兩岸游擊隊因受敵壓迫，分退入山地，我主力之後衛部隊，亦因死傷過重，向北急去，及同（廿六）日十七時左右湘江右岸之敵，

到達大魚塘南方，似無前進模樣。

問題三

前進部隊長之戰鬥指導。

狀況三

五月廿七日六時頃，大魚塘北端我前進部隊因受敵之猛烈攻擊，略有傷亡，惟遲滯敵前進之目的已達，故放棄其守地，因之敵大部逐陸續渡河，此時大魚塘北端277高地已委於敵手，敵砲兵之射擊更形猛烈，及八時頃，敵又開始攻擊259—264高地我警戒陣地，但我砲兵支援相戰至午始行放棄，未幾敵亦停止炮擊，但步鎗之聲斷續可聞。

問題四

警戒部隊長及田砲營長之戰鬥指導。

狀況四

五月廿七日十二時卅分頃，風雨大作，左地區隊長在275高地東側，接得潛伏寶翠竹東方山地之浮擊隊長報：「盤踞大魚塘附近之敵，自警戒陣地放棄後，分由277高地兩側向257—260高地南竄張進中又於257—260高地以北叢林內，時有少數敵人，出沒無常，迄十七時頃，雨過天晴，槍砲聲音激然而起，旋據左第一線營報稱，263—276高地因敵施行一襲，當即失陷，惟黃昏以後，復趨沉寂。」

問題五

警戒陣地及262—276高地之前進陣地放棄後，各部隊長之動作。

狀況五

五月廿八日六時頃，敵以263、276高地為據點，向我主陣地猛烈攻擊，其大部步兵已迫近火網前線，戰車數十輛已在276高地以南似將出動，移時我軍首北之師砲兵猛射263高地以東一帶，其在寶峯村（馬鞍山）附近潛伏之我方游擊隊，此時亦小動襲擊之敵之右側，因之敵砲兵似趨沉默，敵戰車被我砲兵制壓，約三四輛駛往寶峯村頭南攻擊我游擊隊外，其到達於楊柳店附近各高地及265東南谷地之敵步兵，亦一時停滯，未繼續前進。

問題六

1. 兩第一線營之狀況判斷。
2. 迫擊砲排長及重機關槍連長之動作。

狀況六

同日八時頃，本地區方面砲戰轉劇，湘江左岸且有機械聲，因之左地區隊當面之敵，乘我師砲兵之射向轉移，突行攻擊，敵步兵亦隨伴而來，265高地先為敵攻下，而右第一線營260與274之陣地亦相繼吃緊，此時261高地上空，且有敵機繫架持射轟炸。

問題七

1. 左地區隊長及左第一線營長之動作。
2. 砲兵營長及戰車連長之動作。
3. 步兵戰車逆襲之協定事項。
4. 步工兵破壞敵戰車之方法。

狀況七

同日十時頃，左第一線營之陣地，雖遭敵突破，但官兵奮起肉搏，殺聲震天，各連排仍守據點誓死不退，迨混戰至三營頂陣陣地，幸經我大沖坪附近反衝鋒突擊隊（爲鼓舞官兵戰鬥精神特引用俄國兵語即圓頂帽隊）與戰車之協力逆襲，旋將235以北之高地及以東地區又行恢復。

惟右第一線營陣地又復吃緊，且230、232兩高地均爲敵攻下，移時又行恢復，當此時也，雙方戰戰均甚疲困，陣地內外，便我居着，而左地區隊長屬於我主陣地尤傷慘重，犬牙相錯，決心重整惡勢，繼續進戰，當前地區備隊遂至搏斗接替左第一線營并佔領大漕里一大沖坪之線，使該營向楓木川附近轉移容易，而在第一線營對突入之敵一度逆襲後，亦轉移235高地四端一大沖坪之線，且與左翼營大沖坪之陣地密切連繫。

問題八

左地區隊長及各營連長於重整態勢時之動作。

狀況八

同日十六時（演習時改為十二時）頃，左地區隊主陣地一部隊依舊備陣地之掩護轉移後方235高地一大漕里之線以及楓木川一帶預備陣地，此時敵以傷亡較重，於佔領兩亭附近各據地後，整頓熊勢，未收續犯，其出現兩亭以北地區之小部隊，亦因我警戒陣地之射擊，旋即遁去，故左地區整個戰鬥，轉入中止狀態。

問題九
左地區隊之重整態勢要圖。

七、演習制令

南字第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十四時四十分（進入演習狀況）

統裁部給予南軍之制令（一）

南軍之前進，以顧村大魚塘江南村為發起線，在本（廿一）日十五時二十分以前，右縱隊前衛不得越過保平村 255 268 高地之線。

南字第二號

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一時

南^統裁部給予南軍之制令（二）

南軍之攻擊前進開始前，右翼隊於明（廿三）日四時前不得超過萬福 276 高地楊柳店之線。
南字第三號

五月二十四日六時

統裁部給予南軍之制令（三）

南軍之前進以大魚塘為發起點，但七時以前主力部隊先頭不得通過 260 高地東方交叉路口。

南字第四號

五月二十四日六時

統裁部給予南軍之制令（四）

七時四十分前，前衛不得越過高地新開田之線。

北字第一號

五月二十三日十二時半分

統裁部給予北軍之制令（一）

- 一、本（廿三）日之攻擊，雖於十三時廿分進至高地顧村之線，但攻擊準備仍未完成。
- 二、左追擊縱隊雖已編成，但至十四時方能通過寶峯村攻擊前進。

北字第二號

五月二十四日六時

統裁部給予北軍之制令（二）

- 七時四十分前，前衛及側支隊不得越過龍井塘早禾村之線。

第二章 演習經過

(一) 第一想定南軍演習經過概要

南軍第一支隊（其編組如一定）以應第一攻擊之目的，由興安—石玉村—界首道行進，五月二十三日十九時到達胡村及其以南地區休止中，這二十時支隊長得知約與我兵力相當之敵由全縣—麻子渡—東首道前進，日下停止于汪家村及其以東地區。

南軍支隊長於葫塗村附近對於右之狀況考慮至再，迄二十一時，決心以攻擊之目的，於明（廿四）日拂曉向大漕里一大冲坪——高地前進，未幾，招致各營連長下達支隊之前進命令如左：

支隊命令
五月十三日十一時三十分
「胡村」

丁
胡
集

一、約與我相等之敵，由全縣渡江沿湘江右岸前進，本日夕停止於汪家村及其以東附近地區宿營。
二、支隊以攻擊之目的，擬於明（廿四）日拂曉先向大漕里，十大沖坪，土皮頭之線前進。

四、步兵第五連（附騎兵一排）為右側衛，於明（廿四）日五時三十分沿保平村—寶峯村—繞竹村道向水江頭前進。

五、步兵第一營（附工兵一排、欠一班）為前衛，應於明（廿四）日五時三十分集合於湖癩村北端六時沿大魚塘——新竹——關亨——界首道搜索前進。

六、本隊（按通信排支隊司令部步兵第三營砲兵連步兵第二營（欠第五連）之次序）聽於明（音譯）

日六時集合於胡麻村南端，六時三十分隨前衛後前進。

七、日用行李停止於胡麻村。

八、行進時子在本隊先頭。

支隊長 ○○○

五月二十四日六時諸隊如命令開始前進，七時十五分支隊長於253高地東側路上本隊先頭行進中，得知狀況如左：

1、敵縱隊先頭於六時五十分通過四方背東方無名橋繼續前進。

2、水江頭—四美村道似有敵蹤。

3、我先遣隊於六時十分在雨亭附近發現敵裝甲車二輛，現以一部驅逐中，大部仍向275高地搜索前進。

七時二十分支隊長關於右之狀況所行之處置：

一、令前衛連佔領275—272高地，以掩護本隊之前進。

二、令砲兵連挺進於260高地附近佔領陣地，迅速向楓木山附近開始射擊。

三、支隊長急向265附近前進。

四、報告師長。

先遣隊長於七時二十分已先對佔領275—272高地之敵軍攻擊，並以戰車排突然襲擊，遂將275高地佔領。

七時四十分前衛司令官於前衛本隊先頭受領支隊長之命令繼續向前急行至280高地，聞前方鎗聲甚烈，敵砲火亦自東北射擊而來，并目覩大冲坪東北敵步兵展開前進。

275高地雖被我先遣隊佔領，但戰車被燬一輛，一輛正發生故障中，故272高地及大冲坪仍為敵有。前衛司令官得悉右之狀況，決心即與先遣隊協力向275—272高地攻擊而佔領之以使主力戰鬥容易，故當時之處置如下：

- 1、命尖兵連速向275—272高地攻擊，支援先遣隊之戰鬥。
- 2、命本隊連長即來前衛司令官處，一面行進一面指示各連展開於275高地以東地區，並連繫左翼之尖兵連速向大冲坪方向攻擊前進。
- 3、親往260高地視察前方狀況。

八時十分以來，前衛之攻擊，因我戰車一時不能使用，而敵軍奮勇爭鬥275高地，加之新亭子附近敵裝甲車襲來，故275高地仍落敵手，我僅佔領其西高地及大冲坪南高地。

八時二十分支隊長於263高地得知前衛之戰鬥情形，又聞右側繞竹村方向鎗聲甚烈，同時被我砲兵所呈激烈態勢

支隊長對於戰鬥之指導如次：

一、方針

支隊以本隊各隊逐次於前衛之兩側加入戰鬥，以攻擊當面之敵。
先以重點指向275高地，若奪取之，則以主力包圍敵之右翼而擊滅之。

二、部署

一、以前衛（配屬殘餘戰車）爲左翼隊，攻擊275—272及其以北之敵。

二、第三營爲右翼隊，向大沖坪274—大漕里附近攻擊。

三、右側衛爲右側支隊，向大漕里西北攻擊。

四、砲兵連應在263—楊柳店附近佔領陣地。

五、騎兵連（欠一排）向新亭子土皮頭進出。

六、第二營（欠一連）在263附近爲預備隊。

八時三十分第二營在前衛左翼展開攻擊前進，先遭敵（欠戰車排）在新亭子附近，右側衛自繞竹村向大漕里攻擊前進。
九時三十分稍過，彼我主力遂於大沖坪南—275—272高地之線衝突，我將士奮勇爭奪，迄十一時頃，
彼我態勢如附圖四。

(1) 第一想定北軍濱習經過概要

北軍第一支隊（其編組如想定）有協力第一師戰鬥之任務，由全縣洛陽—江村—麻子渡—界首道行軍，並五月二十三日十九時到達汪家村及其以東地區休止中，迄十一時，支隊長得知有約步兵三四營砲數門并附有戰車一部之敵，由興安—界首公路東側平行道前進，且停止於胡塘村及其以南地區。北軍支隊長於汪家村附近對於右之敵情無爲判斷，至二十一時三十分決心以攻擊之目的於明（廿四）日拂曉向272—275大沖坪之線前進，且將該敵壓迫於界首南側湘江右岸而殲滅之，未幾招致各營連長及獨立排長就圖上指示後下達前進命令如次：

支隊命令 五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時
于汪家村

一、約步兵三四營砲數門并附有輕戰車數輛之敵，本日夕停止於胡莊村及其以南地區。

二、支隊以攻擊之目的，擬於明（廿四）日拂曉向~~北~~一大冲坪一大漕里之綫前進。

三、裝甲汽車排附機踏車排為先遣隊，於明（廿四）日五時沿汪家村—四方背—大冲坪雨亭道向南搜索敵情地形。

四、步兵第一營（配屬戰車防禦砲一排工兵一排）為前衛，於明（廿四）日五時集合於汪家村西端空地五時三十分沿汪家村—四方背—大冲坪道搜索前進。

五、步兵第九連（附機鎗迫擊砲各一排）為左側衛，於明（廿四）日五時三十分沿四善村—治中村—水江頭—旱木村—繞一村道搜索前進。

六、本隊（按通信排司令郭步兵第二營戰車防禦砲連、欠一排、砲兵連步兵第三營之次序）欠第九連及機鎗一排，於明日五時集合於汪家村西端道路南側在前衛後隨進。

七、日用行李停止於汪家村。

八、行進時，予在本隊先頭。

支隊長 ○○○

五月二四日六時諸隊如命令開始前進，七時十五分支隊長於探明小領本隊先頭行進中，得知如左之狀況：

1、敵縱隊先頭於七時通過~~255~~高地附近繼續前進。

2. 保平村—賀峯村間發現敵蹤。

3. 我裝甲汽車排於六時三十分在兩亭南側地區發現敵騎數十當被其射擊，但仍努力在兩亭大漕里附近搜索敵情。迄七時我機踏車排已佔有272—275及其西面高地，與敵騎對峙中。

七時廿分支隊長關於右之狀況所行之處置如下：

- (1) 命前衛確實佔領272—275高地掩護本隊之展開。
- (2) 命砲兵速挺進於楓木山附近佔領陣地迅速開始射擊。
- (3) 支隊長急向楓木山附近前進。

前衛司令官於七時四十分在前衛本隊先頭受領支隊長命令繼續向前急行，聞前方激烈之鎗聲，同時見機踏車兵一名急駛而來報告於左：

十分鐘前，我272—275高地之機踏車排即遭敵騎約百餘名之攻擊，因衆寡不敵，275高地遂陷敵手，刻我排仍在272高地與敵激戰中。

前衛司令官據報後，決心立即向272—275高地攻擊，支援先遣隊戰鬥，同時報告支隊長。

八時十分以來，前衛之攻擊經激烈戰鬥，復受敵戰車之攻擊，拚死爭奪，275高地遂歸我有，惟其西高地則為敵佔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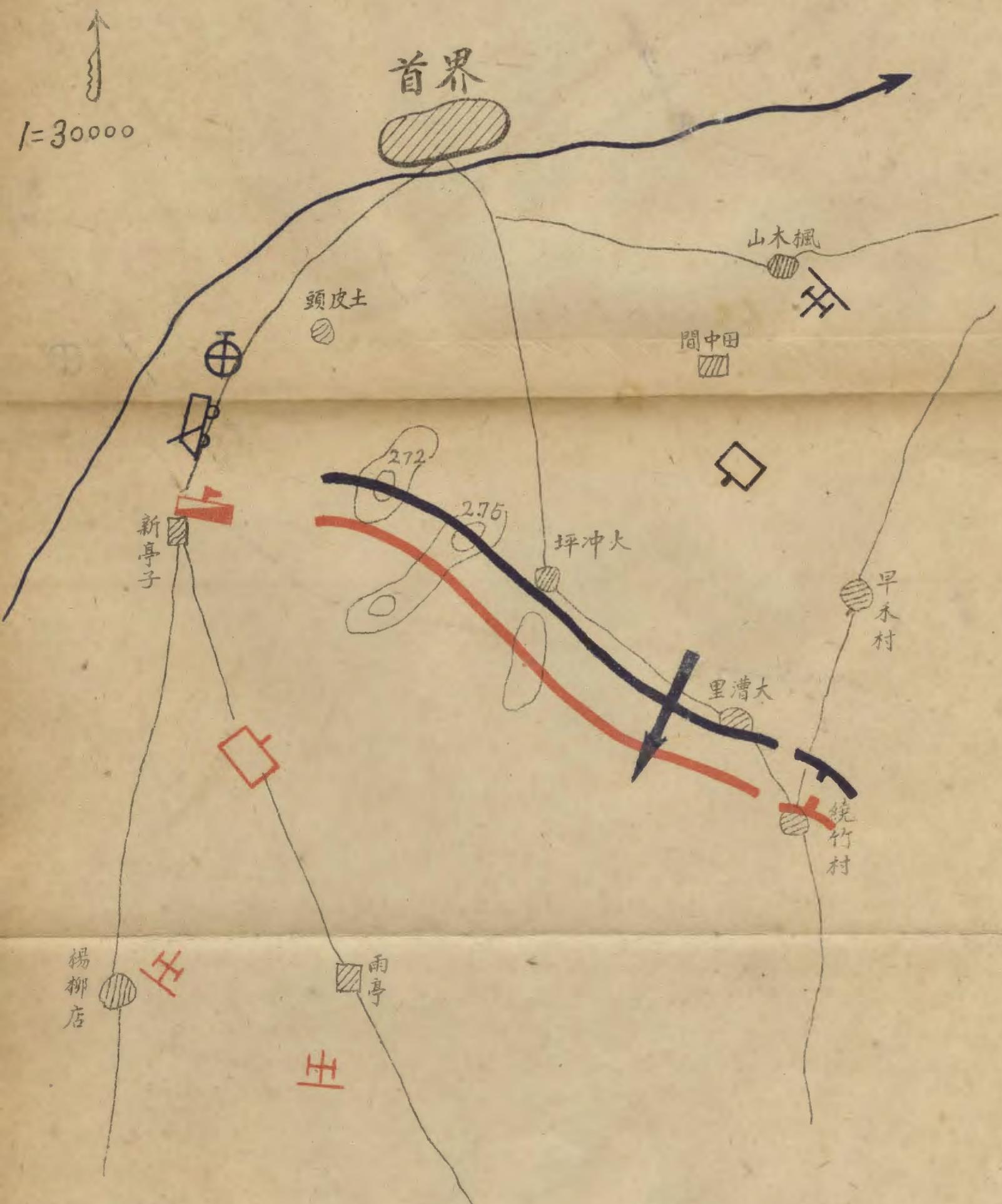
八時十五分支隊長於田中間得知前衛戰鬥情形，又聞左側旱禾村方面槍聲甚烈，同時我砲兵已在楓木山佔領陣地開始射擊。

支隊長對於戰鬥之指導如次：

一、方針

五 月 一 十 日 時 頃 我 兩 軍 勢 態 圖 要

附圖四



支隊以本隊逐次展開前衛之左側加入戰鬥，以攻擊當面之敵。

二、部署

1. 前衛改爲右翼隊。
2. 步兵第二營（配屬戰車防禦砲一排）爲左翼隊，在右翼隊左側加入戰鬥。
3. 左側衛改爲左側支隊向大漕里西南攻擊。
4. 先遣隊之轉進。

先遣隊轉進於土皮頭西道上，預期經新亭子進出於楊柳店方向。

5. 砲兵連仍在楓木山陣地。

6. 第三營（欠步兵第九連及機槍一排）爲預備隊，推進於田中間南側。

八時卅分第二營攻擊前進，裝甲車排及機踏車則活動於土皮頭新亭子間，我左側衛自旱禾村向大漕里攻擊前進。

九時卅分稍過，彼我主力遂於272—275—大漕里之總衝突，我第一線將士勇敢活潑，當機獨斷，戰況逐漸進展，迄十一時頃，彼我態勢如附圖四。

（三）第一想定南軍演習經過概要

南軍右縱隊長於十五時卅分行抵石王村，奉到師命令及接到前衛之報告得知如左狀況：

1. 前衛於十五時與敵稍有接觸，佔領277高地，并正向264—260—257高地搜索中。

2. 左縱隊先頭於十五時十分領林吉拉，同時騎兵隊於白毛壠與敵騎接觸後向保平村搜索前進。

3. 楊柳店—萬層山之綫及其以北高地，有構築工事。

南軍右縱隊長鑒於右之狀況，嘗即決心以前衛攻略264—260—257高地之綫驅逐敵之警戒部隊偵察地形搜索敵情，同時即為左之處置。

一、命前衛營即對264—260—257高地之綫攻擊。

二、命砲兵營（欠一連）挺進於大魚塘附近佔領陣地，援助前衛之攻擊。

三、命本隊向大魚塘附近集結。

四、親往277高地觀察全般情況。

五、將決心處置報告師長并通報友軍。

十六時右縱隊長（即步兵第團團長）奉命將所部在大魚塘以北地區開進，前衛營長依團長之決心開始攻擊，十七時廿分前衛完全佔領264—260—257高地并對276—楊柳店之綫搜索。十八時卅分佔領萬層山高地，惟276高地仍未得手，迄十九時廿分前衛停滯於277高地東北地區。

團長爲使戰鬥容易，又決心以一部對276—263高地施行夜襲，其處置如下：

1. 先將全圖明示第二營營長并配屬該營工兵一排。

2. 報告於師長。

步兵第二營營長奉團長之指示後，旋即招致各連及工兵排長在257高地南端之谷地中，對本夜之攻擊事項慎爲研究，並綜合各連排長之意見，策定如左之夜襲計劃。

一、要領

1. 營於廿一時開始前進奪取276及263兩高地。
2. 雖期以奇襲奏功必要時則施行強襲。

三、攻擊目標及部署

第五連(附工兵一排、欠一班)攻擊276高地。

第六連(附工兵一班)攻擊263高地。

第七連為預備隊集合於260高地北側。

三、各連行動及隊形

1. 各連於午後八時半分開始行動，第五連集合於260高地北約四〇〇公尺之高地附近，第六連集合於259高地東側高地附近各連隊形應每班成一路之九班併列縱隊。

2. 各連於廿一時開始攻擊前進，預備隊隨第五連左後方二〇〇公尺前進，前進途中於越過276—263高地前小溝之線時，須規正其行動，營長隨預備隊行動。

3. 突擊！突擊時刻預定為廿二時，躉礙物依隱密破壞以行急襲為主。

4. 奪取陣地後之處置：施行堅固佔領之工事與比隣部隊連繫，就地準備攻擊，並招致追擊砲及所要馬匹，攻擊不奏功時，各連須固守其陣地向營長連絡。

5. 規定標識
1. 標識——右臂綁白布
2. 口號——發砲
3. 信號——佔領²⁷⁶ ₂₆₃ ^紅色信號彈二發

4. 士兵輕裝每班應攜帶手榴彈卅枚，並攜帶工作器具。

六、禁止事項

1. 士兵不准轉身向後及回視，2. 絶對禁止射擊，不准裝填子彈，3. 突擊時不准吹奏號音，

4. 咳嗽及夜盲者，禁止參加。

廿一時卅分對276—263及楊柳店夜襲後佔領之。

廿二時五十分團長於大魚塘得知如附圖一（界首附近敵情要圖）之狀況，並奉到師之攻擊命令。（如想定所示）

團長接奉師之攻擊命令，對於當面敵情概為明瞭，旋招致各部隊長於大魚塘附近，下達團之攻擊命令如左：

第團命令于大魚塘團部
六月廿三時

一、敵在大漕里—265—261—湘江之線佔領陣地，龍井塘附近有其砲兵陣地，大冲坪附近似有集結之部隊。

二、師於明（ ）日拂曉開始攻擊，重點在右。

三、團（配屬戰車一連工兵一連，戰車防禦砲一連（為右翼隊，擬於明（ ）日三時於萬曆山及其以西高地之線展開完畢，向當面之敵攻擊，重點在右，攻擊到達線，為龍井塘東西之線湘江南岸，與右側支隊及左翼隊之戰鬥地境如左。

右側支隊—水江頭—繞竹村西側小河—264 東側之線。

左翼隊—土皮頭西端—260東側—楊柳店東端—257西側之線，
直協於本隊作戰之砲兵第一營在260 高地附近。

四、步兵第二營為右第一線，（配屬戰車防禦砲一排機關槍一排步兵一連）應在萬曆山—257 北稜地西

圖要情敵近附首界

時二廿日月

附圖一

1=25000




側底開，攻擊 265 及其以東高地至大漕里以西之敵，進出於龍井塘以東江岸附近之線。
五、步兵第三營（配屬戰防砲一排工兵一排）為左第一線，應與右翼隊連繫，展開於 263 以南高地東西之線，攻擊 27—261 東側之敵，進出龍井塘以西江岸附近之線。
六、兩營之戰鬥地境為龍井塘西端—275 東側—265 西側—257 西側之線，線上屬左。

攻擊前進之時機後命之。

七、戰車連應於 260 高地附近進入出發陣地，與右翼營協同，先攻擊 263 及其東方高地之敵，爾後攻擊大漕里以西高地並向大沖坪附近突進。

八、工兵連（欠一排）先為戰車連開設進路，爾後歸預備隊長區處。

九、通信排應於團部與第一線兩營連戰車連預備隊間構成通信網。

十、步兵第一營（欠步兵一連及機槍連一排）為預備隊，位置於 260 高地南側，隨戰鬥之進展，在右第一線跟進。

十一、衛生隊在 257 高地附近開設帶所。

十二、予暫在現在地，攻擊開始時在 260 高地。

團長上校 ○ ○ ○

下達法
集合各部隊長口達之

團長下達命令畢，遂由副團長調製要圖（附圖二）以備呈報師長及通報左翼隊之用，團長即與野砲兵第一營營長會晤，並作如下之協定：

1. 通報步兵團之攻擊計劃，尤其是要應乎所要通報狀況推移重大事件之發生。

2. 攻擊各時期步砲之協調

一、步兵攻擊前進時，砲兵以大部制壓敵砲兵，使步兵容易前進。

二、步兵接近敵網至衝鋒準備前，砲兵應以大部火力破壞敵障礙物，因之于265高地及261

高地砲兵應中其力。

三、右第一線突入265高地一帶後，砲兵須對大漕里西高地及274高地行制壓射擊。

四、步兵突入大漕里及其以西一帶時，砲兵應集中火力於274并對於大冲坪及275高地施行直射擊。

3. 各時期之連絡法及步兵對射擊之要求指示法，同時戰車連長亦本團長之指示策定戰車之戰鬥計劃。

廿四時各營連團長之攻擊命令開始向展開移動，右第一線營長以將來攻擊須與戰車協同，而戰車連長此時亦以戰車進入260北面待機陣地中來，營長處為所要之協定，其內容如左：

一、步兵開始攻擊線為273高地東西之線。

二、第一線戰車俟步兵通過273高地東附近之線時，戰車一舉而超越步兵向265高地一帶攻擊前進，至265高地隨戰車後而前進。

第二線戰車，應俟佔領273高地後方，爾後應乘第一線戰車向大漕里西高地攻擊時，與步兵協同自大漕里突入於力冲坪附近。

三、戰車應援助步兵先攻佔263及264以東一帶高地，第一線戰車之第二攻擊目標為大漕里西高地，第二線戰車之攻擊目標為大冲坪及275高地。

四、第一線戰車攻佔265高地後，第一次停止位置為265高地南側，攻擊成功後之集合點為大漕里西高地南側。

第二線戰車攻擊成功後之集合點為大漕里。

五、各突擊頓挫時，步兵協助掩護戰車之後退。

六、信號規定，如教育叢書之二第三十五冊之規定。

六月三時各第一線戰車完成，四時我砲兵開始攻擊準備射擊，敵砲兵亦向我射擊，四時卅分攻擊開始命令下達各部隊，疏散利用地形，地勢前進五時半分我戰車連成二線協同步兵攻擊，第一線戰車七、八輛對265及其以東高地攻擊，斯時我砲兵火力受步兵信號之指揮及我左翼隊要求，集中火力於265一帶高地，經激烈之戰鬥，於六時佔領265及其以東高地，六時半分營長略為整頓後，仍繼續向大漕里以西高地攻擊前進，七時又佔領該高地南面，斯時受敵砲兵射擊及264高地之側射，無法進展，我戰車更被燬毀一輛，此時第二線戰車已接近265高地東第一高地後方，預備隊亦趕近其附近團長決心以第二線戰車及預備隊擴大戰果，向大漕里及其以西高地突入，直趨大沖坪265高地以求決戰，因此作如下之處置：

- 一、令預備隊（配屬工兵一排欠一班）及戰車連長編成突擊隊。
- 二、通知砲兵要求對大漕里及265高地大沖坪集中火力并發射烟彈。
- 三、令全線攻擊以爲聲援。
- 四、由電話報告師長。

七時卅分團長以預備隊第一營（欠一連及機槍一排）與戰車編成突擊隊向大漕里突擊，預期進出於大沖

坪²⁷⁵高地包圍攻擊敵人以求決戰，此時我砲兵依第一線之信號要求，向大漕里及大冲坪²⁷⁵高地集中火力并發射烟彈，八時我預備隊及戰車已通過大漕里而佔領其西高地，南面之我軍，受敵逆襲，勢成潰散，235高地於八時卅分落於敵手，惟其東第三高地仍為我有，九時自大漕里突進之部隊突受大冲坪南高地及大冲坪附近戰車步兵聯合之敵攻擊，我在其側射之下，損害甚大，戰車被毀三輛，步兵傷亡甚重，且此時步砲協同極感困難。

突擊隊長見於右之狀況，決心中止戰鬥，并為下列之處置：

一、要求砲兵構成烟幕於大冲坪附近。

二、利用戰車施毒氣。

三、命戰車由原路逐次撤至276高地後。

四、步兵經大漕里萬層山撤退。

突擊隊功敗垂成，乃利用烟幕及毒氣與敵脫離，惟此時敵亦增加部隊反攻即來，迄十時十分我退守²⁷⁵萬層山一帶，左第一線方面，自攻擊開始以來，殊少進展，迄六時265高地被我佔領後，撲滅敵之側射機關槍，幾經苦鬥，方將261東南高地佔領，成膠着狀態，迄九時卅分復因265高地之得而復失，乃不能不撤退於楊柳店之²⁷⁵，十時卅分又接到師命令要旨如左：

1. 九龍殿方面敵別動活躍，我後方大感威脅。

2. 軍正面戰鬥不利，師即向²⁷⁵安轉進，該團應即轉進於周洲—白寶歌之線，爾後向興安前進。

3. 第²⁷⁵團以一部於²⁷⁷高地一帶佔領陣地，掩護師主力退却。

團長基於左之狀況，當即作如下之處置：

一、要求砲兵構成烟幕於265 1帶。

二、各營以一排殘留現地，掩護退却。

三、各營以原態勢向後轉依次撤退，通過277 高地以後各營成疏散隊形向周洲—白寶歌之線前進。

四、戰車連先於264—260停止掩護主力退却，相機對追擊之敵襲擊，俟步兵通過後（約廿分鐘）向大魚塘以南撤退。

十一時卅分第 團利用烟幕脫離戰場，以原來態勢向周洲—白寶歌之線轉進，迄十三時卅分集結完畢編成縱隊向興安轉進。

（四）第一想法定北軍演習經過概要

北軍第 團團長於六月 日十時卅分在田中間附近奉到師之要旨命令（如想定所示）後，即與中校副團長在圖上為防禦地形判斷之研究，並派第一營之一連至楊柳店南方257高地附近停止向西南方面監視，十一時十分復率同團附及一營連長策馬自261高地至大漕里之線為陣地細部之決定，並派少校團附至楊柳店—萬層山之線為所要之偵察第十三時卅分團長返至275高地，但於途中徵詢砲兵工兵兩營長及戰車連長之意見，旋下達佔領陣地之命令如左：

步兵第 團命令六月 日十三時卅分
于275高地團部

一、約一師之敵分兩縱隊於六月 日十時其先頭已通過蘇子鋪綿木橋東進中。

二、師以拒止該敵之目的於胡家拉西側湘江支流交叉點—胡家拉—250—260—大漕里之線佔領陣地。

步兵第 團為右地區隊，在胡家拉西側湘江支流交叉點—251高地西側佔領陣地，左側支隊（

步兵騎兵各一連) 在寶峯村附近

三、團爲左地區隊,(配戰車一連山砲一營戰車防禦砲一連)擬連繫右地區隊經274高地—265高地大漕里地區佔領陣地

本團與右地區隊及左側支隊之戰鬥地境如左:

與右地區隊間—土皮頭西端—261 西側—楊柳店東端—257 東側及其以南交叉道之線。

與左側支隊爲大漕里東無名小河東岸264 高地東側之線。

重砲營在龍井塘佔領陣地,直協於本地區隊之戰鬥。

四、第二營(配屬戰車防禦砲一排)爲右第一線,應即與右地區隊連繫,由261—260—274 高地之間佔領陣地,並對257—260高地之線派出警戒。

五、第一營爲左第一線,(配屬戰車防禦砲一排機關槍第三連)應即連繫右第一線營在265—大漕里間地區佔領陣地,並對260—264高地間派出警戒。

六、兩營之戰鬥地境,爲275 高地北端—274 高地東側—265 高地西側—260 高地西側之線。

七、第三營(欠機槍一連)爲預備隊,位置於大沖坪附近,但應以一部佔領276—263高地附近之前進陣地。

大沖坪南高地及275 高地附近應構逆襲據點。

八、山砲兵營應於272—田中間地區佔領陣地,準備左之火力;

1. 協助警戒部隊之戰鬥。

右第一線約一連。

左第一線約二連。

2. 協助前進部隊之戰鬥。

263—276高地各一連。

3. 阻止主陣地內部之攻擊。

265高地及其以東高地附近約二連。

265高地以西約一連。

4. 支援主陣地內部之逆襲。

左第一線約二連。

5. 攻勢轉移時全營火力協力於左第一線方面，砲彈使用標準每門三百發。

九、戰車運停止於山中間西方森林內，應準備於左第一線區域為進出路之偵察，以使用於逆襲及攻勢

移轉為主。

十、工兵營以一部協助右第一線構築鐵絲網及戰車阻絕工事，一部在大坪冲—蔣村間構築偽工事，大

部協助左第一線構築鐵絲網及阻塞工事。

十一、通信排以 275 高地為基點，對左右兩營及預備隊山砲兵營架設通信網。

十二、衛生隊在 272 高地東森林內開設編帶所。

十三、予在 275 高地本部。

團長 ○○○

傳達法　　口述命令各部隊長筆記爾後加油印分發。

十四時卅分各部隊按指定地點佔領陣地構築工事中，此時團長爲嚴密指導戰鬥計，對砲兵營長爲所要之指示，令各策定戰鬥計劃，又爲關於步砲協同事宜，并與直協之重砲營長爲所要之協定。

(二)第一線各營連長佔領陣地之動作及營之防禦配備：

a. 與友軍爲所要之協定。

b. 各營連長佔領陣地動作。

甲、(營)A、偵察地形其偵察事項如左：

1. 火力配置……決定火網之縱深，機鎗用法務使適當，準備獨立戰鬥，側防機關之巧用
 2. 第一線連佔領區域及其射擊區域。
 3. 機關槍步兵砲之陣地及其任務。
 4. 各部隊連繫上所必要之事項。
 5. 預備隊之配置。
 6. 應乎狀況推移所取之處置。
 7. 搜索警戒之處置。
 8. 防空防毒。
 9. 工事……注意對空遮蔽，設偽工事，連絡之設施務須週到。
- B、下達防禦命令，(對各連長步砲排長現地指示)
1. 全般情況。
 2. 自己之企圖。

乙、(連)△、偵察地形，其偵察事項如左：

1. 火網。
2. 派出第一線之兵力與區分及配置與射擊之區域。
3. 預備隊之配置。
4. 搜索及警戒之處置。
5. 應乎戰況推移所取之處置。
6. 工事……連長統一計劃，適於構成火網，賦與獨立性使作業之進步，適應狀況予排長以距離測量之基。
7. 連絡。

B、下達防禦命令(現地指示)

1. 自己之企圖及關於構成火網一般之計劃。
2. 與比隣部隊之關係。
3. 支點之兵力與區域及其射擊區域。
4. 依狀況先令各排就其位置逐次補呈命令。

(二)山砲營長之戰鬪計劃。

一、方針

營先担任對敵砲兵戰之後，以一部協力於右第一線營之戰鬥，以主力協力左第一線之戰鬥，

逆襲時一部協力逆襲部隊之戰鬥，大部阻止敵之後方部隊，轉移攻勢時，以全部火力協力於左第一線之攻勢。

二、陣地及觀測所。

第一連在275高地東側附近。

第二連在272北端附近。

第三連在土皮頭南方附近。

營觀測所在275高地，前進觀測所在274高地。

三、火力配算及火力運用之要領

1. 常敵攻擊我警戒陣地時，以約兩連協力於左警戒部隊之戰鬥，約一連協力於右警戒部隊之戰鬥，放於255高地附近及264高地前各準備一連之火力及255高地之綫準備一連之火力。
2. 當警戒部隊撤退至前進陣地之線時，砲兵營於257—260—264高地之綫以北高地之綫以主力準備阻止射擊，以收容警戒部隊之撤退並阻止敵人向前進陣地之綫之接近，且制壓敵之砲兵，因於前進陣地以南高地之綫附近準備約兩連之火力，而以一連之火力準備於255高地南側。
3. 援助前進部隊之戰鬥，於263及276各準備一連之火力。
4. 攻擊準備摧破射擊。

爲妨害敵在263—276高地之綫之攻擊準備，在該綫附近準備全營之火力，以妨害敵步兵之攻擊準備。

5. 由敵步兵之南進開始至突擊準備前以約兩連協力於左第一線之戰鬥，一連協力於右第一線之戰鬥，因此在 $\text{S} \frac{1}{2} \text{E}$ 高地以東直前準備約二連火力， $\text{S} \frac{1}{2} \text{W}$ 高地直前一連火力， $\text{N} \frac{1}{2} \text{E}$ 高地至大漕里直前準備二連之火力。

6. 敵侵入我陣地時至逆襲時。

此時以約一連協力逆襲部隊之戰鬥，二連阻止敵之後續部隊，並在大漕里北或 $\text{S} \frac{1}{2} \text{E}$ 附近準備一連 $\text{S} \frac{1}{2} \text{W}$ 及其以東高地準備二連火力。

7. 攻勢轉移時，

攻勢轉移時，以全力協力左第一線之攻勢。

8. 彈藥每門二百發。

(三) 團長之步砲協同規定

一、通報_左我戰鬥計劃及將來戰況推移之重大事件於雙方。

二、前戰鬥各項步兵行動與砲兵射擊之協調。

1. 敵攻擊準備及接任我步兵火網時，砲兵應集中火力於萬曆山及 $\text{S} \frac{1}{2} \text{E}$ 高地南面。

2. 敵攻入我陣地時，如 $\text{S} \frac{1}{2} \text{W}$ 高地以東一帶失守則砲兵營應集中火力於 $\text{S} \frac{1}{2} \text{W}$ 高地以東一帶之南面。

3. 敵如突破我 $\text{S} \frac{1}{2} \text{W}$ 大漕里時，我步兵以大沖坪以南高地至 $\text{S} \frac{1}{2} \text{E}$ 之陣地為據點，於大沖坪附近實行道裝，因此砲兵營首先依記號集中火力於大漕里以北地區，然後對大漕里以南行阻止射擊，遮斷敵與後方部隊之聯絡。

4. 若轉移攻擊而移於戰場追擊時，砲兵擬向何處更換陣地。

三、連絡法

A 除互派連絡人員外，以有線電及照明彈為主，照明信號各時期之規定如左：

1. 白色彈連續三發。
2. 白光彈二發，紅光一發。
3. 紅光彈三發。
4. 白光彈三發，紅光彈一發。

B 彈着過遠一分鐘內紅光五發，彈着過近一分鐘內白光五發，彈着準確紅白光齊上，延伸射程黃龍二發，中止射擊綠龍二發。

十五時卅分團長於27高地總合各方面之情報，得知如左之狀況：—

- I. 蘇子鋪綿木橋之敵先頭，已於十四時由唐家市樟木塘通過湘江其後續部隊正渡河中。
2. 左側支隊之騎兵斥候與敵騎斥候遭遇於白毛坪北端。
3. 十五時三十分27高地有敵出沒。
4. 右地區隊陣地佔領完畢，工事已完成跪姿散兵壕，陣地前鐵絲網及阻塞重要部已完成。

十五時五十分槍聲隱約可聞，我掩護部隊返來，并知257—260—264高地前我警戒陣地前敵探出沒，十六時廿分砲聲俄然而起落於我警戒陣地附近，未幾，我警戒部隊之線槍聲大作。

團長對右之狀況，乃作如左之處置。

一、示砲兵援助警戒部隊戰鬥及要求重砲兵對大魚塘射擊。

二、令警戒部隊努力抵抗至黃昏時撤退於本陣地。

三、監視陣地各處，尤其是對於夜間射擊設備要加以注意。

四、向師長報告情況。

十七時左側支隊受較優勢敵之攻擊，自保平村向北撤退後，²⁶⁴高地遂陷敵手，迄十七時半分我我警戒部隊受前進陣地之收容而撤退，十八時卅分萬層山高地被敵佔領，雙方槍聲頓現沉靜。

團長鑒於萬層山被敵佔領，警戒部隊又復撤退，決即着手夜間配備明示諸隊，各部隊長奉令後，則有如左之動作。

f. 夜間配備之變更。

g. 徵夜之動作。

3. 軍官偵探潛伏偵探之派出及其動作。

4. 監視哨之動作。

5. 諭問各排排長前地目標景況及距離。

6. 是否不絕搜索敵情。

廿時各部隊報告主陣地工事已完成立射散兵壕，仍繼續加強中，陣地前障礙亦次第完成。

團長乃令工兵營歸還於師預備隊，斯時星月微照，斷續槍聲，清徹可數，團長推測明晨戰鬥及將來戰況之進展，遂策定如左之逆襲計劃并明示各部。

團長之逆襲計劃

一、要領

1. 當敵突入我陣地內乘其混亂及步砲協同困難時，以預備隊與戰車協同決行果敢之逆襲殲敵於陣地內。

2. 砲兵營依信號照協定準備火力。

二、在各種情況之逆襲

1. 如敵自右第一線突入，則預備隊與戰車以272高地一帶為據點對之逆襲。
2. 如敵自272高地附近突入，則預備隊及戰車自大沖坪南高地對之逆襲。
3. 如敵由大漕里向大沖坪突入，則預備隊及戰車連以大沖坪及其南高地為根據對之逆襲。

三、陣地大部委於敵手時

如陣地大部委於敵手時，則預備隊及戰車應以272—265高地陣地及大沖坪以南高地陣地為根據死守，奮勇以恢復主陣地。

四、右地區不利時

如右地區不利時，則以火力援助之為主。
廿一時團長王波開戰車連長所呈之戰鬥計畫，忽見楊柳店—276高地之線照明彈懸空而下，槍聲亦隨之大作，迄廿一時三十分我前進部隊由左翼徑大漕里撤退於預備隊位置。

六月 日四時敵軍砲兵開始射擊，我炮兵亦依計劃射擊，一時砲聲隆隆，我守兵皆進入陣地，我左第一線正面土為敵砲火集中地，五時三十分敵戰車約七八輛自276—265高地間出現，對265高地一帶攻擊，其後步兵隨進，265高地為敵砲彈集中，我守兵陣地良好，沉着應戰，燬敵戰車二輛於265高地前小河附近，六時265東高地為敵佔領，未幾265高地亦失。

六時三十分佔領²⁶⁵及其以東高地之敵，繼續對我大漕里以西高地攻擊，七時佔領該高地南面，此時²⁷⁴高地對之側射砲兵又擊敵戰車二輛，而大漕里大沖坪及²⁷⁵高地皆受敵砲火射擊并構成烟幕。

此時左第一線營長，決心以營墳備隊自²⁷⁶高地東側向敵逆襲，因此²⁷⁷作如下之處理：

1. 命預備隊第^連以兩排向大漕里西高地南面突擊，另以一排對²⁷⁸高地攻擊。
2. 戰車防禦砲^排推進至²⁷⁹高地側射擊敵戰車。

3. 波擊砲^排向高地南面射擊。

4. 要求砲兵營集中火力於高地南面及²⁷⁵高地。

5. 報告左地^區隊長。

團長對右之狀況亦作如下之處置。

1. 令預備隊向大沖坪推進。
2. 戰車運進入大沖坪南之高地出發位置。
3. 戰車防禦砲排在大沖坪南高地^{領陣地}。
4. 通知重炮營集中火力於大漕里以北地區。

八時左第一線營長指揮²⁸⁰之結果，將大漕里西高地及²⁷⁵高地均行恢復，大漕里方面敵利用烟幕乘其步兵佔領大漕里西側高地南面時，以戰車五六輛步兵約二連向大沖坪突進，此時我左側支隊退至早禾村。

團長對此處置：

一、整理戰線。

二、成立新預備隊。

三、報告目下位置。

九時十分團長決心對突進之敵逆襲，以步兵展開於大沖坪附近，戰車連於大沖坪南高地森林內向蔣村一大漕里攻擊，戰車防禦砲亦在高地陣地對敵戰車射擊。

九時三十分敵經我之逆襲，被擊毀戰車三輛，步兵死傷百餘人，施放毒氣向大漕里南撤退，岷浦備隊全部加入，一舉而得265高地及其以東一帶奪回，時已十時十分，但我因死傷層出，無法進展。

右第一線營方面，自敵攻擊開始以來，因我265高地後之重機槍之側射及陣地前地形減好，敵始終未能越過小河，迄六時十分255高地被敵佔領後，東面之敵勢漸兇頑，261高地前之高地被其佔領，迄十時十分我第一線營方面逆襲成功，故佔領該高地之敵，仍不得立足，退至楊柳店方面。

團長決心對柳楊店—263—276之敵攻擊，重點在左，當即如下之處置。——

一、右第一線營即向楊柳店—263之線攻擊，進出大魚塘以西之線。

二、左第一線營即向276東西之線攻擊，進出大魚塘以東附近之線。

三、兩營戰鬥地境，為265西側—253東側大魚塘西端連接之線。

四、戰車連與左第一線營協同攻擊，俟步兵進出於大魚塘後附近，集結於255附近。

五、山砲兵營依原計劃射擊，並準備向276附近變換陣地。

六、預備隊隨攻擊之進展，在左第一線營左後方跟進。

七、將情況及處置報告師長。

十時三十分團長在大漕里西高地，奉到師命令及我便衣偵探之報告并目睹之情形，得知如左之狀況。

一、軍主力轉移攻勢，當面之敵，已呈動搖之勢。我別動隊於九龍殿方面，頗呈活躍。

二、師擬於十二時以主力自左地區隊正面轉移攻勢，向當面之敵攻擊。

三、左地區隊除以一部留守原陣地外，其餘大部應向楊柳店—萬層山間敵攻擊，進出於大魚塘顧村之線。

四、楊柳店—萬層山線上，槍聲甚稀，惟我陣地前或突被敵彈，一時藥煙飛揚，不辨前地。

團長奉命後與中校副團長對於日下狀況略為研究，並用電話告知各部各對當面之敵準備攻擊前進。十一時廿分團長一面依師長指示之線攻擊，同時又準備對敵追擊向楊柳店—萬層山之線於濃烟中攻擊前進，殆到達該線，始知敵已向南撤退。

團長當即乘勢對之追擊，向大魚塘顧村之線前進，迄十三時後，於22高地對敵之後衛陣地攻擊，斯時師長接到團長之報告，乃變更決心，即於預備隊編成追擊縱隊，於十二時四十分經寶峯村顧村向西南追擊。

右地區隊亦奉命編成追擊縱隊，於十三時經由丁殿門前渡江追擊23高地之敵後衛陣地，乃供犧牲北軍至此，將獲勝利，第23高地附近為師預備隊矣，其經過如附圖三。

(五) 新廿二師第二想定南軍演習經過概要

南軍預備隊長（南軍第一師第二團團長）受有攻擊界首敵左側背之任務，於六月四日五時卅分由南塘經新渡過湘江向保平村—林青拉開地區集結待命，七時廿分團長在277高地奉到師之命令，（如想定所示）對當面敵陣地之狀態，極為明瞭，團長決心攻擊，乃招致戰車營長工兵連長及步兵各營長等徵詢意見，並隱伏277高地南側對雨亭東西附近之敵陣地更作現地之指示，至八時下達團之攻擊命令如左：——

命令（四日八時半）
於二七七高地

一、公路正面之敵，在……一帶頑抗中，湘江右岸繞竹村—265—雨亭一帶有敵之堅固陣地，二五七、二六〇、二六四各高地已發現敵之前進部隊，師以繼續攻略界首之目的，改變更主攻方向於湘江右岸同界首之敵側背追進。

二、左翼隊以牽制敵兵力之目的，乘夜佯攻公路正面之敵，與左翼隊戰鬥地帶為湘江之線，（線上屬左）

三、右翼隊有攻擊首敵側背之任務，決以主力指向雨亭附近之各高地，進出於一二七五新開田之線。

四、步兵第二營向萬層山二七六一帶攻擊前進，進出於郭家鐵埠塘田中間之線。

五、步兵第一營（附工兵一排）向二六三—二六五至雨亭一帶攻擊，進出於大沖坪—一二七五高地新亭子之線。

六、步兵第一團第一營攻取二五九高地及興隆村之綫，爾後以佯攻態勢牽制當面之敵，（假設）
七、第一線營之戰鬥地境如左：

第一營

第二營 二五五—三六〇—一—六七—二七四東側高地—田中間之綫（綫上屬第二團第一營）

步兵第一團

第一營 二五九高地—楊柳店—二六一—新亭子—土皮頭之綫（綫上屬第二團第一營）

八、第一線營攻擊開始時爲本（四）日九時三十分，攻擊重點在第二營。

九、第三營爲預備隊，位置於二七七高地以北附近待命。

十、師砲兵營於八時三十分前以主力在大魚塘附近佔領陣地完畢，準備以主火力協力第一營之攻擊。
十一、騎兵連（欠一排）經保平村向寶峯村搜索前進，第一線營攻擊前進時，即在寶峯村南側附近警戒
側後方。

十二、戰車連在大魚塘附近進入營開進陣地，隨第一線營之進度，協力第二營對兩亭方向之攻擊。

十三、團通信排應（迅即）構成團部對第一線營及預備隊間之通信網，對砲兵須確保通信連絡，無綫電
班擔任團對師司令部及戰車連之連絡。

十四、衛生隊應於九時前在大魚塘南側附近開設彈藥交所。

十五、團輸送連應於九時三十分在顧村以北開設彈藥交所。

十六、余在二七七高地，嗣後於攻擊前進中赴二五三高地。

下達令

面授各營長要旨，嗣後集合各部命令受領者爲口述筆記。

右翼隊長

步兵上校某

迄十時廿分右翼隊長在262高地遙見第一、二二營紛紛奪取276及263一帶高地，我砲兵已延伸射程猛烈265及其以東地帶，攻擊以之甚爲得手，十時卅五分據第一營捕獲之俘虜口供，得知敵軍陣地在265及其以東之線，兩亭似爲敵陣地之核心部，十時五十分據第二營營長報告：敵陣地頗爲堅固，我攻擊部隊受敵方各高地之側射損害頗多，265高地之攻擊，殊難得手，

南軍右翼隊長得悉上述情況。

當即以電話命第一線營趕回已得地點，同時命戰車連出動，協同右第一線營攻取265高地，其給予戰車連與第一營之命令如左：

與戰車連連長之命令

命令十一時
於二五三高地

一、據守二六五及其迤東各高地之敵對我頑強抵抗中，我第一線營已攻佔二七六及二六三之線。

二、該連着迅即由大魚塘出動沿界興公路到達二六〇、二五七南側附近進入出擊陣地，協同第二營向二六五兩亭之敵攻擊，奪取二六五、二七四、二六〇後進出于二七五一大沖坪之線。

三、該連應與第一營作必要之協定，並即報告爲要。

砲兵發於戰車出擊前，以主火力向二六五、二七四、二六〇之敵行殲滅射擊，俟戰車出擊後，移火力于二六五、二七四以東各高地，

五、余在寶峯村以西二六〇高地。

與右第一線營長之命令

右翼隊長上校某

命令十一時十五分
於二六〇高地

一、敵情如貴官所知。

二、該營應於十一時三十分以前協同戰車向二、五兩亭之敵攻擊，奪取二六五、二七四、二六〇等高地，進出於二七五一一大沖坪之綫。

三、戰車連即由大魚塘出發沿吳興公路向達二六〇、二五二南側附近進入開進陣地，該營迅即與其作必要之協定，並速報告為要。

四、砲兵營，（同前）

五、余在寶峯村以西之二六〇高地。

右翼隊長上校某

十一時半分團長在二六〇高地，該營在二六〇高地附近有警戒聲響，續見我之戰車兩輛分向二六〇高地方向急進中，迄十二時，我戰車全部已超越。第一線步兵直向二六〇高地之敵陣地猛烈攻擊。

十二時五十分，右翼隊長接右營報告，該營已傷亡約三分之二，現仍留於二六五高地越東一帶

，惟當面之敵頑強抵抗，未得前進，此時聞雨亭方向槍砲聲猛烈異常，據被砲彈破片受傷之第三營劉營長由二五七高地抬回電告：「頭一火器逆襲，我第二營在二七四高地傷亡大半，已退回於二六五高地，勢甚危急，我戰車因首次損壞至十八輛之多，其餘三輛現退往大魚塘矣，該營在二六三高地之預備隊位置，亦遭敵砲之射擊，致傷亡餘人。右翼隊長鑒於當時形況，決心在葛層山——楊柳店之線改取防禦，並報告師長請示爾後行動，因此遂作如下之處置：——

- 一、令預備隊第三營在二六三高地領陣地。
- 二、抽調第一營為預備隊，位置於二五七附近地區。
- 三、向師長報告戰鬥經過，並請爾後行動之方針。
- 四、下達防禦命令：

命令 十三時四十分
於二六〇高地

- 一、當面之敵，向我第一營猛行逆襲二七四及二六〇一帶得而復失，我第一營及戰車營損失頗大。
- 二、本翼隊決在萬層山楊柳店之線改取守勢，待機反攻。
 1. 第一營着在二七八及其東西附近高地之線佔領陣地，加強工事。
 2. 第三營着在二六三東面各高地接替第一營正面佔領陣地加強工事，第一營逐次撤至二五七以南附近地區為預備隊。
3. 第一團第一營着在該營正面改取守勢，構築工事。

三、砲兵營仍在現陣地，向二七四及共以東行阻止射擊。

四、戰車營迅即在大魚塘附近整理待命。

五、通信排迅即構成第一、三營之電話通絡。

六、戰防砲排應在二六三高地東側公路正面佔領陣地，阻止敵戰車之攻擊。

七、余在寶峯村以西之二六〇高地。

右翼隊長上校某

十四時二十分右翼隊長在二六〇附近接第一營營長報告：「二七六高地受敵砲擊甚烈，敵約一營之衆攻我右翼張連，該連因激戰終日傷亡殆盡，已無力支持，營預備隊僅有實力一排已增援，十四時二十二分接第一營營長電話「當面之敵向本營正面猛撲，其後續似有戰車出擊，已遙聞隆隆之聲，請……」電話忽中斷。

此時適接師長電話，關於右翼隊之攻擊頓挫已准暫時向南撤退。

右翼隊長遂決心逐次撤退至二七七高地——江南村之線，再策後圖，并下達如左之退却命令：

命令 六月四日十四時卅分
於二六〇高地

一、據守繞竹村胡家拉之敵，正在移轉攻勢向我出擊中。

二、本翼隊擬逐次撤退至顧村——二七七高地——江南村之線，集結主力於二七七高地附近，利用當地水田阻敵戰車之壓迫，再待機反攻。

三、第二營應於本(四)日十五時開始轉進於二六四——二六〇高地之線，嗣後逐次向陣村——一七七高地之線背進。

四、第一營在二六〇——二五七高地一帶構成抵抗，竭力抵抗，以掩護第一線部隊之退却，俟第一線部隊撤後，逐次轉進至江南村——七一高地之線。

五、第二營在現地對二六五高地之敵行猛烈逆襲後，經左翼向二五三高地背進佔收容陣地。

六、第一團第一營應於一月一日時由現地撤去向二六八高地行進，嗣後逐次轉進於慈母田附近。

七、師砲兵營以一連在現地施行猛烈射擊，遲滯敵之前進，掩護我第一線部隊之退却，餘向高地附近背進佔領陣地。

八、戰車防禦砲連(欠二門)歸第一營營長指揮沿公路拒止敵戰車之進擊。

九、工兵連(欠二排)一部即準備破壞楊柳店——二六三高地附近一帶橋樑，並在界興公路設置障礙阻敵前進，餘隨砲兵營撤退。

十、騎兵連向保平村背進，協力收容陣地之側翼掩護。

十一、通信兵即以一部保持第一線部隊對兩部之通信網，餘向慈母田轉進，構成與各部之通信連絡，無線電班即轉慈母田速與師部取得連絡。

十二、大行李即由現地沿界興公路向興安背進。

(六)新十二師第一二一團第一營定北軍預習經過概要

北軍左側支隊長(新十二師第六十六團團長)受有佔領雨亭—235高地既設陣地掩護師主力左側背

之任務，於六月四日五時十分到達鐵埠塘田中間275高地及大沖坪一帶地區，五時三十五分團長在275高地奉到師長命令（如想定所示）對湘江東岸敵情機爲明瞭，旋即致各營長及戰車工兵各連長等集合275高地南側作必要之指示後，下達如左之陣地佔領命令……

左側支隊命令于六月四日六時五十分
六月四日六時五十分
高地南側

一、公路正面之敵，昨（三）日經我軍迎頭痛擊後，似有轉用兵力于湘江右岸進繞界首側背之機樣。
二、師以攻勢防禦之目的，決以主力固守平嶺—八家設—唐子頭一年田鋪一帶之陣地。

三、本支隊有拒止由湘江右岸北犯之敵，以掩護師左側背作戰安全之任務，決在胡家拉—雨亭—繞竹村之間佔領陣地，並保持有力之機動部隊於左翼。予敵以重大之打擊後，轉移攻勢，向進犯之敵側面邀擊而殲滅之。

四、步兵第六十五團第一營右接湘江東岸在胡家拉—二六一高地—雨亭西端附近一帶佔領陣地，（假設）

五、步兵第二營連繫第六五團第一營在雨亭（含）—二六五高地繞竹村一帶佔領陣地。

右第一線營應於九時前佔領陣地完畢，戰鬥地塊爲二五七—二六三—雨亭—新亭子之線，線上居左。

六、第三營在二七大沖坪一帶佔領陣地，擔架所經工事。

七、第一營在楊柳店—黃層山間各高地佔領警戒陣地，俟護第一線營佔領陣地後，位置於郭家鐵埠

頭附近，爲支隊之機動部隊。

八、各營應即利用現地資材，加強陣地，任第一線右翼營得由工兵營（欠第二連）協助利用該方面之水溝構成泛濫，特須注意對敵戰車攻擊之阻絕。

九、重砲營在界首西側附近公路佔領陣地，在戰鬥初期，其一部任新渡船渡口交通之遮斷，另一部即制壓敵湘江右岸陣地之砲兵，爾後以主火力協力本支隊之戰鬥，並於戰車連開動時，以火力掩護之山砲兵當在田中間鐵埠頭附近佔領陣地。於戰鬥初期，以主火力支援本支隊警戒部隊之戰鬥，并準備爾後對雨亭一二六五之正面行阻止射擊，並與第二營為細部之認定。

十、工兵第二連（欠一排）協助山砲營進入陣地後，歸還支隊預備隊，（假設）十一。戰車第一連仍在原位待命，並須偵察至雨亭方面之道路。

十二、戰車防禦砲連，應各以一部佔領二六五及二七四高地，擔任對敵戰車之射擊。

十三、騎兵排應於三時前在寶峯村附近警戒大魚塘方面之敵，被敵迫壓時，退回繞竹村。

十四、因通信排，特須於拂曉，前構成團部與第一線營及預備隊砲兵隊間之通信網，無錢電班應對師部及戰車連確實連絡。

十五、衛生隊應在五里亭北側開設綑帶所。

十六、余在工七五高地

左側步隊長步兵上校某。

傳達法

先將要旨面示各營長，嗣後集合各營命令受領者口述筆記，

七時頃，支隊長率同團附等親赴²⁵³高地至大塘里一帶觀察各部隊佔領陣地情形，並為所要之指示，對²⁵⁶高地特命左第一線營以有力一部佔領之，以為前進陣地，八時二十分返至²⁵⁷高地，除命少校團附將決心處置及陣地配備經過報告團長外，支隊長則與副團長就主陣地²⁵⁸來遭敵突入時各種情況之逆襲計劃一再研究，特對戰車連長與第三營長（預備隊長）關於將來逆襲及攻勢移轉等使其相互協定。

，各呈戰鬥計劃，對砲兵營長亦如是。

六月四日十時二十分，我警戒陣地受敵猛攻，頗為吃緊，十時三十分以後，敵砲兵對我第一營之雨亭及二六五高地一帶陣地射擊，戰況全為猛烈，幸我官兵忠勇沉着應戰，敵雖猛攻，終未得逞，激戰至十二時四十分，我陣地上空發現敵機三架，投彈數十枚，我陣地半被炸燬。

十一時五十分左側支隊長在二七五高地，遙見敵步兵配合戰車十餘輛向我陣地攻擊前進，我守備雨亭及二六五高地一帶之第二營遂見動搖，紛紛向二七四及其東側地退下。

支隊長對右述狀況之處置：—

1. 以電話命令二六五高地東端一大沖坪一帶佔領陣地之步兵第三營協同戰車連對突入之敵施行逆襲，並限時奪回二六五高地。

2. 報告師長。

3. 下達如左之逆襲命令：—

命令 六月四日十二時〇分
二六五高地

一、佔領雨亭二六五一帶高地之我第二營陣地被敵突入，唯敵之步車部隊大部已被我擊毀。
二、本支隊決使用預備隊向突入之敵逆襲。
三、第三營（步兵一連機鎗一連迫擊砲一排）向二七四高地連對突入之敵逆襲，嗣後歸第二營長指揮。

四、第六五團第一營以上火力協力我逆襲部隊側射由雨亭突入之敵。

五、戰車防禦砲連續繼續對敵戰車射擊外，並於必要時制壓之重火器。

六、師砲兵營立即對二六五—二七六—一帶之敵行阻止轟擊。

重砲營制壓敵之砲兵及二六〇—二五〇—一帶之敵後續部隊。

七、余在二七五高地戰鬥指揮所。

步兵上校
莫

傳達

先以電話分別對各部隊傳達要旨，再補授合同命令。

六月四日十二時五十五分突入之敵，經我第三營之逆襲及我兩側步兵火力之協調全部潰退，十三時五分即將雨亭及二六五高地奪回，此時敵之殘餘部隊因受我砲火之阻止射擊，行動遲滯，損失頗大，其攻勢似形頓挫，

支隊長目擊右之狀況，以轉移攻勢之時機已至，遂一面用電話報告師長，同時用電話告知各部隊之要旨，旋集合各部命令受領者下達如左之命令，迄十四時頃，支隊長至274高地督促全線攻擊。

命令四月十三時二十分
于277高地戰鬥指揮所

一、敵情如貴官所知。

二、本支隊立即轉移攻勢，重點指向276高地—260高地之線。

三、第一營（附第三營之步兵兩連）歸期團長某指揮，迅即向二七六高地攻擊，進出於二六〇—二六四之線，并以有力之一部對右翼隊正面之敵側擊，使我右翼營之出擊容易。

四、第二營俟第一營出擊後，與戰車連切西連絡，協力攻擊二六三一楊柳店一帶之敵，而進出於一二五九一二五七之線。

攻擊前進時，兩門地雷爲二六五一二五七高地之線，續上風右。

五、第六十五團之第一營在原陣地對當面之敵施行猛攻。

六、戰車第一連於牛塘南側附近之森林進入待機陣地，於第二營出擊三十分鐘後，超越步兵線攻擊二六三高地之敵，嗣後之攻擊前進，俟佔領二六三高地後，逕自與第二營長協定之。

七、第三營（欠步兵二連）堆進至大橋坪以南地區爲備隊。

八、重砲營以主力制壓所砲兵，特別對二七七附近行連續射擊。

師砲兵營以一部支援步兵隊，以主力與第一營協力對二七六高地附近之敵行殲滅射擊，得手後，延伸射程向二六四一、二六〇一、二五七高地一帶之敵行集中射擊。

九、戰車防禦砲連隨第二營之戰車逐步推進。

十、攻擊開始之時間爲十四時。

十一、余在現在位置，爾後到二七四高地附近。

下達法

以電話傳達要旨于戰鬥各部隊長，再集合命令領者口述使其筆記。

六月四日十五時三十分敵經我軍全線施行反攻後，死傷甚大漸呈不支至十六時已退至259—267—260—264等高地之線，且據多方報告，遙見敵之後續部隊形勢極為紊亂，似有潰退之頃樣。

支隊長立即用電話命第一線營須抑制當面之敵勿使逃逸，同時下達支隊之追擊命令如下：

支隊命令（六月四日十五時）
於二七四高地戰鬥指揮所

一、當面之敵，經我猛攻後，現正撤退中。

二、支隊決即追擊當面之敵，在迫於湘江右岸包圍而殲滅之。

追擊隊之編組如下：

1. 左翼隊—第三營（欠兩連）附騎兵一排工兵營（第二連）由大塘里往二六四—二五五高地之線即追擊前進，以遮斷其退路。
 2. 中央隊第一營附第三營之兩連，應即行追擊射擊，爾後經二六四—二五七高地之線進擊前進。
 3. 右翼隊—第二營附工兵一連，應即先行追擊射擊，爾後經二五三—二五九高地之線追擊前進。
- 第一二營須與敵密相接觸，竭力抑制敵之主力於陣地前，俾我右翼追擊隊包圍容易，開始追擊後，各營間須自取連絡。

（七）第三想定南軍演習經過概要

南軍右追擊隊（其編組如想定）受有驅逐湘江右岸敵後衛部隊進出界首遮斷敵退路之任務，自五月廿六日夜一時由大江邊渡江後遭沿敵武裝土民之擾擊，迄同日（廿六）十七時頃，始渡湘江支流，（大魚塘南約三公里）此時右追擊隊長在本隊先頭，得知如想定狀況一所示之情況，當將主力向大魚塘以南地區開進，同時呈准軍司令官擬於翌（廿七）晨攻擊當面之敵。是時右追擊隊改為南軍右翼隊。

五月廿六日廿時，右翼隊長命前衛營佔領大魚塘附近各村莊，準備明（廿七）日拂曉攻擊。

地敵之前進陣地及260—257高地東西之線敵之警戒陣地。

五月廿七日六時頃，右翼隊長爲搜索敵主陣地之任務兼協同軍主力之戰鬥，當以一部攻擊277高地敵之前進部隊，歷兩小時，始行驅逐，是時右翼隊長趕至277高地，命兩第一線營各以一部依砲兵之掩護，迅速攻略261—259高地敵之警戒陣地以便搜索敵情，但敵堅守據點，頑強抵抗，相戰至午，始向北去，我軍遂於此時佔領該線，惟時山雨滂沱，但我警戒部隊，仍繼續向前搜索276—263高地線及其南方各無名小高地皆有敵小部隊佔領，迄十七時二十分，始經我一一驅逐，我警戒部隊進至276—263巨楊柳店之線，右翼隊長一面呈報軍長，同時準備明（廿八）日拂曉攻擊敵之主陣地。

右翼隊長招致戰車營長山砲營長工兵連長及步兵各營長等在277高地附近對明晨攻擊敵主陣地之事項徵詢意見，旋即策定攻擊計劃，（如附圖五）下達攻擊命令，使各隊利用夜暗展開276—263高地之線，以備明（廿八）晨整然之攻擊。

五月廿七日廿時頃，各隊已如攻擊計劃展開於263高地以南各無名小高地之線，廿八日六時左右團長即令開始攻擊前進，初雖受敵監視部隊之抵抗，但一般戰況尙能預期進展，惟前進至265高地南端東西之綫，（溝渠以南約二〇〇公尺）敵界首附近之砲兵，亦對我猛烈射擊，同時我砲兵一部亦因爲馬鞍山附近敵方（約二三十名）之武裝土民之妨害忽中止射擊，我戰車被敵砲迫止，除以工三輛小戰車掃蕩敵之武裝土民外，其餘大部亦推出動，因之我步兵暫停於兩亭南方東西綫之谷地附近，一時未能前進。

南軍兩第一線營長對於右之狀況立即使預備隊推進至兩第一線連中央直後方，并命各連之自動武器要點之部多量配置以防敵之陣外逆襲或攻勢移轉。

右翼隊長得悉寶峯村方向敵武裝土民之出擊，當即用電話命炮兵營以一部槍兵及戰車營派槍甲車二輛前往驅逐，同時報告軍司令官。

同日八時頃，團長在260高地附近接奉軍部某參謀交下軍司令官命令一件其要旨如下：

1. 軍主力對湘桂公路之敵本（）日六時開始攻擊以來，迄仍相持中，惟湘江左岸已有進展。
2. 該團應速突破當面之敵陣地，進出與首以東地區，使軍戰鬥容易。

團長基於上述命令，及乘界首敵砲兵之射向轉移，察就目前態勢，使用戰車續與攻擊，惟至雨亭東北彼此戰鬥益形猛烈，反復衝殺，混戰良久，迄十時頃，265—274—260及東北之據點雖為我戰車步兵奮勇攻下，但我戰車受敵戰防砲之狙擊，損壞甚重，屢遭敵戰車與步兵之逆襲，又將260—274及以東之據點委於敵人。

一、兩第一線營長之突擊動作

1. 右第一線營長先以一部利用拂曉潛行至雨亭東南谷地中，協力破壞班寶施敵主陣地前障礙物之破壞，步兵主力展開276高地南側東西之線，俟戰車營第一波到來即隨伴前進，同時將自動火地稜線，步兵即投擲手榴彈，各連排長更乘手榴彈燃發之瞬間，率所部猛烈衝殺，戰車到達265高地及其以東地區，其餘仍隨戰車繼續向敵縱深突入，此時在276高地一帶之輕重機關槍迫擊砲等，亦迅速分向265高地及以東地區變換陣地鞏固已得要點，營長亦進至265高地指揮各連繼續攻擊并陣內戰鬥。
2. 左第一線營長，先以一部利用拂曉潛行至雨亭附近，破壞274—260高地之前方敵之鐵絲網，大

部步兵在263高地南側東西之線實行展開，以待戰車到來隨伴突擊，命車機關槍連以二排佔領楊柳店北端253高地，以一排在263高地各向260—274—265高地之陣守兵施行制壓射擊，以掩護步兵追隨戰車突擊前進，俾少損害，追擊炮排使在263高地南面谷地內佔領陣地，主任制壓265高地北側前側防機關以及274高地一帶敵之輕重火器尤其是戰車防禦砲等，當右第一線營突入265高地，營長親至253高地督促各連協同右第一線營迅速前進，先在兩亭西方凹溝內稍為停止，以集結兵力并著格鬥餘力，隨後命第一線左、兩連分向274—260高地勇猛衝去而佔領之，此時營長即招致後方253—253高地之重武器迅速向已佔地點（274—260）變換陣地，并連繫右第一線營繼續突進。

二、掃蕩隊之編組時如左

當步兵隨伴戰車突入265高地東北地區時，右第一線營長即以預備隊之第七連附重機關槍一排為掃蕩隊，肅清265高地西北谷地中及265高地東方無名高地附近殘餘之敵，俾使步兵隨伴戰車專心續向大沖坪附近突入一舉摧破敵主陣地之全部。

三、關於步兵戰車及砲兵為突擊之協定事項：

1. 關於步兵戰車之協定事項：

- a. 步兵於廿七日夜推進至276高地東西之線，掩護戰車在橫厝山西南地區進入攻擊開始陣地。
- b. 廿八日六時前後步兵破壞班於兩亭東南谷地內實施破壞作業時，同時施放烟幕，以掩護戰車出發越過276高地及向敵斜面地形。
- c. 紅色信號彈二發，為戰車攻擊前進，步兵仍在原地，待戰車超越276—263高地之線步兵始隨

後前進，突破265高地及其以東敵主陣地，陣地內攻擊均如是。

d. 綠色信號彈一發，為要求步兵迅速按收戰車攻取地點，綠色信號彈二發，為戰車攻擊完成返歸前方集合場。

2. 關於砲兵與戰車步兵等之協定事項：

a. 砲兵於明（廿八）日拂曉（五時）開始效力射準備射擊，對265高地東方谷地敵之鐵絲網概略破壞。

d. 步兵發現265高地及以東地區戰車防禦砲及機關槍時，則以紅色信號彈一發，向敵防砲及機關槍陣地上空射去，並先通知砲兵及戰車兩指揮官，使注意紅色信號彈之射向以便撲滅之。

c. 步兵在戰車之後攻擊至265高地及以東地區，砲兵須延伸射程至大沖坪附近。

d. 戰車退歸前方集合場，砲兵應以一部火力制壓274高地以北地區以主火力猛射大沖坪—275高地間阻止敵之逆襲，掩護戰車安然歸還，必要時步兵營長須就近酌派小部步兵伴送戰車。

十六時（演習時改為十二時）頃，敵傷亡甚衆，右翼各要點已為我攻取，故放棄其主陣地而向界首東南移動，其在兩亭東北大漕里一大沖坪—275高地之線，尚有輕重火器，遙對我射擊，似有既設陣地者，此時右翼隊概如戰鬥之態勢到達兩亭東西之線，除派小部隊續行搜索外，餘在整頓中。右翼隊長親來276高地日擊右述之狀況，操作如下之處置。

1. 命第一線營各就現地鞏固佔領，對265高地須以有力一部固守之。
2. 命砲兵營以一部在原陣地向275—272—田中間之線射擊，餘向276高地西南地區變換陣地，

3. 命工兵連以主力援助砲兵變換陣地，以一部配屬右第一總營，擔任225高地要點工事之修補。
4. 報告軍司令官。

戰車營長率各連戰車分返前方集合場，整理補給，同時招致補給所長，命設法拖回雨亭以東被毀或受傷戰車。

(八) 第三想定北軍演習經過概要

北軍第三師之左地區隊，（其編組如相定）於五月廿六日十時在雨亭楊柳店以北地區集結完畢，此時左地區隊長在222高地東端得知狀況如左：——

1. 興安東北之敵，昨（廿四）日夜廿四時頃，以主力由湘桂公路以一部由大江邊（殿門前西南約七公里）附近渡江沿湘江右岸北進中。

據我便衣偵探報告：大江邊渡江之敵約步兵三四營砲十餘門戰車二十餘輛，本（廿六）日一時左右，以一部在江東各村落搜集渡河材料，以主力向殿門前方向前進中。

2. 全縣興安灌陽等縣民衆，依平時之武裝組織，紛起抗敵，敵之側背時感威脅。

3. 師砲兵主力在界首西北端地區佔領陣地，準備以一部協力左地區隊之戰鬥。

4. 四方背汪家村（界首東約六公里）全縣縣城道車輛可以通行。

5. 湘桂公路唐家市至鹹水墟間橋樑概經敵機破壞，因之軍主力須至廿八日午後始可進入後方陣地，完成戰鬥諸準備。

左地區隊長對於右之狀況，而行如左之處置：——

a. 派少校團附某指導各營情報人員即往大魚塘以南地區搜索敵前進之狀態，並與湘江右岸我方游擊隊密取聯絡，努力牽制敵人使其前進遲緩。

b. 命第三營派步兵一連（機槍一排為前進部隊，即往277高地附近佔領前進陣地。

c. 招致各營長及獨立連（排長）長官示狀，及任務。

d. 先就圖上研究，（尤其逐次抵抗地帶之指示）纔率領各營長及獨立連（排）長至274—265高地一帶實地偵察并綜合各營連長之意見，策定方案計劃，（腹案）至此計劃下達陣地佔領之命令如下：

左地區隊命令
五月廿六日十二時

於 257 高地南側

一、大江邊渡江之約步兵三四營砲十餘門，戰車卅餘輛本（廿六）日一時以一部在江東各村落搜集渡河材材，以主力向殿門前方向前進中。

我興善堂村近之遊擊隊，本日上午以來，與該敵激烈戰鬥，迄仍在戰場中。

二、師以持久防禦之目的即佔領唐子頭十八家設—152 興善村—雨亭北—205 高地以東地區之綫，使軍主力轉進容易。

三、團（附三砲兵一營戰車一連戰車防禦砲一連工兵一排）為左地區隊，即佔領261—260—274—265—總竹村南端之綫，期對湘江右岸之敵逐次抵抗。

與右地區隊之戰鬥地境為土皮頭西端—新開田東端—楊柳店西北無名高地—老高村東端—除口相連之綫，綫上屬右。

四、第三營派步兵一連及車機腳槍一排為前進部隊，即往277高地附近佔領前進陣地，掩護本地區之

陣地佔領，並與大魚塘南方我進擊隊協力，努力抗拒當面之敵。

該連撤退之時間預定為明日午，由268高地東端谷地—雨亭—274高地東方谷地轉進大冲坪附近歸還該營建制，對259—257之警戒部隊須取連絡。

五、步兵第一營(附戰防砲一排)為右第一線，自右連繫右地區隊至261—260—274高地之總佔領陣地。
對259—257高地及楊柳店附近派出警戒並與277高地附近之前進部隊連繫掩護其撤退。

六、步兵第二營(附戰防砲一排)為左第一線，自右連繫左第一線且295—及265高地以東地區佔領陣地。

對260—264高地之總派出警戒於263—276高地，特須以有力一部佔領前進陣地，對277高地附近之前進部隊，須取連繫，並協力其戰鬥。

七、兩營之戰鬥為田中間一大冲坪西端—274高地東端—雨亭東端—263高地西端—257東端相連之線，線上屬右。

八、山砲兵營以一部在大冲坪西南，以主力在龍井塘西南地區佔領陣地，先期以一部火力支援前進部隊及警戒部隊之戰鬥，備害敵之近接，爾後以主火力集中左第一線方面，協力反衝鋒突擊隊之進襲，關於各時期應準備之火力如附圖六所註。

師砲兵在新陽坪附近佔領陣地，準備以一部火力協力本地區之戰鬥。

九、戰車連於本(廿六)日夜在大冲坪附近之森林地進入蔭蔽陣地，努力戰鬥_{諸準備}，爾後先協同山砲兵之一連予敵戰車以重大之損害後，再協力地區預備隊施行逆襲。

十、工兵排援助砲兵進入陣地後，即往地區預備隊擔任預備陣地要點工事之構築。

十一、通信排以275高地為基點，構成團部與兩第一線營砲兵營戰車連及地區預備隊間之通信網。
 十二、第三營（欠一連及重機槍一排）配屬工兵一排為預備隊，位置於大沖坪北端，但即往楓木山一帶構築預備陣地。

十三、衛生隊即在關帝廟東端開設湖帶所。

十四、予在275高地。

左地區隊長 ○ ○ ○

下達法
集合各部隊長口達使之筆
記，爾後補發油印命令。

左地區隊長於右之命令下達畢，即往新陽坪與師砲兵隊長會晤，並作如下之協定：

1. 左地區隊應將敵之攻擊部署，尤其是重點指向方面，隨時通報師砲兵。
2. 師砲兵須在敵人未進入我步兵火網以前，以一部火力實行阻止射擊，在我反衝鋒突擊隊逆襲時，則將補助火力集中左第一線營陣地前阻其後續部隊。

協定事畢驅車返275高地，旋飭副團長將陣地配備經過調製要圖呈報師長，（如附圖六及附圖八）

沿湘桂公路向北進之敵，因受我主力後衛部隊強烈抵抗，阻於涼亭（唐家市北二公里）附近，繼受涼亭西方各村我預伏之遊擊隊擊其側背，相戰半日，前進頗緩，其由大江邊渡過之一部，亦受我全縣灌陽之武裝民衆之力擾擊，相持半日，仍未前進，迨至午後，我湘江兩岸遊擊隊，因受敵壓迫，分退入山地，我主力之後衛部隊，亦因死傷過重，向北急去，及同（廿六）日十七時左右湘江右岸之敵逃往大魚塘南方，似無前進模樣。

在277高地配備前進陣地之步兵第三營第

連連長得悉右之情況，決定戰鬥指導計劃如次……

一、以一部與湘江支流南方之我方遊擊隊協力破壞交通線。

二、與游擊隊協力牽制敵人使其前進遲滯。

三、於湘江支流北岸配置一部，妨害敵之渡河。

四、將重機關槍排配置277高地附近，并先行射擊，使敵過早分散其前進隊形。

五、顧村—277高地—江南村等據點堅固守備，非不得已，不使過早委於敵手。

六、必要時以277高地收容顧村—江南村及湘江支流北岸配置各班排之撤退，爾後依259高地—257高地警戒陣地之^各護，將277高地配置自動火器及步兵向北撤退。

七、與259—257—260—264高地之警戒部隊密取連絡，并作所要之協定。

六月廿七日六時頃，大魚塘北端我前進部隊，因受敵之猛烈攻擊，略有傷亡，惟遲滯敵前進之目的已達，故放棄其守地，因之敵大部遂陸續渡河，此時大魚塘北端277高地已委於敵手，敵砲兵之射擊更形猛烈。及八時頃，^敵又開始攻擊259—264高地我警戒陣地，但我砲兵支援，相戰至午

，始行放棄，未幾，敵亦停止砲擊，但步槍之聲，斷續可聞。

本戰鬥歸於警戒部隊長及山砲營長之指導如左……

a. 警戒部隊長之指導：

1. 與277高地我前進陣地之指揮官取得連繫，隨時得知敵之前進狀態。

2. 依山砲營一部火力之支援及259—257—264—294高地之據點努力拒止敵之攻擊。

3. 派遣偵探數組搜索敵情。

4. 與後方監視部隊連絡。

b. 山砲營長之指導

1. 將前進及警戒部隊戰鬥情況，以在277高地觀測所得隨時指示大沖坪西南之第三連。
2. 於敵人渡過湘江支流開始攻擊我前進陣地時，即命第三連開始射擊支援其戰鬥。

六月廿七日十二時卅分頃風雨大作，左地區隊長在275高地東側，接得潛伏寶峯村東方山地之游擊隊長報告，盤踞大魚塘附近之敵，自我警戒地放棄後，分由277高地兩側257—260高地南端推進中，又於257—260高地以北叢林內，時有少數敵人出沒無常，迄十七時頃，雨過天晴，槍砲聲音激然而起，旋據左第一線營報稱，263—276高地因敵施行奇襲，當即失陷，惟黃昏以後，復趨沉寂。

關於本狀況各部隊長之動作如左……

A、兩左地區隊長之動作及處置：

1. 親來274高地觀察敵情，并指示主陣地徹夜警戒事項。
2. 命砲兵營即向257—260高地以南地射擊，妨害敵之攻擊準備。
3. 招致第一線營長與游擊隊長會晤，對遊擊隊與左第一線營之連絡及本夜活動作必要之指示外，并督該隊於（廿八）日拂曉由寶峯村出動，突擊敵之右側背，以牽制其攻擊前進。
4. 歸275高地，策定逆襲計劃，（如附圖七）并報告師長。

B、兩第一線營長之動作：

1. 命步兵進入守地并變更夜間配備。
2. 與砲兵第三連連長及戰車連連長會晤，并作必要之協定。

C、砲兵營長在營觀測所指揮射擊，戰車連長在大沖坪附近正準備戰鬥事項。

D、在田中間附近之地區預備隊長，此時報告左地區隊長主要工事雖已完成。

六月廿八日六時頃，敵以263—276高地為據點，向我主陣地猛烈攻擊，其大部步兵已迫近我火網前線，戰車數十輛已在276高地以南，似將出動，移時我界首北端之師砲兵猛射263高地以東一帶，其在寶峯村（馬鞍山麓）附近潛伏之我方游擊隊，此時亦出動襲擊敵之右側，因之敵砲兵似趨沉默，敵戰車被我砲兵制壓，除約三四輛駛往寶峯村西南攻擊我遊擊隊外，其到達於楊柳店附近各高地及265東南各地之敵步兵，亦一時停滯，未敢繼續前進。

第一線兩營長當作如左之判斷：

判決

營仍利用主陣地帶前濃密之火網，待敵進出263—276高地以北地區，先予以重大損害，爾後再行逆襲，將敵摧破於我陣地之前。

迫擊砲排長，各命迫擊砲向263—276高地以南地區射擊，重機關槍連長，各命所部準備戰鬥。同日八時頃，右地區方面砲戰轉劇湘江左岸且有嘶殺之聲，因之左地區隊當面之敵戰車乘我師砲兵之射向轉移，突行攻擊，敵步兵亦隨伴而來，265高地先為敵攻下，而右第一線營260至274之陣地，亦相繼吃緊，此時261高地上空，且有敵機掃射轟炸。關於右之狀況各部隊長之處置：——

1. 左地區隊長命反衝鋒突擊隊開始逆襲。
2. 右第一線營長命各連竭力堅守據點，以待反衝鋒突擊隊之迴襲，協同恢復已失地點。

3. 右第一線營長命預備陣地之對空射擊部隊向敵機射擊。

4. 砲兵營長命主火力指向敵突入口之後方，以阻止其戰果擴張，并促起反衝鋒突擊隊逆襲之動機。

5. 戰車連長此時指揮各砲甲車射擊突入之敵戰車。

關於步兵破壞敵戰車之動作……

1. 捱集三個或五個手榴彈投爆敵戰車之履帶。

2. 在壕溝內臥伏，待敵戰車越過，即起而攀爬戰車，先塞閉其展望孔，繼破壞引擎部分並爆破油缸等。

3. 投擲爆發油瓶破壞敵戰車。

4. 工兵在265高地東南谷地及265以東地區各鞍部埋設地雷。

同日十時頃，在第一線營之陣地雖遭敵突破，但官兵奮起肉搏，殺聲震天各連排仍守據點，誓死不退，迨混戰至該營預備陣地時，幸經我大沖坪附近反衝鋒突擊隊（爲鼓舞官兵戰鬥精神特引用俄國兵語即國預備隊）與戰車之協力逆襲，旋將265以北之高地及以東地區又得恢復。

惟右第一線營陣地又復吃緊，且260—274兩高地均爲敵攻下，移時又行恢復，當此時也，雙方惡戰，均極疲困，陣地內外彼我膠着，而左地區隊長鑒於我主陣地死傷枕藉，犬牙相錯，決心重整態勢繼續再戰，當命地區預備隊待至薄暮接替左第一線營并佔領大漕里大沖坪之線，使該營向楓木山附近轉移容易，而右第一線營對突入之敵一度逆襲，亦轉移275高地西端一大沖坪之線，且與左翼營大沖坪之陣地密切連繫。

左地區隊長及各營連長重整態勢時之處置……

a. 左地區隊長

1. 請示師長報告重整熊勢後之陣地配備，并命副長調製要圖。（如附圖九）
2. 命左第一線營準備十六時左右移交陣地轉移楓木山一帶為地區預備隊。
3. 命左第一線營轉移⁵⁵高地附近，與左第一營陣地連繫。
4. 命第三營接收左第一營陣地佔領大沖坪——大漕里之線。
5. 命砲兵營以一部向土皮頭東變換陣地，以主力仍在原處⁵⁵左地區戰線之調整。
6. 命戰車連及戰車防禦砲連向楓木東轉移並準備爾後之戰鬥。

b. 各營連長遞地區隊長之指示開始行動。

第四章 講評

一、桂林行營參觀本軍春季演習報告書 十八年五月廿一日至六一四

甲、該軍此次演習目的：在使各官兵熟習諸兵連台演習及協同戰鬥動作之要領。並藉以補助部隊教育之不足。

乙、演習部隊：軍直屬部隊及二百師，榮譽第一師新編第二十二師三個師，輪流演習，第一次為二師，第二次為榮譽第一師，第三次為新編第廿二師。各以軍直屬部隊之一部輪流配屬於師。其想定構成，係以步兵團為基幹，輪流編為南北兩軍，附以必要之兵種及機械化部隊，在湘桂鐵路旁之界首演習場，施行之。

丙、演習課目：按左列三個想定施行。

第一想定 南軍由輕陣地攻擊而行夜襲及拂曉攻擊，並由攻擊頓挫而退却，北軍攻勢防禦，並

朝轉移而行追擊。

第二想定 南北兩軍遭遇戰。

第三想定 南軍攻擊，北軍持久防禦。

丁、演習經過：除第二百師完全按想定逐步實施，并行迫擊砲射擊及步兵輕重兵器對戰車實彈射擊（

同時砲十四團十五榴重砲射擊）外，榮譽第一師及新二二師，則按同一課目，減少日程增加預習時間行之，惟未施行實彈射擊。

戊、一般之優劣

一、統戰部演習計劃周詳，想定結構良好戰術原則解釋清楚，演習地點選擇適當，一切規定頗合實事求是之旨，實為策立此次演習之基礎。但其缺點如左：

1. 整個想定之指導要領，欠詳密，以致臨演習時，一般情況不易明瞭。
2. 命令原案之支隊命令，對於師砲兵竟以命令指揮之，并有漏列戰車防禦砲連者。

二、該軍此次演習官兵，一般均甚熱心努力。士兵身體強健，攻擊精神旺盛，尤其在烈日溼雨之下，仍能精神振奮，照常演習，不稍懈怠，殊堪嘉許，至所有演習官兵，俱能利用樹枝等莫切實偽裝，足與士兵以良好之印象，裨益實戰當非淺鮮。

三、審判勤務：

1. 審判官大都對於審判勤務不熟，對於演習者常有不合理之干涉，對於當干涉者，或竟不管。對於戰鬥，經過太速，以及不合狀況之動作，不知根據原案臨機應變，通過假設情況糾正其錯誤，盡循循善誨之能事，以致演習經過中，時常發現演習者不聽審判官之指示，與混亂及不合實戰之情事。

2. 戰場審判官未能確實審判，例如某班或某兵通過高地時，因不知利用地形地物及火力掩護，已犧牲於敵輕重兵器火力之下，而戰場審判官未加以判決，故未增加演習部隊實戰觀念。綜其演習全經過，幾於兩軍毫無損傷，殊與實不合。

四、指揮掌握及通信連絡：

1. 各級幹部對於敵情地形之偵察判斷決心處置與報告等，均未十分注意及合於實力。
2. 營長以下各幹部，對於情況任務以及企圖之指示，大都不確實，不周密。

3. 指揮官戰鬥位置，時常隨意變動，或大接近火線，毫不注意實際，其未規定連絡辦法，及記號，縱有規定記號者，亦太模塑化，致與部下及鄰接部隊常失連絡。

4. 連長以下各級幹部，對於部下之指揮掌握連絡，均欠確實，即多不能確實掌握其部下，及與比鄰部隊確保連絡。此由，但知使用傳令兵，而不知使用簡語及腕臂信號連絡法等所致，是應特別注意糾正者。至連排班長使用手旗，其目標頗大，並不適於實戰時之用。

5. 班長指揮能力不足，如散兵行散兵半發散兵，均未能適時採用，對於散兵之錯誤，不能隨時隨他迅速糾正，一般間隔距離過少。又如射擊目標，多指天不清楚。下達口令，不迅速確實。一切口令，並未運用嫋熟。尤以輕重機關槍之射擊指揮，多欠簡明。而槍子動作笨拙，每致坐失良機。又射擊口令，雖發現三二敵人，亦喊掃射，甚有喊目測距離若干公尺者，殊屬不合實用，亦有違操典規定。

五、搜索警戒，均未澈底注意。

1. 戰鬥前進，第一線班多未派遣搜兵，而斥候發見敵情，尤未能將敵之兵種兵力發現時刻及被我行動詳細報告，因此敵情報告多不明確。

2. 斥候或第一線步兵發現敵戰車時，祇知應戰，而忽略報告或通報。

3. 無論斥候步哨動作，多未遵照典令作到，列兵不能全知一般守則及特別守則者。

4. 演習時無對空監視哨之設置。

六、警戒隊之戰鬥。

1. 發現敵情遲緩。其持久抵抗之態勢亦不近似實況。

2. 警戒部隊撤退，及攻擊方面之部隊攻擊前進時，均未能以火力交互掩護，而以整然之全線撤退或前進，似此輕視火力，有失演習之本旨。

七、一般士兵動作

1. 士兵發現目標，大多遲緩。變換目標，亦欠迅速，此概由敵情觀念欠缺，與口令冗長，動作生疏所致。

2. 利用地形地物，許多不得要領。

甲、行動間不知利用地形地物及與偽裝同色者，以掩蔽身體。且有在遮蔽良好之地形用滾進或伏進，在開闊地而不知利用火力掩護以行躍進者。

乙、停止間，祇顧掩蔽身體，不知先要發揚槍火。且選定地物，未預先決定，致臨時猶豫變更，縱有偽裝反易被敵發見。且有輕機關槍在友軍一方不能超越之地點以行射擊者。

丙、據此次演習經驗，本身偽裝之後，在與偽裝同色之青草地或陰影下行動，雖接敵至二百公尺左右，有時，如用匍匐行進，確不易被發見，及較快步之易暴露為佳。又在高地反斜面之流水綫停止，因不易受敵側射，最為安全，而各士兵，多有未注意者。

3. 士兵就射擊位置或撤去其位置，惟二十二師均知躲避敵眼，以最低姿勢行之，射擊時，各師均知使用表尺，惟一般對於距離測量之能力均感不足。

八、衝鋒陣內戰

1. 衝鋒時，砲兵未能為步兵開設衝鋒路。而步兵重兵器亦未能的一般步兵開設衝鋒路，且鋒

兵除命令上刺刀「喊殺聲及實行其預定之反覆格鬥外，未見接操典規定，確行其他之衝鋒計畫與準備，以致進抵敵方鐵絲網時，輒被阻滯，或謂集於一破壞孔內，受敵熾盛火力之損害。」

2. 衝至敵前最近距離時，未能以猛烈射擊及手榴彈投擲，先將敵壓倒，再乘此瞬間，揮刃肉搏，以致在未格鬥前常受損害。

3. 該軍爲鼓勵格鬥精神，特加反覆衝鋒之動作，意義固好，惟白兵戰爲決最後勝負之手段，應養成一舉殲敵之決心與精神，在事實上決無忽進忽止之理，而該軍實施衝鋒時，以木鎗一度格鬥之後，雙方各退數武，稍事休息，又復前進格鬥，如此數次，實際上決難辦到，雖爲練習刺鎗技術，亦祇能另定時間實施，蓋所謂反覆衝鋒者，多發現於爭奪要點時，基於長官命令，及指導官指導，審判官審判，於一度格鬥之後，退至相當地點，整頓氣勢，從新部署，或由援隊增加，使弱弱相乘，優劣互見，施行二次三次之格鬥，方有意義，合於實況，否則不但無益，反恐予士兵以不正確之印象，然前事後師，在新二二師衝鋒時，雙方扭作一團之現象已少。

4. 衝入敵陣以後，如何掌握部下，如何連絡及與鄰隊協力；如何圍攻小支點，以行側射斜射，施行暫壕戰，如何以火力追擊潰敗之敵而不使其從容逸去，以及如何適戰況作種種適宜處置等，均未見做到，其最著者，士兵不知陣內攻擊之企圖，上官不明其位置之所在，班與班不能協同，即班之兩組，亦不能協調，既距所望之衝鋒陣內戰頗遠，其價值自少，此應想像實況加以糾正者。

九、步兵重兵器之運用及與步兵之協力

1. 在敵火下運動時，不知適應地形，利用火力掩護，節節前進。

2. 被配屬重兵器之指揮官，往往側重本部隊之指揮，而對重兵器，未能適應情況之演變，統籌指揮。

3. 被配屬機關鎗之連長，祇知利用機關鎗之直射，而忽略其斜射與側射，且機關鎗排長，亦無意見具申，備預陣地設置亦少，致一般士兵尙不知輕兵器如何協同者。

4. 在防禦時之重兵器，不知行間隙射擊超越射擊。

一〇、步砲協同：

1. 第二百師因砲兵係假設，除僅派若干官兵以爆竹表示彈著外，關於步砲兵指揮官之協定，戰鬥間之通信連絡，砲兵陣地之選擇，觀測所之設置，以及射擊計畫等，均付闕如。

2. 又南軍五九八團對輕易陣地之攻擊，其前衛配屬之砲兵連，前衛司令官未能適時給予情況，指示前衛企圖，及對最危害於我步兵之處，指示射擊地帶，至砲兵對敵之戰防砲射擊，未明顯目標，任由戰車出入無阻。

3. 荣譽第一師及新一二師之步砲協同，亦因砲兵多假設，對於步砲指揮官之協定，步兵指揮官適時通報情況，砲兵指揮官具申使用砲兵意見，適時運用火力，大都未見實施。故砲兵與步兵及戰車之協同，未能表現。此殆由觀測所與砲兵陣地連絡欠缺所致。

4. 砲兵多無預備陣地，即有預備陣地而不知適時變換，如在實戰，損害必多，此由於砲兵係假設，未能適時以情況指導，消滅此次假設之錯誤。

一一、步車協同與戰車之行動；

1. 戰鬥前步兵指揮官與戰車指揮官有未妥協力之計劃者多。
2. 步兵營長與戰車連長協定時，有干涉戰車隊形者。
3. 步兵未能利用戰車掩護以行前進。例如戰車已前進，而步兵不前進，戰車未前，而步兵已前進，即或隨伴，亦僅一班或半班少數步兵。且因戰車速度過高，步兵跟隨不易，以致步車協同上，至感欠缺。
4. 步車間及各車間，未能充分使用各種記號，保持連繫，施行有秩序之運動，以致戰車錯誤方向及攻擊車點者。
5. 戰車多不顧步兵是否跟隨，更不顧敵火之效力而輒單獨橫衝直突以猛進，又未見時常轉動鎗搭，以撲滅危害我步兵之敵。因戰車本身固應儘量發揮其機動性，然主要目的仍在掩護步兵，以求戰車擴張，倘無步兵隨伴，即易為敵損害，不能完成整個戰鬥任務。
6. 戰車既突入陣地，而步兵仍落後，既不能以火力掩護戰車，更未能利用戰車既得之效果，爾後改正，則步兵距戰車又嫌太近，且因戰車行動迅速及轉折，使步兵暴露，而不能受戰車之掩護。又步兵隨伴戰車永不停止，亦不能以火力掩護戰車。欲矯此弊，步兵在戰車後，應取適切之關係位置，逐次躍進，既可利用停止間與戰車以火力掩護，並可不失戰車既得之效果。縱當戰車發生故障時，亦能予以適切掩護與援助，不致離開戰車而不顧。
7. 戰鬥間，戰車指揮官未能確實以記號指揮所屬各車，在有計劃之行動下，互相應援竭力，向攻擊目標邁進，以發揮其最大威力。

8. 戰車前進時，多只顧慮地形之利用，而對敵砲火，不遷忽視，又有停止於稜線前方，而不知停於稜線後方者，直交通過稜線而不知斜交通過稜線者，如在實戰損害必多。

9. 戰車準備時間多，戰鬥時間太少，且因徐緩行動，各車不相協同，故不能如風疾電掣，一舉踐踏敵陣。

10. 大戰車被破壞，小戰車返回報告，有減自己戰鬥力，宜用其他通信法以代之。
11. 戰車前進路線，未能確實掌握，例如前面戰車已陷於池沼不動，後續戰車仍踏覆轍，致暴露敵人下停留太久，而為敵戰防砲之良好目標。

一二、煙幕之利用與對策

1. 煙幕使用不當，如係由砲兵射擊者，則應由一點放出之，如由佔領一地之散兵施放者，則逐次放之，乃當時令手持此項烟具之士兵快跑施放，近於戲劇行為，徒暴露我位置及企圖，反資敵以射擊目標及判斷資料。
2. 戰車上有偽裝，前進時仍自放煙幕，與步兵在戰車近傍發烟，均易被敵發見。
3. 一般步兵及戰車利用煙幕者，均未能利用此等掩蔽時機迅速動作，及確實利用煙幕進退，至煙幕始進攻，致失去施放煙幕之意義。
4. 在敵施放煙幕時，對此煙幕動作，多不知準夜間射擊要領，以行水平射擊。

一三、防禦及逆襲

1. 防禦時火網編成既欠完密，而陣地構築概嫌簡略，無堅固據地之表現，至於副防禦，則除一道簡單鐵絲網及模型式鹿砦外，未見其他設施，以致工事強度及作業之程度，均無從表

現，且聞所有工事，盡係工兵預爲構築，查抗戰以來，我前線每因忽略工事而失利，訓練時特應注意及之，如以補足教育不足爲目的之演習，更應利用此時機，施行工事，縱令出乎情況外，亦不必計，若徒令散兵伏於一地，長久休息，是出乎機會教育之本旨，乃該軍演習，未切實施行，既多遺憾而步兵工事以兵代構，尤覺不妥，故應養成步兵自行構築工事之習慣。

2. 無論輕重兵器，對於陣地前之射擊，應自行選定基點，並先行測定，方能對預期之敵施行迅確射擊，避免冗長口令之下達。關於此點，該軍多未做到。

3. 逆襲時，連以下小部隊若無逆襲計劃與準備，則無論成功與否，損失必大，而該軍演習，均常發生混亂及掌握困難情形。

4. 在陣地內逆襲時，士兵不知利用既設陣地射擊或投擲手榴彈，反出坑與敵衝鋒肉搏。

一四、追擊及退却

1. 追擊動作欠果敢迅速，致常予敵以貫澈其企圖之好機，且每進抵一新位置時未能速用信號報告或通報，因此友軍及協力之步兵重兵器與砲兵，均無從協助，甚至發生誤會。

2. 無論追擊與退却，多隨意進退，不顧敵火損害選擇路綫，確實施火力掩護射擊，以行運動

3. 退却時，排長不知祕密企圖。且在敵前五六十公尺行退却，徒歸消滅矣。

4. 士兵聞前進或後退口令，常瞻顧左右，遲遲不即動作，且高其姿勢，致與敵以瞄準之好機者。

I. 夜間洩光彈射擊，用以示編成火網之重要，更可令官兵知戰場上側射斜射，以及交叉火之緊要。其佈置適當，彈着確實，最能增進士兵抗戰之信念及防禦決心。

2. 射擊場佈置適當，重砲實彈射擊，命中精確，迫擊砲試射稍有偏差，而表尺修正迅速，故效力射頗精確。

3. 步砲輕重機關對戰車之實彈射擊，及重砲與迫擊砲實彈射擊時，全體官兵均參觀演習。

己、結論

一、綜觀該軍全部演習經過，一般素質及裝備均優良，演習計劃，對於戰術，甚至戰略，俱已顧及，可謂完備，惟其戰鬥技能缺陷太多，不能符其要求，即下級幹部動作生疏，不能適應情況，活用原則，足見平素對於典範令研練欠缺，且因士兵程度不齊，對於諸種法則多欠熟練，各兵種之協同與部隊之連繫尤差，審判勤務亦少研究，故此次聯合演習，無多精彩，此殆舉行太早之故。

二、為充實該軍作戰能力起見，似應再規定相當之訓練期間，嚴令於此期內充實一切教育，倘能將此次演習所檢出之缺點，參以實戰經驗，加緊補救，在短期間，當不難成勁旅也。

三、今後教育訓練之着眼

1. 先將班排連小部隊戰鬥切實熟練，俟其基礎後，再移於營以上大部隊教練及諸兵聯合演習，決不可鵝等而進。
2. 多行連以下小部隊配合步兵與兵器及單獨戰車之教練，以使熟習步兵之輕重兵器之協調及

火力運用。

3. 利用演習或其他之時間，多行作業練習，以養成良好之作業力。
4. 演習時，雖班排亦須設置審判官，任判斷及指導之責，以誘導規正戰況之推演，並多設情況，令班排長處置，以養成其指揮能力。

一、軍訓部次長劉講評

(五月廿九日十五時於275高地對二百師講)

各位官長，這次貴軍舉行聯合教育演習，本人於昨日始趕來參加，就昨今兩日觀察所得，覺一般成績，均甚良好，可見事先演習計劃的週全，演習場選擇（偵察）的適當，以及審判勤務的實施，都有直接關係，他如官兵演習精神旺盛，機械化部隊技術的熟練，各個十兵靈活利用地形，巧妙的實施逆襲，都是成良好成績的主因，至於火網構成富有教育意味，這在旁的地方，是不容易看到的，砲兵實彈射擊，更說明戰時工事構築與力求掩蔽的必要，以上所述，都是這次演習所見的優點。

但就教育的立場說話，此次演習中某些不能避免的缺點確仍存在，茲就本人所見，提供諸位作將來改革教育的參考。

(二)持久防禦一般應注意事項

1. 持久防禦之原則：「以避免決戰求得時間之餘裕，或欺騙并疲勞敵人」，就現地說以275高地為焦點之北軍左地區隊防禦陣地，其四可以控制湘江支流，東有馬鞍山作屏障，第一抵抗線內，步兵重兵器有良好之效力，地形頗屬有利，但欲達持久目的主陣地似應置於稍後方，前進陣地，警戒陣地與

主陣地間，應有適宜之聯絡，陣且地與兵力亦應相稱。

2. 防禦時砲兵之使用：由警戒部隊之前方，至主陣地帶直前之地域，應以火力之大部指向之，主陣地帶步兵火綫之直前及內部，尤須使其濃密，砲兵主力置於龍井塘以南，一部在大沖坪附近，事實上火力不能支援前進陣地及警戒陣地，尤其在峯巒起伏的山岳地帶，砲兵觀測所若不適當，砲兵即不能與步兵協同此外山砲兵應多設預備陣地，一則減少受敵火之損害，其次則適時支援前進陣地與警戒陣地。

3. 警戒陣地之配備及撤退時期；持久防禦時之警戒陣地，作為搜索敵情之支點，故應採小據點式配備撤退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不妨礙主陣地的射擊。
- b. 不暴露主陣地的企圖。

基於上述兩點，北軍警戒部隊之撤退時機微嫌太早，致使主陣地全般企圖暴露，敵人可用感力搜索，一氣到達主陣地前方，本人認為適當之時機，應支持至黃昏以後，此時敵人搜索困難，且經過相當時間之遲滯，次日的拂曉攻擊就要發生困難。

4. 山地戰鬥之要領：山地戰鬥，不可僅作正面攻擊，應自翼側實行迂迴包圍，既易達到目的，又可減少損害。

(二) 射擊技術與射擊指揮

1. 戰術與技術：我國自抗戰以來，歷次失敗，就戰略戰術上的運用說，並不十分錯誤，而是戰鬥技能的失敗，故增強各級指揮官的戰鬥指揮技能，增加各個士兵的戰鬥技術，特為必要，演習之最終目

的，要亦在此。

昨日參觀砲兵實彈射擊，迫擊砲連最後發射看不到彈着點，（目標）即係轟擊指揮大差之故，關於機槍射擊，本人於視察各部隊時，發覺一般通病，即不詳確指示射擊目標與射擊區域，例如：「移動點射」若不加以限制，可移動至三百六十度，「數發點射」可以自五發七發乃至數十發，因此於發口令時，與其說，「數發點射」，不如明白指出「七發點射」或「三發點射」，（通常四百米以內，五發點射）

2. 射擊技術：步兵通過鞍部時，輕重機槍以火力支援步兵前進，行超越射擊的時候很多，在起伏地，步兵一部前進，一部以火力掩護，行間隙射擊的時候也很不少，究竟有什麼界限，依據什麼標準，茲略舉概數如下：

a. 超越射擊。

步槍，重機槍。

友軍在槍口前三百米，彈道高概為三米（以上）

平坦開闊地，友軍在槍口前三百米不行超越射擊。

b. 間隙射擊（起伏地）

步槍：

友軍在槍口前五十米

間隙三米

友軍在槍口前一百米

間隙四米

友軍在槍口前一百五十米

間隙五米

(三) 逆襲之時機與動作

1. 一般動作：北軍於265高地實施逆襲，當敵人進至200米以內，正是發揚火力時期，反跳出戰壕，跑到山下大格鬥，這個動作很不對，須知逆襲應先以火力壓倒敵人，然後再以白刃戰殲滅之。

戰車與步兵不協同，戰車未到，步兵先行衝鋒，按合理的行動，戰車應超越步兵前進，消滅敵人的側防機關，開闢衝鋒路，爾後步兵跟着前進。

2. 戰車防禦砲之使用：戰車防禦砲及機槍，均應機動使用，且須多設預備陣地，時常移動，據本人所見，指示目標太不注目，以致火力分散，指揮官不能操縱火力。

3. 重機槍之使用：最好佔領半遮蔽陣地，用超越射擊，基點指示，極為緊要，通常用三基點，如目標第一基點與第二基點之間，第號高地有敵人的砲兵或機槍。……

(四) 如何使用煙幕

南軍於攻擊265高地時，倘放煙幕時間太早，位置亦不適當，按當天的風速在二米—三組之間，若風每三人為一組，成三角形使用煙幕彈，各投出二一米，可以構成百米至二百米煙幕幅，密度還要較強，延長時間可達五分鐘。

(五) 戰車與步兵之協同

1. 聯絡記號應先詳細規定。
2. 開始射擊時期不可過早，最好俟敵步兵接近火網前緣。
火網縱深以不超過600米為限。

三、軍訓部阮兵監講

(五月廿九日十六時廿分於 275 高地對二百師講)

此次來參觀貴軍聯合演習看到許多貴軍特有的優點，以及在教育方面許多有價值的貢獻，剛才劉次長已經說過了，個人再簡單補充以下數點。

1. 縱深配備的重要一線式配備，一點被突破，全綫即受影響，就昨日演習所見，戰車的衝力雖大，但僅能突破某一點，而不能確實佔領之，無論何時必須依靠隨步兵的行動，假若在敵戰車突破我陣地的瞬間，我能阻止敵步兵前進，或以熾盛火力消滅之，則仍能保持原陣地，戰車在縱深陣地中可能延續之時間極有限，蓋其裝備，攜帶子彈最多時不過砲彈一百發，機鎗彈三千發，油料亦至有限也。

2. 工事之効用戰車突入陣地之瞬間，步兵掩藏在散兵坑裏不僅不受損害，還可以伺機用手榴彈向戰車投擲，在 275 高地附近南軍戰車陷入戰車防禦壕內，壕寬祇四米深僅二米，已經發生効力，如果採用數綫配置，相信効力還要更大，由此證明工事可以妨礙戰車的活動，再說砲兵射擊，在散兵坑內命中者少，在散兵坑外，命中者多，更充分證明工事的効用，故訓練增大做工力量，在演習中培養工作能力，特為必要。

3. 火網前緣應有設備，遠距離射擊，徒消耗子彈，故陣地前方應為所要之射擊設備，以增加射擊効力
4. 利用偽裝偽裝確實發現目標很困難，最要者須適合環境。
5. 警戒陣地之任務 警戒陣地不僅掩護主陣地，同時須搜索敵情，且與之保持接觸，故警戒陣地之配

置，應採用多數據點，某據點被敵壓迫撤退時，其他據點仍應保持，撤退應以上火力交互掩護行之。6. 敵前障礙物的破壞 開突擊進路，至少每排應有一進路時機以在夜間行之較宜，但施放煙幕不必專待工兵亦可用步兵行之。

7. 一般射手選定射擊位置多不適當，兩個士兵同時利用一小地形，祇要能掩藏，便不算大錯，班長改正散兵間隔應在前進時行之，但在敵火下行側敵運動；確是班長的錯誤在戰場內的運動，首應注意敵火之効力，其次則考慮地形敵情，以及應取的姿式和速度，此在各個教練與班教練中，應切實改正。

8. 衝鋒之瞬間應保有決勝負的力量，儲蓄有形與無形的力量，突入敵陣地，向敵之要點發揮之，昨日北軍離陣地與敵突擊，不甚適當，須知一粒子彈的効力，勝過刺刀的力量，非至不能射擊時，不便用白刃戰。

——完——

四、軍訓部楊部附講評

(五月廿九日十七時卅分於 275 高地對二百師講)

此次來參觀貴軍演習，個人的本意是來見學，沒有準備講評，因為不善調令，祇好拉雜談來，作為貢獻。

1. 典範令為血汗的結晶品，以演習為教育之一部，以現地為實施制式法則的戰場，舉凡審判講評，均依據典則通常操典及戰綱內所見諸術語：「如應乎所要」，「應乎心要」，「應乎狀況」，……：「不失時機」，「適時適切」，……絕不可輕易看過，所謂「活用」即在於此。

「步兵爲戰鬥之主兵，常負戰場上主要任務……能單獨遂行其戰鬥，以達最終之目的」，（步典綱領第八條）以擊壓倒敵人，并用衝鋒摧破之。「步兵須熟練器具之使用與土工作業，方能達成任務……」（步典總則第五條）

步兵成爲戰鬥之主兵，我認爲由於幾種工具，1.步槍，輕機槍，2.刺刀或大刀，3.手榴彈
4.圓鉗。

從前宋朝有個宰相趙普，以半部論語治天下，如果能够熟讀並活用半部操典，練兵打戰都有辦法
2.敵前作業 攻擊時須利用地形地物，利用時間作業，「利用地形，地物以行射擊，首在發揚火器威力，次始顧慮遮蔽效用，……」（操典第一〇三條）

「利用地皺，土壤，使射擊姿式堅確……則於發揮射擊効力，最有價值……」（操典第一〇五條）
利用地形地物，不僅大而容易的地形須利用，小而難的地形亦須利用，務期毫無遺漏。

3.僞裝 僞裝不僅祇顧慮前方，而尤須注意後方，凡掩體，兵員，武器的僞裝，須顧慮環境，要做到
以僞混真。

4.散兵運動 「運動用跑步，快跑，或慢步，……」（操典一一二條）

「輕機槍應注意減小目標，使敵不易發見……」（操典第二〇〇條）

各個躍進時，須先指示應停止之地點，再使之前進，此時以用不規則之方法，而勿由一定之翼爲要，
(操典第一五八條)

「遲疑」是散兵運動的大忌，散兵的前進與停止，剛好有兩句話可以形容「動如脫兔，靜如處女」。
5.包圍 此次抗戰，敵軍對我之批評：「中國軍隊訓練不良，側背感受性特別敏銳……故應勇敢施

行迂迴包圍」，其實任何部隊如果打擊到他的側後方面而不發生恐慌的可以說沒有，小部隊的迂迴包圍，常屬有利，直接包圍，或以火力行交叉射擊，斜射、側射，間接包圍，（步典二七八、三三〇）亦屬有利。斜射及側射，不問目標及距離如何均較直射為有效。（操典一九七）

6. 戰鬥技能不能達到戰術要求 關於射擊指揮、射擊軍紀，指示目標可參閱操典 278 338 198 各條，練之原則與法則，應與現地對照求其實用。

—完—

五、行營周副處長講話

（五月二十四日於界首統裁部對二百師講）

本人此次奉令參觀貴軍演習，非常高興，茲就數日所見，提出來請諸位注意：

1. 聯絡不確實，二十二日下午三時半，南北兩軍開始演習，南軍前衛營長於行進間沒有與配屬之砲兵連保持聯絡，到達277高地以後，營長赴前方偵察地形，砲兵連長沒有同行，結果向264高地攻擊前進時，步兵沒有砲兵掩護。

其次我曾訊問南軍支隊長（團長）與前衛營長是否取得聯絡時，答復是「沒有」。許多錯誤皆是由於這樣發生的。

2. 衝鋒動作不適當 二十三日拂曉攻擊，南軍以夜襲機會，佔領276高地，翌晨攻擊主陣地之265高地，雙方反復衝殺，戰鬥似頗激烈，但衝鋒之瞬間，南軍若不能擊潰敵人，則必為敵人所擊退，同時停止於一地，不符實戰狀況，且於衝鋒之先不準備手榴彈，空口喊殺實屬不當。

3. 築城程度不够堅強，雖係演習，亦應實做，散兵坑須依所要之尺度構築，鐵絲網至少幾公尺縱深，

若為節省器材起見，可做一段表示。

4. 退却運動欠佳，能够退却的部隊即是能够打勝戰的部隊，無論何時，退却須以火力交互掩護應乎必要須有收容部隊，有方向的退却，有目的退却，這纔不是潰退。
5. 各級指揮官之戰鬥位置，在任何狀況下，應與部下確保_並聯繫為宜。

六、潘果夫副總顧問講評

其一（五月二十四日於二首「裁部對二百師講」）

剛才聽了徐教育長講了一對小動。指甚年，希望諸位注意，今天我所貢獻的意見，也希望諸位在可能範圍內儘量納不兵補協同_並作，如戰車掩護步兵前進，步兵掩護戰車前進，砲兵又掩護戰車步兵前進，這就好像音樂中的各種器合奏一樣，快須_並拍，音律_並不致不協調，協同動作才_並收良好之效_並，基於此點，凡希望與其他兵種_並協同，_並須先行協定，如以地_並地_並及擊區域，指示戰車連長，使戰車連長明瞭後，根據步兵行動，而行動切勿忘諸兵_並以協助步兵達到任務為主，戰車排長配屬某步兵連後，應更步兵連長指揮，經指示攻擊地點後，_並不會生錯_並，戰車_並佔領某地，須俟步兵到達，交替_並務元畢，再請_並新任務，_並絕不會失却連絡，並須與戰車防禦協同前進。

一、戰車排附屬步連，_並須配屬工兵一班，以備為戰車_並補道_並，戰車於前進中，機件發生故障，若以另一戰車拖回，減少戰鬥力，且在敵前為事實所不許，戰車戰鬥，除所有之武器外，應攜帶大量_並榴彈，以便消滅散兵坑內殘留敵人，因為此少數敵人，常為我_並前進之極大障礙。

其二（五月廿六日於276高地對二百師講）

不虞胡遭遇戰，敵我雙方均不易明瞭對方情況，故狀況判斷常不確實，茲欲使狀況判斷正確，且善於利用地形，則在利用偵探。

遭遇戰偵探之任務，特為重要，因此（演習）團長應令前衛司令官多加派遣，使知敵主力所在之方向，以及敵運動方向，如是團長之決心，可以迅速，就昨日演習所見雙方均未搜到敵主力之所在，搜索任務，可說沒有完成。

任一戰鬥，澈底明瞭敵情為不可能，特於遭遇戰為尤甚，使展開方向錯誤，戰鬥立即失敗，此外前衛之兵力應強大，俾能與敵作長時間之支持，使敵主力有餘時間展開。

前衛之任務，在掩護主力展開，前已言之，各部隊長應按當前的情況，依據上級指揮官之企圖，採獨斷專行之手段，作適當處置，

遭戰應繼續不斷前進，當與敵保持接觸時，尤其不能停止，此時雖任犧牲，在所不惜，務以火力狙擊敵人，昨日演習狀況，南軍達到272高地，敵未消滅，即行停止，因此未完成任務。

最後關於如何獲先制之利，有兩個要點，（一）官兵動作迅速（二）各級指揮官以至士兵均能獨專、行，乃能有成。

七、別諾烏索夫顧問講評

（五月三十一日265高地對榮一師講）

在戰鬥過程中，各兵種應有細密之協定，南軍步兵動作甚好，惟警戒部隊在戰鬥過程中，犯有很
多過失，須知警戒部隊之任務為

A掩護主力佔領陣地，獲得時間之餘裕。

B 搜索正面敵情，適時報告。

G 犥牲較少並可自由撤退，（不受敵束縛）

昨天北軍警戒部隊與敵發生白刃戰，不合實際狀況，第七連連長位置未免距火線過近，要知連長責任重大，不可徒作無益之犥牲。

南軍攻擊時，雖知對敵警戒部隊左翼行包圍攻擊，但因走錯方向，反受敵人側擊，戰車與步兵協定之要件：

A 集中使用。

B 分割使用。

無論集中與分割使用，戰車部隊長應服從所屬步兵隊長之指揮，要知戰鬥之目的，貴在勝利，不可稍存芥蒂，貽誤戰機，戰車應有犥牲自己，使步兵達成任務之精神，演習之目的，在使各兵種習得協同之要領，慎勿不自認錯。

戰車部隊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後，宜知其戰鬥地境，戰車衝破敵第一線後，應不顧一切，先消滅敵戰防砲，不應停止於敵火下，步兵當戰車突破敵第一線之瞬間，應即刻乘機前進，步兵前進後，戰車即作戰場清掃。

八、徐教育長講評

一、（五月廿六日於275高地對二百師演習第一想定講）

一、北軍前進部隊，搜索部隊，沿途停車，目標太暴露，在行進間車輛應停於道旁，按昨日演習狀況，275高地後方森林地帶，最為掩蔽，車輛疏散停放於該處，似較適當。

二、機踏車排排長，指揮隊伍，不帶傳令兵以致東跑西跑不合要領。

三、搜索連應與步兵連確實取得聯絡，但在昨日，步兵連的動作，便沒有辦到，北軍已佔領 25高地，敵戰車在該高地活動，而搜索連尙停滯於此，實際上該連可認為已被敵人消滅，

四、步兵對於匍匐前進，滾進，各個躍進各項動作都知道，但何種地形應運用何種方式，才算適當，尚不得要領，如平坦開闊地，應取躍進姿勢，各個躍進應採用快速步度，同時後面士兵應以火力掩護前面士兵行進。

五、班的掩護射擊，輕機槍組與步槍組可相互掩護前進，按昨日所見的掩護動作，並沒有此種表現，最要緊的是以火力壓制敵人，使敵不能抬頭向前注視，前進才容易。

六、反復衝鋒、應在我火力壓倒敵人之瞬間行之，砲兵以火力掩護步兵前進，距敵陣地 200 公尺時，砲兵火力應制壓後方，此際步兵則依賴步兵砲擲彈筒火力之支援，衝入敵陣地。

反復衝鋒若不成功，（按昨日情況）應退至 60 公尺以外，（手榴彈投擲約 40 公尺）應利用我支援部隊之射擊，使敵不能安全佔領稜線下方。

七、南軍有三輛戰車，前進至兩亭附近，為敵所監視，另一輛進至 275 高地附近並佔領該高地，頗適合遭遇戰的戰車動作。

八、南軍戰車搜索距離過近，至裝甲車未被摧毀，且在陣地佔領後，戰車巡視數週，未使用機槍掃射，不適當。

九、某戰車損壞，立刻將機槍取下，佔領陣地，頗合原則，但排長應上另一車指揮，較為適當。

一、南軍戰車既佔領 275 高地，戰車官長應對後續之步兵連長詳細指示。（此項動作沒有做）

十一、一般聯絡均不大確實。

二、（五月廿四日於界首裁部對二百師演習第一想定講）

這次演習，地形良好，諸兵種備，是很難得的，演習就是教育，在演習中發現錯誤，經過許多人的指正，所得到的教益，比較空空洞洞的講理論要切實而且收效得多，茲就本人所見到的說一說。

一、步兵部份：

1. 一般精神及小動作尚好，多數士兵利用地物均適當。
2. 班以上的官長指揮動作較差。
3. 班排開間隔太小，攻擊防禦前進等時期，間隔都不適當，且指揮與動作不一致。
4. 步兵及輕重機槍火力交替掩護動作不確實。
5. 廿二日南軍攻略戒陣地後，沒有派出偵探與北軍退却部隊保持接觸。
6. 南軍迫擊砲陣地沒有利用遮蔽。
7. 防禦方面，工事太簡單。
8. 步兵已前進，不應放煙幕。
9. 步兵同戰車同不確實。
10. 步兵未注意在戰車後跟進。
11. 南軍戰車騎上265高地時，北軍士兵迎頭戰車不適當。

二、戰車部分

1. 南軍戰車與步兵齊集於大魚塘，若遇敵機夾襲，一定很混亂，指揮官應注意戰車必須分散在大樹下。

或村莊內，車頭一齊向敵方。

2. 廿二日晚間，南軍戰車人員，宿在車上，頗合實戰。
3. 戰車於宿營時，應派出戰車哨。
4. 攻擊命令，下達過晚，以致戰車連長無法偵察地形。
5. 十三日三時戰車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多數開燈，易被敵人發覺，極不適當。
6. 步兵開始攻擊時期，提早半小時，致戰車同困難。
7. 戰車於前進時，對道路，與地形偵察不確實，最好車長先上山觀察。
8. 進佔高地時，數車在一直線行進，前車發生故障，後車應繞道前進，停止不動，不合要領。
9. 南軍戰車一輛，在高地前小溪邊，來回我前進路不對。
10. 戰車在敵前發生障礙，車上人員，一律下車修理，容易被敵損傷，以後應注意，停車時，車長下車，此種習慣最不好。
11. 戰車攻入陣地，必須肅清陣地內殘留部隊，然後前進，昨天沒有這樣做。
12. 通過隘地，排長應用旗語指揮，使橫隊變成縱隊。
13. 戰車在道路上行進，容易被戰車隊禦禦，發現目標，停在稜線上，亦極容易被敵發現。
14. 在高地附近，戰車左右兩排行進速度不一律，指揮發生困難。
15. 北軍戰車停在稜線後方，先擊毀敵人戰車，然後出擊，最為有利，昨天敵人戰車到了三百公尺以內，尚未開始射擊，坐失時機。
16. 北軍小戰車不能發動，可見事先準備不週到。

17 南軍戰車後退，沒有將砲塔轉向敵方。

三、防禦砲部份

1. 南軍戰車防禦砲，未能跟步兵與戰車前進，發射若干時後，不知變換陣地。
2. 防禦砲無預備陣地。

三、（五月廿九日十五時於25高地對二百師演習第三想定講）

1. 按想定南軍於十二時佔領27高地以後，此時步兵團長須偕同戰車營長帶聯絡軍官赴馬鞍山高地，偵察地形，爾後情況變化，隨時通知戰車營長，昨天的演習，聯絡軍官沒有帶傳令兵實際未作聯絡工作。
2. 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時間不可太早，至多只能停止兩小時，與第一線步兵的距離，不可太近，通常為兩公里。
3. 在未出擊之前，不能使用無線電、亂打電話，否則極易暴露企圖，準備攻擊之先，須發動車輛，此時宜用旗號指揮之。
4. 戰車營既分三波、先應有相當計劃，第一波不可向同一道路同一方向前進，第二波應向同一目標攻擊，第三波應自右方行大迂迴，直向敵後方森林地帶內攻擊，當第二波通過26高地稜線動作迅速，佔領陣地後，巡視數週，動作適當，但砲塔沒有移動。
5. 北軍戰車先敵佔領高地，抑制敵軍，使砲車能繼續發生效力，頗適當，但停止於稜線後方，向敵戰車射擊（當時並無此種表現）
6. 逆襲戰車，不宜在低地高向地逆襲，這是沒有利的，按地形應在凹地集合成排，縱側面出擊，回來

時應從低地通過。

7. 戰車防禦砲成梯形配備，投擲手榴彈破壞戰車，應從側方行之。

四、（六月一日十五時於界首統裁部對榮一師演習第三想定講）

（一）關於步兵

1. 昨日南軍尖兵連第一排，佔領高地後，因未奉到連長命令，不敢趁機前進，排長太缺乏獨斷專行精神。

2. 今晨南軍戰車攻擊前進時，步兵不知行掩護射擊，重火器亦未適時跟進。

3. 敵兵及戰車偽裝，均甚良好，惟對陣地工事偽裝太不注意要知陣地工事之偽裝，尤為重要，如果偽裝不良，反易成為敵人攻擊目標。

4. 過複雜地形頗利於側面攻擊，但一般仍用正面攻擊，此乃平時對側面攻擊缺少研究之故。

5. 南軍戰車攻擊至大漕里附近，尚在蔭蔽射擊時，步兵即超出戰車前面向敵衝鋒，依本日情況，實太不會利用時機。

6. 遇見敵戰車，只射擊其隨伴步兵，這個動作很對，惟到敵戰車前攻擊敵步兵，未免錯誤。

7. 戰車前進發生故障時，步兵應在附近佔領陣地掩護，以便修理，不應離開不顧。

8. 步兵與戰車應互相掩護前進。

（二）榮一師一般之缺點

1. 一般土兵均知利用地形地物要領，但不肯實作。

2. 敵兵隊形無縱深，間隔距離太小，前進停止皆然。

3. 通過稜線時，一駛身體非常暴露，不知爬進，滾進，無實戰觀念。

4. 官長指揮能力太差，遇一排一連前進，排連長不知令其互相掩護。

(三) 關於戰車

1. 攻擊開始陣地，在戰車戰鬥綱要上，一般通常規定為二公里至三公里，不能太近，以免內戰車行進所生之音響過早被敵發覺，否則非有砲空軍作音響之掩護不可，但在我國現實情況下，尚難辦到，以後攻擊開始，陣地應如下規定：

A 輕戰車距離一公里

B 重戰車距離二公里

2. 攻擊時蔭蔽射擊之位置，仍未能應用適度。

3. 戰車通過稜線時，須與稜線成斜交。

4. 在蔭蔽地偵察時，車內人員可將頭伸出砲塔外，若在平地，即不可暴露目標，免受危險。

5. 通過稜線及反斜面時，應迅速前進至凹地，不可遲滯。

6. 第一波戰車在 $\text{S} \cdot \text{S}$ 前面高地時，隊形頗整齊，但過此即混亂，嗣後演習時，應先選定目標及若干補助目標，務使每車對準目標，確保行進方向及隊形，此種動作，連排長應特別注意。

7. 此次演習，戰車動作比較最差的莫過於小戰車，竟跑至砲戰車後方，不知在前面及側面活動，忘却警戒砲戰車之任務。

8. 戰車兩波間之距離，雖按地形及敵情而有不同，但通常以後波能看見前波為原則。

9. 戰車與步兵協同太差，今天戰車已到前方很遠，而步兵猶在後方未前進，致彼此失去連絡。

- 10 輕戰車通過265前面凹地時，北軍戰車防禦砲竟向後撤退，如果當時不跑，必可將輕戰車擊毀。
- 11 今天戰車在通過265高地時，間隔太小（十公尺）如在實戰，易受敵戰防砲之損害。
- 12 如戰車發見敵人戰車時，應停止於蔭蔽地，對敵戰車射擊，不可碰着就跑。
- 13 南軍戰車第二連第二排排長，單車前進至274高地，不顧後方車輛，動作太不對。
- 14 排長用指揮旗指揮前進時，必須各車均同樣以旗號表示後方可開始前進，但今天未做到，動作欠確實。
- 15 戰車逆襲時，應先使各車發動，同時前進，又逆襲時可採用第三隊形。
- 16 今天補給戰車不知在蔭蔽地補給，竟到稜線附近行補給，危險太大。
- 17 攻擊奏功後，應用疏散隊形歸還，俟脫離砲火有效射程外，方可集合。
- 18 今天南軍戰車開回時，看見北軍步兵不知射擊，北軍步兵看見南軍戰車亦然，這種動作不好，全無實戰觀念。
- 19 在265高地東方，有一戰車防禦砲，發見敵小戰車，相距不過四百公尺，竟一面撤退，一面發射，動作太不確實。
- 五、（六月六日九時於265高地對廿二師演習第二想定講）
1. 士兵素質頗純良，如官長指揮適當，則戰鬥力可期強大。
 2. 利用地物，與目測距離有關，一部份士兵，尚不知如何利用地形。
 3. 命士兵傳令，須知當面複誦，否則動作不確實。
 4. 南軍攻擊，射擊開始過早，至當之動作，應利用物形地物，盡力接近敵人。
 5. 南軍攻擊未到達北軍警戒地，北軍警戒部隊先行撤退，又南軍攻至265高地時已有敵人，尚不呼殺

聲，偵察一點不確實。

6. 北軍重機槍射擊時，班長發射擊口令，聲音太大，至為南軍所發覺。
 7. 北軍出擊部隊，未能跟隨戰車前進，至無法擴張戰果。
 8. 南軍步兵退却，不向翼側撤退，而向道路退却，不合要領，步兵接替戰車已佔領陣地，應有縱深配備。
 9. 在²²⁵高地，南軍步兵營長，與戰車連長協定，規定戰車隊形，頗不合理。
 10. 步兵與戰車協同，應先有協定，若步兵看見戰車防禦砲，應用手式或旗號通知。
 11. 重機槍前進，為不使火力間斷，應分排或分班前進。
 12. 北軍戰車一排，佔領²²⁵高地，南軍守兵自前方拋擲手榴彈不妥，有效方法，應扒上車去。
- 戰車
1. 旗號指揮應力求確實。
 2. 注意偵察地形，不注意偵察敵情。
 3. 破壞機槍手，沒有動作，檢查不確實，油門沒有調整。
 4. 車上偽裝，不宜過高，否則雖在稜線後方，倒反露出目標，通過稜線時，動作必須迅速。
 5. 南軍小戰車，與大戰車同一距離，頗適當。
 6. 戰車出動前，應預先偵察進路，以免通過稜線困難。
 7. 前方集合地應有戰車掩體以免損害。

九、統裁官譏評

其一（五月廿六日於 275 高地對二百師演習第一想定講）

南軍

（甲）先遣隊戰鬪

一、先遣隊攻擊迅速戰車使用突擊甚當，且威力甚大，戰車損壞射手攜鎗佔領射擊位置待援尙屬適當，但戰車當已佔領 275 高地後，不使迅速報告先遣隊長，使騎兵迅速前進致單獨停止甚久時間不當。

二、團長直接指揮先遣隊之輕戰車排在事實上不可能，且亦紊亂指揮系統。

三、先遣隊僅佔領 275 高地，其前方及右側方高地，均未派兵佔領，此點似不了解先遣隊戰鬥指導要領，藍前衛或先遣隊之戰鬪，在佔領要點，使主力容易進出為原則，故雖佔領較廣之正面，亦屬常有之事，先遣隊長似不明瞭此意。

（乙）前衛戰鬥

四、前衛增援先遣之時機，似嫌稍遲，其原因為兩者連絡不確實，尤以第四運行動太慢，其左翼部隊已與敵激戰多時，行將被敵包圍，該連尙不能速向大漕里附近急進。

五、前衛與先遣隊通信連絡不確當，戰車排進至 275 高地後，請求迅速增援前衛之前兵連長，認為前方已有部隊，無增援必要，同時停止不前，尖兵排亦無報告，連長亦不派人搜索情況，亦不加以判斷。

(丙) 主力加入戰車

六、南軍砲兵六時卅分即前進至263高地附近，此際騎兵連方到雨亭，似不甚合理，遭遇戰通常令砲兵挺進，雖為原則所示，但亦須得前衛自然之掩護，絕不能越過前衛前方。

七、團營指揮部停止時，不時判斷狀況，反羣聚談話。

八、一般受想定束縛太甚，不能對照狀況，活用原則，臨機加以適當處置。

(丁) 戰鬥細部動作

九、連絡兵未規定記號，致在戰場上無法連絡。

十、輕機槍陣地選定不適當，如第八連二排某班 20 離陣地，選在新亭子北茶樹林內，展望不良更不能發揚火力。

十一、展開後之兵卒，有隨意坐臥，頗現疲乏，置當面敵情於不顧。

十二、配屬之工兵及通信兵，有少數似不甚守紀律，有經第三營長發覺，加以糾正，令其臥倒，乃不聽命令，揚長而去。

十三、行軍間縱隊距離延長過大致影響將來參加戰鬥時間。

十四、步兵跟隨戰車前進，過於密集，應用散兵羣。

十五、第五連當連長下達展開命令時，各排班秩序紊亂，吵雜不已。

十六、傳令兵欠訓練，傳令不清白，致連長往往因此遲疑不決，(第五連)

十七、命令草率，連長常因接到筆記命令辨認不清，致處置失機。

(甲) 裝甲汽車機踏車戰鬥

一、機踏車排下車戰鬥時，車輛停止過於密集，如遇敵砲彈命中時，損害必大。

二、機車排傳令回後方報告時，竟不知受領報告之部隊及指揮官爲誰，且報告內未註明兵種，尤其戰車，致戰防砲未放列使用。

三、機車排當前兵連已行展開攻擊，並已快至肉搏時，該排尚未轉移側方警戒，似不甚了解該兵種性能及戰鬥任務。

四、機車排之一部向短距離變換陣地，仍行乘車，不甚適當，因費時繞路，受敵火損害，此時應利用各小山逐次掩護作抵抗，沿山涯戰車尾追損失殆盡。

五、裝甲車排於機車排已佔領272高地時，該排已加入該高地，戰車聚集一地，與南軍先遣隊同一不了解佔領廣正面要點戰鬥要領。

六、任側翼警戒之機車，一部受少數敵人擾亂時，排長無適當處置，東奔西跑，疲憊兵力。

(乙) 前衛戰鬥

七、前衛司令官於前衛與敵發生戰鬥後，其位置距前線過遠，不便指揮，不易適時得知前線情況。

八、尖兵排到達272高地後，並不將其所知之情況報告前兵連長，亦不給尖兵排以攻擊命令，故至第二排攻擊前進，甚至衝鋒時，第一排(尖兵排)尙停滯272高地。

九、第一線部隊攻擊不協同，第二排(前兵連)實行衝鋒時，第三排尙停滯於275東北之小高地不前進。

十、前兵連前衛太隊間無連絡。

十一、配屬前衛之戰防砲陣地位置，過於落後，第一砲在 272 後方 400 公尺，第二砲更在其後 200 公尺。

(丙) 本隊加入戰鬥

十二、遭遇到戰逐次加入戰鬥，團長此時不應下達合同命令，致各部隊參加戰鬥行動遲緩。

十三、第二營於前衛尚未完全展開加入戰鬥時，即已展開完了，似嫌過早，且又停止甚久，似覺不當。

十四、各部分進後，在有受敵砲火損害地方，未成疏開隊形，尚在一路行進，損失甚大。

十五、戰備行軍時，副團長應隨團長行進，或在本隊任指揮，不應隨通信排先行。

十六、砲兵陣地距道路太遠，進入困難需時，在遭遇戰時，不甚相宜。

十七、觀測所選定於楓木山，觀測已不容易，其前方有小樹數株遮蔽視界，該連亦未見處置。

十八、衛生全部擔架歸前衛營長指揮，似不甚宜，因其他二營一經戰鬥，即有傷亡，則接送傷亡，將成問題。且團命令規定於楓木山附近設置裹傷所，亦應留置一部，方為適當。

十九、支隊前進命令中，於前晚即預示衛生隊於楓木山附近設置裹傷所，不甚適宜，且為最大錯誤，雖云預期遭遇，亦無前一日即能預定裹傷所位置之理，大概為演習預知戰場所誤。

二十、前衛營長令擔架隊與突擊隊同時前進，亦不相宜。

二一、擔架隊未演習戰場擔架輸送雖動作，故裹傷所始終未有受傷官兵。
其二（五月廿四日於統裁部對二百師演習第二想定講）

(二) 一般的所見

1. 團本部命令作爲生疏，傳達法多用筆記(用複寫紙)分送似不適當、團長應招致各部隊命令受領者，
(副官或傳令士兵)且兼用電話傳達命令爲宜。

2. 團長之決心迅速，處置一般尚稱適當，惟對戰況推移程序，未能十分瞭解。

3. 各級部隊之通信作業不良，例如排長在演習前，無整個計劃，——地形線路未能確實指示班長偵察
熟習，通信網之簡路略圖，亦未測繪，又通信交換所位置選擇不良，對空對地上一切障礙，均無顧
慮，尤多在高地上風聲擾亂，通話不明，電話機電瓶平時保管不良，且天地綫裝置亦不確實，致與
各方通話感應甚大，通信網架設，未能適應戰況，——如前衛驅逐敵之警戒部隊，亟應與團長處架
成一電話，以便明悉全般狀況。

4. 連絡勤務不確實傳令兵使用甚少，有者在指揮官近傍及傳達途中，亦不知善用地形，致多暴露，殊
知敵方常用狙擊兵專射我方指揮官及傳令兵者，連絡處置尤其是夜間連絡之設施，毫無辦法，綱要
五五：『戰鬥間連絡之主眼，在使各級指揮官互相疏通意志，並明悉彼此之狀況，藉以適切其指揮
及協同動作，惟連絡之良否，往往能左右戰鬥之勝敗，欲使連絡完全，其基礎則在於其保持連絡之
精神與適切之連絡部署』。

5. 指揮掌握排長不能確實掌握各班——如前衛佔領 227 高地後，第八連之一班在高地停止者約一小時
· 詢問結果排長無法連絡，且忘記招致。

指揮官忽略配屬部隊之指揮——如工兵連，僅於演習開始時接一筆記命令，以至翌日攻擊後之退却，
均無命令，致退却時工兵任務退却路線，目標等，因無命令指示，祇得隨各部隊向 227 高地背進。

6. 地形地物及煙幕之利用。

班排長對於散兵各種隊形之應用，頗不熟練，如前進時應用散兵羣，則用散兵行，應用散出行又用散兵羣。

在敵火下運動時，士兵不知疏散，且多斜橫行進。

每次躍進，不知先判斷地形決定停止地點，並躍進距離過遠，致易疲勞，且減殺格鬥力。

利用烟幕應乘其在必須通過之地區最濃密時而通過之，除在 265 高地東方退却之烟霧利用較為適宜外，餘均未在好機行之。

一、協同方面

戰車與步兵突擊時不能協同

一、步兵突入過早。

二、戰車第一次突擊，未能集中要部而實施之，第二次四輛俄式戰車，雖突入防者營預備陣地，但步兵又未隨伴而來，致戰車獨立遭敵步兵之爬登而破壞之。

步兵第一次自 265 高地突擊時，未能集中全連統一實施，當敵人攻擊移轉，步兵撤退過速致戰車數輛仍在 268 高地以北地區，又陷於泥污中而孤立當敵。

8. 射擊技術

步鎗一、士兵有未聞班長口令，擅自發射者。

二、有指示非步鎗射擊目標者。

三、射擊口令不完全者——如目標——前面敵人——各放——

迫擊砲——第三營之迫擊砲陣地，全在稜線上，其射擊目標藥包使用砲長且不熟練，而對曲射砲之陣地，實不能應其性能而選定之。

第三營重機關鎗第二排排長指示目標不確實，惟各鎗運動尙能利用地形，隱蔽進入陣地。

(二) 各時期戰鬥

1. 前衛對敵警戒陣地之攻擊

前衛於佔領257高地後，應即努力搜索250高地東西之線，（敵警戒陣地線）並從速部署，以機動的巧妙的方法攻略之。

但該營攻擊部署頗為遲慢，（由三時四十分以至五時左右尚未展開攻擊）而派出搜索之小部隊，亦不活躍。

展開後右翼連暴進，未與左翼連取得連絡。

砲兵行支援射擊，前衛未能利用砲火，勇猛前進。

2. 拂曉展開攻擊敵之主陣地

展開命令中之戰鬥地境線，不應將265高地劃歸左第一綫致突擊時，發生步兵與戰車不協調之害。攻擊發起為五時卅分，以本狀況似為稍遲，蓋戰車破壞主陣地前障礙物，若在天明以後，所受砲火損害，較黎明前後為大。

3. 突擊及陣內戰鬥

應利用天雨一舉突破敵之全縱深。

此次數度突擊，在步兵與戰車，均為逐次小兵力行之，且步兵與戰車間之協同尤劣，（詳前述七）戰

車向陣地後方攻擊，所取隊形尚好，惟突入約五〇〇公尺，仍無步兵接收其佔領敵陣地內之抵抗集，此攻擊受挫最大原因。

4. 脫離戰場（退却）

應留置一部佔領要點，掩護退却容易，（綱要 222 之二）

餘利用地形編組數隊，迅速向 277 高地進退。

此次對於退却目標及退却路線，均未詳切指示。

北軍

（二）一般講評

缺乏敵情觀念

1. 一般認演習與實戰不同，故演習間毫無敵情觀念，例如廿二日十七時許主陣地前方已發生戰鬪，左第一線營之預備隊，猶解除武裝鎗枝，散置各處。
2. 當敵戰車衝入陣地後，第九連官兵不加辨別，尤以爲友軍戰車，須知當時情況，友軍戰車決無在該連陣地之理，且戰車前進方向不同，亦不應錯認。
3. 夜間陣地守兵，理應靜肅，該團夜間陣地守兵，高聲叫呼不足，甚有發現手電筒及馬燈者。
4. 北軍於廿二日十時即應進入情況，乃延至十三時始就預定位置，因而團營長之陣地偵察，未經舉行，即下達陣地佔領命令。

（三）射擊指揮不良

班長之射擊口令多不完全，例如左第一線營之第六連班長射擊口令，有「目標左前方六百」。

班長對近在〇公尺之敵戰車，發如下之口令，「目標正前方五〇公尺敵人戰車輕機鎗三—五發點射步鎗組快放」，對戰車性能不認識，尤爲最錯誤。

(三) 命令錯誤

第二營第四連有如下之命令。

「……我排爲援隊攻擊區域右自……左至……」。

(四) 命令報告不能按時送達

各級部隊多不知利用傳令及通信設施，每每命令報告送達，情況已成過去。

戰鬪各時期講評

一、警戒陣地戰鬪

輕機鎗陣地不適當第九連輕機鎗陣地完全暴露，既未能斜射側射，前方死角不能消滅，當敵人由兩旁衝入時，該鎗尙對正前方射擊。

同連機槍夜間設備，毫無準備，且將機鎗移至後方凹地，警戒陣地撤退過早，敵軍方出現於277高地附近，此時255前方並未發現敵兵，該處警戒部隊即行撤退，不適當。

前進部隊不應由第一線營派遣，團命令已經規定由預備隊營派出，乃當時尙由第一線營派出，對當時情況不合，又違團之命令。

撤退時不知利用烟幕，第九連第一排撤退時已經吹散所放烟幕，未免暴露，且動作遲緩，按當時狀況，不能脫離，勢將完全犧牲。

警戒部隊甚有不知敵人方向者，

三、防禦戰鬥（含逆襲）

監視警戒不嚴密，三營八連陣地前方之監視哨，帶班班長擅自離開職守。

當敵前進至陣地前方二、三公尺時，北軍輕易離棄陣地，出而與敵肉搏，是防者之利完全放棄，不甚適合。

步砲不協同到處可以發現，當敵開進間敵展開後攻擊前進間敵進入火網內戰鬥，砲兵未有火力運用計劃，未有步砲協定事項，即演習間，亦少見彈着表示。

左第一線營機鎗平均配屬各連，不但違背使用原則，且火力不能形成重點。

第一線排連對敵情搜索上，全不講求，故鮮有報告前方情況者，甚至有不看命令者，（右第一線營左第一線連）

敵人已迫近衝鋒，尙有坐在壕外射擊者，既無敵情觀念，又不了解利用地形地物及工事。
逆襲排以下多不能保持攻擊方向，時時側敵行進。

逆襲時各兵種連絡，殊欠確實，當逆襲信號發出時，戰車連尙不知道，又三營七連第一排向左第一友軍射擊，致招損害。

三、追擊

第三營機槍一部使用不適當，在友軍已追至前方高地，一部機鎗尙在後方射擊，然其陣地又非能超越射擊者，致因此傷及友軍。

對各兵種單獨講評

一、戰車車輛準備不確實，臨出發時尙須臨時加油，且因缺乏機油，致一小戰車不能出動。

戰鬥兵有不帶武器者。

進入準備位置較早，應於黃昏後行之，雖係團命令，但可具申意見。

逆襲奏功後，因未派遣連絡軍官向團長連絡，在集合號音發出後，尚在待命。

二、戰防砲與團長間未取得確實連絡，致團長偵察地形時，未能同往，

一二排夜間大聲談話，有失靜肅意義。

第二排處置遲鈍，致常不能掌握部下。

其三、五月廿九日 265 高地對二百師演習第三想定講

南軍

一) 一般缺點

1. 團之展開命令，未明白規定各部隊之任務。
2. 敵便衣隊侵入戰場，各部隊長均不知處置。
3. 團指揮班仍未組織。
4. 團預備隊不知隨戰況進展，適時推進。
5. 戰場士兵病傷者無醫藥救濟。
6. 第七連第一排排長在攻擊前進不服從連長指揮，致發生口角。
7. 在265高地第七連與北軍第九連表演反覆衝鋒時，竟發現實彈射擊，第七連士兵王憲忠臂部受傷，此事須嚴究。
8. 已攻取要點（265）步兵連長未能運用所配屬之重機鎗，迅速向265高地變換陣地，鞏固已得要

點。

9. 第八連連長由第一排排長代理，但未指定排長代理人。

(二) 關於戰車方面

1. 此次戰車攻擊準備等事，均確實做到。

2. 夜間進入攻擊準備陣地，少數戰車尾燈未加關閉。

3. 718號及530號小戰車於發生故障或陷入泥淖中，均不知用信號求救步工兵。

4. 572號及514號大戰車，均於陣內脫落履帶，在敵火猛烈之下，乘員竟又下連修理，（未遵教座目前所訓示）而隨伴該兩車之步工兵，亦未就近監護。

北軍

(一) 前進陣地警戒陣地之戰鬥

1. 277高地為前進陣地之要點，北軍配備警戒時，撤退過早，置該高地於不顧，致南軍得從容由該高地西方小高地攻擊268予277以重大威脅。

2. 警戒陣地應在260—264一線，乃誤為其後方之一線，後經審判官糾正，但兵力仍嫌過小，（一排）僅佔領259—257對於260。264。仍未佔領，致南軍得輕易攻略，進行偵察，按當時情況，警戒陣地任務，未能充分達成。

3. 警戒部隊發現敵人，士兵班長既無處置，又不知射擊，當時部隊為二營四連，審判官詢之該連士兵何以不射擊不報告，據答云未奉排長命令。

4. 警戒部隊發現大部敵人攻擊前進時，排長不知令各班猛烈射擊，阻敵前進，班排長似皆不知

總指陳地，門決及任務，例如第六連任擊拂敵隊之班長，令該班向敵攻擊前進，殊無放棄工事地形利益。

(二) 主陣地戰鬥及逆襲

1. 當繞竹村西南端無名高地被敵佔領時，敵人盡伏於稜線上，是時224東側北軍正有MG一挺，恰能射擊該敵，乃此時該班長及射手不知射擊，反之待友軍戰車及步兵逆襲奏效，進至該高地時，該鎗即連續掃射，損害友軍甚大。
2. 當260高地與南軍反覆衝鋒時，北軍第九連有士兵用實彈射擊，擊傷南軍第七連列兵王憲忠之臂，實違統裁官演習前命令及規定。
3. 第三營第八連於廿八日十時在260、274高地跟隨戰車出擊衝鋒時，士兵竟未上刺刀。
4. 廿八日九時三十分第一營第二連自260、274向275撤退為營預備隊，其中有在260東側之一排，於距離約80公尺後，且在敵猛烈火力之下，用密集隊形撤退，甚不適當。
5. 北軍逆襲恢復260高地，當情況緊急之際，連長竟離開該連部隊，親至營部報告，此種動作，亦不適當。

(三) 關於各兵種

1. 戰防砲

當第二砲撤至第二預備砲位時，南軍戰車適衝至該砲前方六百公尺處，正為有效射擊之時。乃該砲發砲數響，即由班長指揮撤退於後方二百公尺處預備砲位，此由於班長不甚沉着，致失去擊毀敵戰車良機。

第二砲兵退後，正值友軍戰車出動，又誤認為敵戰車，向之射擊，殊為大錯，其原因為友軍戰車識士兵不知，應歸咎於官長未與兵卒說明。

2. 戰車

第一次整頓時，距敵較近，且在鞍部斜面上成一直線停止，因此時¹⁹⁴⁵遼東高地，尚未恢復，殊為不利。

第二次整頓後各排分別自行赴前方集合場，連長不易掌握失去連繫。
停車距離太密。

砲兵掩護應不妨害交通。

3. 通信排

通信兵對地形認識不够，架第一營之線，迂迴太遠。

線路自交換所出去未成輻射，成同一方向出去，易致感應。
交換機接頭線，紛亂不整。

奔線勤務不良，找不着收線，費時甚長。

交換所防溼不好，在間露潮，致晨感應太大。

其四（五月三十一日十五時於¹⁹⁴⁵高地對策一師演習第二科定講）

南軍

一、開進及前進與警戒陣地戰鬥

1. 主力就開進與配置時，對側方後方及對空未派警戒。

2. 開進間主力集結位置，過於密集，易招敵火損害。

3. 前衛之尖兵排派遺偵探，多不複請命令。

4. 夜襲時南軍第八連自出發至前進一段尙^未解肅並，能維持方向，惟將近274高地時，祇距敵數十米達反形囁雜混亂，迨任務達成佔領該高地時，連長對於如何固守該地，如何配置其火力，缺乏適當之部署。

5. 配屬夜襲之MG原為夜襲不奏功時確保要點之用，乃第七連首先發射，未免暴露企圖，危害友軍。

二、主陣地戰鬥

1. 散兵前進時密集而又暴露，第一線各連由營之攻擊準備位置前進時，不知展開，到276高地後，仍密集停止不構成火綫，追戰車超越前進時，於匆遽間散^未前進，故特形密集。

2. 當進至265高地東南時過度密集，且^未前進，不知交相掩護，以遭265高地側射損害極大，又攻擊該高地之第八連連長，不指示攻擊目標，致全連^未集一個山頭。

3. 當攻擊265高地時，南軍一部已進入一條網，仍直立前進，全無警情觀念。

4. 機齒很少變換陣地，間或有之，其動作又不甚適當，例如應先將鎗拉至原位置後方，始行提鎗，免敵發現，南軍殊少此動作。

5. 連排長指揮時，多直立山頭，行動自如，似缺敵人觀念。

6. 班長射擊指揮，多不確實，列兵尚有不^未準準即^未發者。

7. 退却掩護，部隊紊亂，不取低姿勢，又不逐次佔領陣地。

一、警戒陣地戰鬥及夜襲

1. 缺乏敵情觀念，隨地坐臥，到處皆是，前進間不論距敵遠近，地形如何，多半皆直立前行。
 2. 排連長於敵火下之指揮，直立山頭不顧慮損害。
 3. 高地為前進陣地要點，北軍派遣警戒兵力太小，（二名）致南軍襲取該高地時，被俘一名死亡一名，致無人向後方報告，
 4. 北軍高地警戒部隊，對有利目標，不知獨斷射擊，因南軍蜂湧前進時，審判官詢以何以不射擊此等好目標，班長答以未奉排長命令。
 5. 警戒部隊撤退，在排以內不知各班交相掩護，班內不知MG及步槍組交相掩護，且撤退時甚有遺忘工作器具復折回檢取者實為實戰所不許。
 6. 夜間步哨位置太高，易被敵方透視。
 7. 進前陣地部隊，當敵夜襲時撤退過早，高地南軍即未經過戰鬥，即行佔領，並獲俘虜一名
- ## 二、主陣地戰鬥及逆襲追擊
1. 右第一線營之監視兵，當發現敵人時，不知將敵兵力兵種報告。
 2. 主陣地內之MG發現敵密集隊形前進，多數不知射擊，呆臥陣地內，及審判官告以情況後，則射擊指揮似又遲鈍，不能乘好機予敵以損害。
 3. 敵已進至陣地前方二三十公尺時，守兵不知投擲手榴彈殺傷敵人。

4. 邊襲時多數人士兵追隨一戰車前進，密集太甚。

5. 左翼營第四連當攻擊前進時，戰鬥行李推進於戰列部隊前方不適當。

6. 攻擊前進時排長指揮不良，不規定射擊掩護班及前進之班，僅謂敵人退却前進。

7. 攻擊前進間連絡欠確實，例如第九連由大沖坪向萬層山之逆襲攻擊，該連長竟不知所屬排何時到達何地。

8. 當前進停止時，多數士兵聚集一地。

9. 在未佔領~~10~~高地前，以密集隊形成縱隊的追擊，似過早。

10. 北軍右翼追擊隊行動太緩，予敵以安全脫離戰場機會，

三、各兵種講評

1. 戰車

a. 未派出對敵監視兵或疏於警戒，致敵戰車衝至百公尺距離時，尙未發現。

b. 通過鐵絲網之前後，各車距離過小，密集一隅，易受損害。

c. 戰車攻擊停頓後，全連在同一稜線上暴露停止。

2. 通信

士兵動作如打結架綫均生疏。

交換所不應設在村落內，易受敵砲火損害。

3. 衛生

陣地內運送傷兵，動作緩慢暴露。

其五（六月三日十五時於統裁部對榮一師演習第三想定講）

南軍

(二) 前進陣地攻略

1. 距敵陣地已近前進間仍不能充分利用地形，以致暴露而密集。
2. 攻擊前進陣地後，置要點於不顧，立即令敵前進而入於敵警戒陣地火網內，與實戰不甚合，此時似應加以抑制，派出偵察兵事搜索，前衛司令官應有慮攻擊敵之警戒陣地，是否需要變更部署，方合實況。
3. 攻擊前進仍嫌密集而暴露，受敵火損失甚大。

(三) 主陣地攻擊

1. 當第一綫攻擊前進時，在大魚塘森林內之預備隊未派警戒兵。
2. 紿與戰車連命令太遲，七時攻擊，命令八時五十六分始到達，此乃不明戰車戰鬥原則，殊知使用戰車，最遲須於半日以前，授予命令。

北軍

(一) 前進陣地及警戒陣地戰鬥。

1. 配備重點不適當，277高地為前進陣地要點，應配置重點於該方向，但其兵力不及一排，致敵易於攻佔。
2. 班長及列兵指揮動作均生疏，277之MG當發現目標時，口令遲緩，射手不能應口令，快速瞄準發射。

3. 缺乏實戰觀念，敵偵探已進至277時，該處守兵及班長不能發現，發現後又無適當處置，祇顧後退，亦不報告，此易失連絡。

4. 前進部隊陣地佔領遲，（七時半）致敵開始攻擊，尚未配備完畢。

5. 煙幕使用不當——當時風向（南北向）風速均不宜用煙幕，故不但不能掩護退却，反而掩護敵人前進。

6. 警戒部隊未配備於295高地，致敵從右側包圍威脅側背，故不能不撤退。

7. 撤退時不知用火力交相掩護，297北方一排長指揮一班，敵已進至十數公尺附近，不知將MG撤退後方掩護步鎗組，而該班班長將MG撤退時，該排長尚勒令制止，致敵衝至面前時，MG不但不能發揮威力，且被敵俘獲。

8. 班排連各指揮標旗過於暴露，易被敵認識。

（二）主陣地戰鬥及逆襲

1. 各種火器配置及準備陣地，未能按時完成。

2. 285左側之MG發現敵戰車，即施行掃射，（未見步兵）待耗彈藥，待敵步兵到時，反不射擊，即行逃跑。

3. 逆襲時步兵與戰車連絡不確實，團預備隊未出動，戰車即已前進，致失連絡。

4. 逆襲時未見給砲兵以任務。

其六（六月六日九時於265高地對新二十二師議）

南軍

1. 攻擊敵之營戒陣地時，各級部隊長目標暴露，未求蔭蔽，尤其接敵運動間，對於地形地物之利用，毫不講求。
 2. 對敵主陣地之搜索，既無組織與統一之部署，亦不綿密，致 276 - 263 兩高地之敵，——南軍之搜索部隊竟未發現。
 3. 破壞敵主陣地前之障礙物，不能全賴步工兵，本狀況戰車及砲兵等均為攻擊方面最有力之破壞實行者。
 4. 士兵前進隊形，過於密集，在砲火猛烈之將來戰鬥，此點極力要求改正為要。
 5. 官長中尤其連排長往往要求士兵利用地形，但自己却公然暴露，如直立高地上大呼射擊口令，或在稜線上為糾正部下動作左右奔跑。
- 北軍
1. 第六六團第二營各連進入陣地過遲，——（在團營戒陣地放棄後，該營營附始令各連進入陣地，且不迅速又不掩蔽。）
 2. 該營進入陣地以後，伙夫，傳令兵甚至戰鬥士兵等均未認真施行偽裝。
 3. 營長向團長報告，主陣地前已發現（敵人戰車七八輛步兵一二連……等）敵人，全憑臆測，未呈明此情報之出處。
 4. 防禦戰鬥一般均未策定計劃，致敵戰車衝入營指揮所時，官兵徒張慌奔馳，毫無處置方法。

(二) 演習的意義及目的

A 增進作戰經驗和個人技能

B 習慣戰場生活養成戰場紀律

C 使全軍官兵有左列諸認識：

1. 認識各兵種的性能及協同的重要

2. 認識戰車及砲兵的威力

3. 認識對日抗戰的持久戰術

(三) 今後教育上應注意各點

1. 要研究指揮方法
2. 要注意偵探教育
3. 要注意散兵教育
4. 要注意射擊教育
5. 要注意土工作業
6. 要注意夜間教育
7. 要注意行軍
8. 要注意警戒部隊戰鬥演習
9. 多實施加強排連的戰鬥演習
10. 要注意特務長及衛生人員教育

11 關於戰車部隊今後教育上應注意之點

(一) 演習的意義及目的

五月廿三日下午 教育長在界首流裁部講評時曾說：『此次演習以教育程度的關係祇能說是一種教育，不能稱為諸兵聯合大演習，因為在教育演習中，發現錯誤，經過許多人的指正，所得到的利益處，比較空空洞洞講理論要切實，而且收效亦多』因此，本軍此次演習，乃漸有如左之意義與目的：—

A 增進作戰經驗和個人的技能

這次演習，主要的意義，就是要大家由演習而增進作戰的經驗和個人的戰鬥技能，因為平時有了錯誤，不易見到，經過這次演習之後，大家把演習當實戰，在演習場上發現自己的缺點，尋找自己的經驗，這些經驗和缺點，就同實戰得來的一樣寶貴，所謂『平時多流一滴汗，戰時就少流一滴血』；西諺亦云：『今天知道昨天的錯誤，就是進步』，這次演習，大家流的汗是不少了，能够把流汗得來的經驗和流血得來的經驗一樣重視，一樣的寶貴，并努力改正，將來必能練成勁旅，一定打勝仗。

B 習慣戰場生活養成戰場紀律

步兵操典綱領第三云：『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眾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頗為軍紀是賴』，又第七云：『勤勞堅忍，為軍人之本色，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

此次演習，要大家習慣戰場生活，大家出演習場，如果稍有懈怠，各級官長立即指責，於風雨

之中，還要奉行長官的命令，實施這演習的任務，如果錯誤，官長立刻就指斥糾正，這，一面要把命令看得養成服從性；一面還要紀律嚴明，以演習場嚴明的紀律養成作戰的紀律，凡軍隊只要有了良好的戰場紀律，打仗就沒有不勝的。

C 使全軍官兵有左列諸認識——

1. 認識各兵種的性能及協同的重要

軍隊中戰步騎砲工輜通信等兵種是不可分離的兵種，如同家庭中的兄弟一般，要和睦攜手，才可以收協同的效果（故俄國間諜里夫稱各兵種協同有如各種器械合奏歌曲之和諧者）譬如步兵爲戰鬥主兵，韌性的戰鬥性，可以維持戰鬥而結戰局，但現代化的戰爭，如果沒有戰車的衝擊力來協助，就很難突破敵人的陣地，又如步有砲兵和空軍的掩護，就不壓制敵人，這次演習，各位看來步兵還未開始動作，砲兵就先行轟擊，這就是表^示掩護戰車運動，同時以火力摧破敵人，然後以戰車先導突破陣地，開步兵衝鋒之路，並逐次摧殘敵人陣地，毀滅敵人各種火器掩護步兵攻擊。

再說搜索，要是沒有騎兵，就不能明瞭敵情；無工兵，就不易破壞敵人的陣地，道路，以及補修我方道路橋樑，指揮官的企圖，就難以達到，無輜重兵，則糧秣補給困難；無通信兵，則連絡不能週密，尤其命令下達，更需要通信連絡，這是各兵種不能分離的重要。

由此，可知一個軍隊，必須要有突擊的兵種，掩護的兵種，以及其他補助的兵種，然後才能够成爲一個健全的軍隊，再加密切協同的教育才能够打勝仗，這次演習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大家認識各兵種，如同兄弟手足之親，必需要深刻的認識，做到確切的協同。戰鬥綱要

第二五條：『運用各兵種之要件，在應其性能，使彼此長短相補，各自盡量發揮其固有之能力，俾各兵種得以完全協同』。大家若細究此項原則再參照以上所說的，則知演習目的極有價值，極為重要。

2. 認識戰車及砲兵的威力

1. 關於戰車威力

戰車是突擊兵種，能抵禦步機槍火力，替步兵向敵人陣地開闢衝鋒路，或衝擊敵人的砲兵，但是如果沒有步兵的協力，維持戰鬥，突擊成功的戰果，也不能確保，這次你們看到戰車在敵人陣地橫衝直撞，幾層鐵絲網和外壕，牠都毫不畏怯直衝過去，并很迅速的登山越嶺奪取敵人的陣地，但是牠只能完成突擊的任務，而持久的佔領，還是要賴隨伴戰車的步兵來擔任，來努力保守已得的地點。

你們要知道一輛戰車，有三挺機關槍一門砲，有很強大的火力和高速的運動力，不怕槍彈的抵禦，比一連步兵的火力及衝擊力強，運動性高，牠可以自由的突破粉碎敵陣地而佔領之，以牠的威力所獲得戰場上的效果，用步兵去維護，是現代戰術上最重要的協同條件，這一點你們要認識清楚的。

2. 關於砲兵威力

你們知道砲兵威力是很大的，重砲可以打二米達直徑的大坑，用於戰鬥，可收實效，但是反過來看那一天的砲兵射擊，打了一百卅發砲彈，結果有九十九發命中，在一百米平方公里內、殺傷的比例，無掩護工事的六十四砲，命中四十八砲，散兵坑內一百廿八砲，才命

中十八靶，由此證明，大砲的威力雖大，但如利用工事，便可減少砲兵殺傷力，減少自身的損害。

本軍有許多官兵是負過傷的，回想你們負傷時。還是在散兵坑外抑在散兵坑內，要是在坑外，那是例外，要是在坑內，你們一定會感覺到利用工事，可以減少砲火的殺傷力。

現在各國軍備競爭，砲火的數量增多，口徑增大，因此，築城教育，也有了進步，過去築城，講究深溝高壘，現在却要利用散兵坑，遮蔽敵眼。砲火威力愈強，工事愈改良，減少殺傷力亦愈大，中國的軍備不良，火力薄弱，我們要持久抗戰，就要明瞭砲火的威力，善能利用工事，減少損害，取得防禦抵抗戰鬥的勝利。

3. 認識對日抗戰的持久戰術

此項意義極為重要，其原則應用之研究已對各師講述主要課目原則應用之研究時，詳為說明，所發鉛印北軍第三想定亦附有持久防禦原則說明，想各位皆已寓目。

目前對日抗戰，許多人知道我國持久戰略，而不明白實現持久戰略之戰術，知道持久戰術，而又缺乏新式裝備之部隊，以行持久戰鬥，故本軍此次演習之前，想定作為，除攻擊防禦遭遇戰各擬定演習外，特以持久抵抗教育之目的，而擬第三想定，該想定一面適合於演習場之地形（具備持久抵抗之條件）同時針對我國目前需要，使全體官兵知道抗日之戰術，希望以後各師實施加強排連的演習，對於逐次抵抗的課目，要認真演練。

(二) 今後教育上應注意各點

1. 要研究指揮方法

1. 各團要實行軍官團教育，各團營長，要親教各級幹部，隨時研究沙盤教育，戰術作業，白紙
戰術等，平時研究有素，戰時才能運用自如。

2. 各營營長應進行軍士教育，研究戰鬥指揮，射擊指揮，搜索指揮等，這些動作，要是健全起

來，這個部隊就增長許多戰鬥力，須知現代戰術的班，為極小之戰鬥羣，在戰場上，一個班

是負有獨立戰鬥的任務，這種獨立戰鬥的精神，能充分發揮，就在班長平日的素養和造詣。

現在所有軍士教育，多半是短期集合起來的，今天我所說的軍士教育不是集合起來辦的，是
長期的軍士教育，營長每週至少要召集全營軍士上課研習若干次。

3. 各團營連部應組織指揮班（內包括連長的傳令兵，號兵，觀測兵，監視兵及各排傳令兵）在
平時加以訓練，實施戰場上指揮任務的教育，然後到戰時才能指揮運用。

4. 要注意諸兵種協同戰鬥的指揮法。

如砲兵應如何協同，輕重機關槍應如何協同，戰車應如何協同，工兵如何使用，每人先把諸
兵種的協同，運用思想充實起來，然後到作戰時，才可以靈活運用。

2. 要注意偵探教育

對軍官偵探，士兵偵探，便衣偵探，尤其戰鬥間偵探，應別緻密的實施教育，此次演習，看
到停止偵探，潛伏偵探，戰鬥偵探等，戰鬥應派遺，但均忽略。須知偵探為軍隊的耳目，
如果運用靈活，則全戰場上都是我們的耳目，敵人一舉一動，都在我們眼前，指揮官得了明確
的報告，就可以堅定決心，判斷正確，處置適當，達到戰勝的目的。

3. 要注意散兵教育

1. 散開，這次演習，各位很勇敢，很迅速，惟太密集，須知一班人在戰場上散開要有五〇公尺的縱深及橫寬，二人散兵坑要有十二公尺的間隔，始為現代的戰鬥方式。

2. 散兵運動，有計劃的實施——就是要先觀察情況，選定目標，然後如何利用地形前進，（躍進，屈體或匍匐）停止射擊，都要有計劃的實施接敵運動。尤其在兵運動間，要區分，多練習區分前進，所謂區分前進，就是一班一伍一組各個躍進，每一次躍進，須待先行躍進者，停止開始射擊後，另一班一組或整個再行躍進，換言之：區分前進，就是彼此互相以火力掩護躍進，以減少散兵的損害。

4. 要注意射擊教育

1. 注意射擊指揮及口令
2. 選定目標，要將固定目標及臨時目標指示清楚。
對輕重機槍佔領陣地，要授射擊守則。
3. 研究重機槍及迫擊砲間接射擊法

這次演習，有的利用適當，還有少數部隊仍在稜線上的暴露陣地，以後應多利用反斜面，反側面，或佔領半隱蔽陣地。

4. 多研究輕重火器變換陣地之動作

現代空軍砲火發達之戰鬥重兵器陣地要時時變換，在變換陣地時，須事先將陣地測定，爾後一面用火力掩護，一面利用地形撤換，使敵人難於判斷。

5. 多研究距離測量及目標標定，對於目測，要求準確。

5. 要注意土工作業

利用工事之價值，於說明砲兵威力時，業已明證，以後要加緊訓練，增强作業力，尤以敵前作業為要，關於掩護作業方法及十字鎬圓鋸等之使用，亦應多練習。排長以上官長要注意陣地構築計劃，及作業指揮。

6. 要注意夜間教育

這次夜間動作，錯謬很多，如迷失方向，失去連絡乃至敵我混雜等，均為夜間教育程度不够所致，以後各師對於夜間運動，搜索以及夜襲等，均須練習，使將來利用夜暗，擊滅敵人。

7. 要注意行軍

『行軍能力之發揮，夜間之利用，及各種交通機關之活用等，均為增大機動力之緊要條件』此為原則所示，同時我們要在行軍中增加體力，練習各級幹部的指揮力。

8. 要注意警戒部隊戰鬥演習

警戒部隊最高戰鬥原則，為持久戰，因此，搜索敵情，施行矟動，欺騙敵人，利用間隙繞襲敵之後方，遲滯敵之行動等，以後要專列課目，實施演習。

9. 多實施加強排連的戰鬥演習

步兵排連演習，必須配屬該排連以重機關槍，迫擊砲、及戰車防禦砲等（戰車可用代表物假設）使其聯合演習，以增長排連長對諸兵種協同戰鬪之指揮能力。

10. 要注意特務長及衛生人員教育

此乃各部隊戰場上後方勤務最重要之人員，平時若不加以訓練，戰時則無効力。此次特務長和衛生人員，對於演習場上的給養補給，和戰場上救護，均不努力，演習完畢，有重病的士兵，倒臥路旁，無人撫問，殊屬可憐，甚至軍部派車護送，各團衛生隊，仍無人照料，以後要練習戰場補給和救護，各團醫官，更應自發良心熱血，救護傷病為要。

11. 關於戰車部隊今後教育應注意之點

1. 此次演習，一般駕駛技術，均較前進步。
2. 戰術方面動作，除遵照 教育長及本人每次講評所改正者外，尚須以此次演習所得經驗，努力研究，以求進步。
3. 注意地形利用與識別。

在地形起伏時，戰車戰鬥前進，要選定目標，利用地形，決定前進路及前進隊形，對停止射擊位置，及通過向敵斜面等細部動作，尚須繼續研究。
4. 注意指揮連絡。

指揮連絡為戰車戰鬥關鍵要之件，此次演習，實施多不確實，今後對每車每排以及連營之間，都要利用暗號傳話器，手旗，無線電等。尤以手旗指揮必待受令者舉旗，表示明瞭後，再實施第二次的記號。
5. 注意戰車修理與調整。

與步砲間互相協同和連絡方法，尤應於戰前嚴密規定，以收協同之效果。
- 在戰場中，簡易修理及調整技能，極為重要，希望以後注意及此。

他如通信，工兵，戰防砲，等部隊，已於每次演習結束時，分別講評，並編入『演習紀事』冊中，各位將軍均可看見。

第五章 附錄

(一) 簪備經過概要

本軍自成立以來，毛澤東整訓。鑒於一年半抗戰之教訓，諸兵種在戰場上難於協同，為訓練本軍爾後作戰計，有舉行諸兵種聯合教育演習之必要，乃於本年二月廿二日會報席上，決定在第一期教育完成後，以三月一日至十五日為演習期間，軍長與參謀長參謀處長及各師長，自二月廿六日起，數度在界首以南附近，偵察演習場，最後決定汪家村至大沙塘間地區，旋派二百師繪圖員測繪演習場地圖，交由編印處製印，同時由參謀處擬定演習計劃及各種規定，並照計劃擬定想定及審判勤務分配訓練等，副官處着手演習間事務處組織，與簽備組裁部人員及來賓食宿事宜，一方派人赴湘採辦邊爆製備演習旗幟，識別臂章，演習場立高牌，指路標等，一切演習應用物品，由軍械處詳密計劃演習全期內所需各種彈藥之請領與分發，旋以時間倉卒籌備不及，改期三月中旬，又以天雨復改為四月初，三月十四日令飭工兵營在演習地區內，構築步兵野戰用防禦陣地之一營模範陣地，三月十九日，參謀長在軍部參謀處召集直屬各團營長及二百師參謀長等二十餘人開演習會議，討論關於演習一切事宜，在演習未動員之先，適奉軍委會校閱之令，因此復一再展期，迄五月十九日校閱完畢，演習期間，乃決定於廿二日開始，一百師首先受校完畢後，即先行開赴界首，預行演習，榮一師及新廿二師於五月廿九日六月五日先後由零陵東安開到界首依次演習，其他裝甲兵團騎兵團戰車防禦砲營，工兵營、及發配之砲十四團一營，自奉到演習配屬令後，即與二百師接洽，並偵察演習地形，及簽備其本身應辦事宜，此本軍演習籌備之大略也。

(二) 演習諸規定

(1) 服裝及標識規定

軍官士兵均着戰時服裝，軍官一律着馬靴或裹呢綢腿，並攜帶圓囊，圓囊中應帶所規定之書籍。凡非南北軍及佩有所規定任務之袖章而必須行動於演習場中者，均以中立人員認之。

北軍自演習開始時戰車上均以紅色圓於塔上標示之。
南軍於帽上加以紅帶其戰車上均以紅色布標示之。

統監部各部份人員如附圖，其區別如左。

統裁部之統裁官副統裁官參謀長爲白色書黑「統」字。

統裁部之評判官爲白色書黑「評」字。

中立人員爲白色書黑「中」字。

南軍審判官北軍審判官均爲黃色書黑「南審」、「北審」字。

戰場審判官爲黃色書黑「戰審」字。

統裁部參謀人員爲黃色書黑「參」字。

參觀人員爲黃色書黑「觀」字。

統裁部事務人員爲黃色書黑「事」字。

(2) 陸軍第五軍春季聯合教育演習參觀辦法

一、軍部各處(參謀處除外)及軍直屬部隊，每單位派一人，每師派三人至五人，與各來賓為參觀人員

二、參觀人員，區爲二組，第一組爲來賓，（各級機關及友軍派來參觀人員，各舉經呈准許可參觀人員屬之）第二組爲本軍官長。

三、每組設參觀引導主任一人，以軍參謀處蔡副處長廖華爲第一組主任，二百師張參謀長止戈爲第二組主任，對各該組參觀人員有說明演習經過之任務，

四、演習經過，除盼第一組各來賓，詳加指導外，其餘本軍各參觀人員，均應將所見，根據戰術原則及事實說明（筆記）報告統裁官，以資評。

五、各參觀人員須聽從各組引導主任之引導，勿在演習場自由行動，以免妨礙演習。

六、各參觀人員未經發給攝影許可證者，不得自由攝影。

七、各參觀人員，務須向本軍副官處報到，以便將名單抄送參觀引導主任，同時事務處便籌備給養及運輸（赴演習場）事宜。

（3）攝影許可證給條例

一、爲保守國家軍事祕密起見，在演習期間攝影加以限制，特製發攝影許可證，以昭慎重。

二、凡參觀本軍春季聯合教育演習之來賓，欲攝製影片者，須事先向本軍領取攝影許可證。

三、領取攝影許可證，須具有左列之條件。

1. 經上級機關文電許可者。

2. 持有各機關證明文件，經本軍許可者。

四、將證明文件連同本人相片送經本軍軍長核許後，即可向演習統裁部參謀處領取攝可證。

五、凡無上列第三四項之條件與手續者，概不發給并禁止攝影。

六、攝影許可證，不得轉借他人。
七、攝影許可證，於演習完畢後繳還作廢。

(三) 審判勤務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平時演習之場處，在無實戰影響與印象，而審判官之主要任務，即在盡量補充此項影響與印象，故審判官對部隊實戰訓練，實負主要之責任，而審判工作之重要即在此。
其在戰場，遵照統監訓令，並適合部隊舉動，設法使演習經過合乎實戰，即將平時演習所不能顯著之兵器威力，通知長官與部隊，於物質效力外，應當兼測其精神效力，於判決時須顧及之。

第二條 審判官之動作，頗有獨立之戰術判斷，各兵器能力及威力之學識，應注意於機先，並有樂負責任之決心毅力，且應設法使部隊絕對服從本人判決。

因審判官職務之複雜及重要，是以對於此項人選，須選擇實地認識現代戰術及兵器威力者充任，宜用講演及野外演習，並時常參加部隊術科勤務，以爲擔任審判任務之準備。
第三條 審判勤務，需人甚衆，在擴大戰場及近日戰鬥方式，需人尤多，節省人員，恐難遠演習目的，宜調遣隊資深官長，擔任審判職務，使階級較低而亦有機會學習高一級之指揮，且以資深官長任審判，使有機會證明所屬部隊之訓練程度。

第四條 統監兼任最高審判官，組織審判人員，係規定演習計劃之一重要部份。

第五條 審判官評判各兵種協同動作，極關重要，評判之法，須將一定戰區內所有加入戰具之威力，彙合評判之。

第六條 凡特形重要之斥候班，任特種任務遺出之支隊，前哨，夜間攻擊，汽車輸送等，俱分配以補助審判官。

第七條 演習之始，宜適時控置若干審判官以為預備，俾能於戰場上特形重要地點，或發生意外戰況時，隨時使用之。

第八條 在假設部隊方面，於實戰表現上特形困難，故常派部隊審判官隨伴，甚為重要。審判勤務之最要條件，為在戰場上有大運動性，及急速之情報傳遞，故審判官須配屬相當通報人員及測量信等器材為要。

第九條 審判官應努力預測演習之進展，俾獲適時至適當地點，位置宜選擇便於展望地點，凡審判人員，均應注意不使本人動作，將部隊暴露洩漏敵方。

審判官按其戰方式，可以確在敵我兩方對雙種類，及火力，陸續通知部隊以盡其職務，其動作之真要，不在當時情況，指示部隊如何舉動，而在以戰場上就雙方動作所發生之情況，向部隊說明，使長官按情況作必要決心。

審判官愈知以實戰狀況，引導部隊，愈能指示部隊舉動之有無錯誤，則指揮官與部隊所學尤愈多，而演習之經過亦愈形實戰化。
是以審判官通常不作判決。僅於一種戰鬥動三終結時，（例如突擊之後）尤以雙方混合過甚時，方作一概括判決，勒令一方暫行停止。

按實戰宜使鄰接部隊知悉之通報，亦應傳遞於該部隊。

第十條

部隊審判官，即或未至敵方位置，僅據有根據之推測，亦宜不憚公佈關於敵方兵器威力之通報，雖或屬於誤會，亦屬無妨，此為在敵易勝內，避免非實戰舉動，兼以鼓勵部隊推想力之唯一方法。

第十一條

凡判決公布之後，審判官應即將戰敗部隊之殘餘戰鬥力，通報雙方軍司令或所屬指揮官，俾確悉其戰鬥價值。

第十二條

失卻戰鬥力之單獨士兵，或部隊之舉動如左：

(甲) 經審判官為失卻戰鬥力之單獨士兵，應就地臥下，將鎗直豎，卸去鋼盔，在攻擊戰鬪時，該士兵等通常須俟戰鬪部隊最後部份離去已遠，無妨實戰狀況時，即照平時方法，於蔭蔽內集合。

防禦時失卻戰鬪力之兵士，必須地形及情況許可，無防戰鬪狀況，方可集合。

(乙) 完整部隊，停留原處，用中立袖章，徒步部隊搭槍架坐下，乘馬部隊下馬，由審判官區處之
(丙) 機關槍迫擊砲，火砲及車輛等，均向後轉，用傷亡旗標示，乘馬兵員及隨伴士兵舉動接甲、

乙、兩款行之。

所有失卻戰鬪力之士兵及戰鬪器材，祇暫時不准參加演習，經過相當時間後，得派充預備隊，觀當時情況，亦可在對方重行加入，倘戰勝者能奪獲機關鎗，火砲戰車等項，須通知審判官，按真戰時處理，審判官即宣告是項戰具，暫時失卻戰鬪力。
對於輜駕，駄獸，汽車，得宣告全部或一部在一定時間內失卻運動性。

倘觀測所及通信設備，在敵火力範圍之內，審判官得暫時禁用。

第十三條

審判官若遇值達人冒舉動不合實戰，得以消耗戰鬥力，而自取其命令報告及通報，於其封套上加批說明，交還傳達人員。

第十四條

按平時用法之輸送部隊，宜指導其不進出戰場，如必要時，又由審判官指揮之，務以不妨害演習動作為要，否則可用中立袖章。

第十五條

審判官應注意不使所發報告通報埋沒部隊攻擊之雄心，及防害防禦之堅決，是以所發通報，宜使攻防兩方於突擊之前，不至發生必須退却之感覺，倘攻擊已發生近戰，而不能完成，須由審判官速予判決，此項判決開列左：

『東軍步兵在甲——乙區，遭殲滅，東軍砲兵一部損失官兵器材甚多，一部被敵摧毀，是以西軍攻擊成功，或甲——乙區內西軍突擊，遭敵防禦射擊，受極大損害，而崩潰，故西軍攻擊失敗，審判詞不可用。彼等不能前進，彼等不能固守是地，』等語，祇說明敵機關槍未能制壓，或此處受某方之猛烈阻止射擊，等云。

不能使勝者中止追擊決心，而追擊者進出戰場以後應先整理，並重新配置，故退卻部隊與追擊部隊主力之間，自然發生相當距離，否則審判官暫時抑留攻者，俾雙方間有相當距離。

被擊退之乘馬騎兵，用快步離開戰場，直至審判官准其縮短步度或恢復運動自由為止。

戰鬪時部隊將次肉搏，審判官應從速判決，於雙方接觸之前，審判官應嚴密注意部隊動

作，俾能速作公允判斷。

雙方混合，即應速為處置，使之分離，宜暫失抑留一方。
為表示堅壕戰，村落戰，森林戰時間起見，應由審判官用相當通告，遲緩部隊之前進。
所有審判官之通報及判詞，措詞，俱明確，有時須簡單說明理由，凡根據審判官通報
及判詞所定各種處置之實效，應予監視，通常最重要者為戰術情況及準確估計各種兵器
威力。

倘演習誤入較途，違背訓練目的，則應變通上述原則。

處此種時機，應立卽發出實戰通報，或作必要判決，宜向指揮官及部隊說明審判官因演
習原因致施干涉。

因顧慮演習經過而發出之判決，宜訓示部隊，不使引起戰術上錯誤觀念。

第十六條 審判官之通報與判詞，有如用統監名義公布一切，即階級較高者，亦須接受遵照。

第十七條 統監照本人意見修正不當判決，必要時得於講評時提及，講評之次數過多，每足使審判

官動作停頓，即不適當之判決，充勝於無，戰時常有意外事變，判決足任一部補充。
第十八條 演習講評之前，各審判官應將個人動作及印象，簡單報告統監，此項報告，即為講評之
重要根據，講評時，統監可指派審判官親自發言講評之。

第二章 攻擊之評判

第十九條 對於攻擊成功之判決，宜顧及左列各著眼點。

(甲) 攻擊部隊之狀態，(行軍及戰鬥時對於部隊之要求，前此部隊之能力及給養，) 墓之形質，

氣氛。

(乙) 對敵空中偵察。之舉動，對敵戰鬥機之上空防禦之處置，我軍地上空中偵察。
觀測之派遣及實施。

(丙) 攻擊之開始，地形利用，縱深配備，以及減少敵方兵器威力之成績。

(丁) 各兵種之協同動作，砲兵之區分，觀測，及目標之分配，砲兵準備之各方法及時間，側射威
力。

(戊) 連絡之處置，尤注重通信器材之加入。

(己) 指揮官之指導及部隊之衝突力。

(庚) 攻擊實施之是否一致。

(辛) 決戰地點兵力數量之優勢，火力之集中，及衝突方向。

(壬) 包圍。

(癸) 奇襲。

(子) 佔領陣地中之迅速配置及重新區分，最要者為預備隊之迅速編成，陣地前掩護之組織。

(丑) 對敵之逆襲及反攻之舉動。

(寅) 彈藥廠之顧慮，彈藥補充之處置。

第三章 防禦之評判

第二十條 左列各點，為判決防禦成功之主要條件：

(甲) 部隊之狀態（參照第十九條）。

(乙) 地形之增強及利用。

(丙) 對敵空中偵察之隱蔽（僞裝）我軍地上空中偵察，觀測之派遣與實施，對敵戰鬥機地上空中之防禦處置。

(丁) 縱深之配備。

(戊) 連絡之處置，尤注重通信器材之加入。

(己) 各兵器之協同動作，側射威力，縝密無隙之射擊計劃。

(庚) 逆襲之時間，方向，與兵力。

第二十一條 凡顧慮平時狀況不必禁止之地形設備，亦以確能實施者為限，為恐莊稼損失太重及其他平時顧慮，每不能實施通常僅假設地形設備，審判官根據部隊所擬工事報告，證明用戰時人力器材，於指定時期內，能否實施，其所得判斷，適時通知部隊，惟假定之地形設備，發生矯揉造作情形、欲預防此弊，宜常用假定，例如地底水太高，岩石地，不發司令，建築材料輸送不到，將假定之地形設備，局部或完全不用，此項假定，應通告各參加部隊。

真戰時不成障礙之地區，徒因平時顧慮，不許進出，按平時辦法繞避，應預為聲明，否則預先公佈。敵方若利用繞道必需時間，造成己方利益，宜由審判官勒令停止，以迅速恢復實戰情況。

第四章 兵器威力評判之標準

第二十二條 涉兵兵器：

甲、步鎗·輕機關鎗·重機關鎗。

乙、近戰兵器·輕迫擊砲，步兵榴彈砲，二公分小砲，（機關砲）三公分七戰車防禦砲。
丙、發揚步兵兵器火力，在所有步兵兵器之密切合作及步兵與砲兵，步兵與戰車協同。

第二十三條 射擊效力，視左列各項而定。

甲、步槍，機關槍及他種步兵兵器之多寡。

乙、射擊指揮（如表尺之測定，估測距離之確否，火力之分配及改正），射手之舉動。

丙、間接射擊時諸兵器（重機關鎗，步兵榴彈砲）之準確瞄準，

丁、另有連帶關係之件如：

（一）目標之距離，高低，寬度，縱深，密度，及辨認之難易（偽裝）。目標所在地之性質（觀測彈着之可能）及地質，對着發及破片構成之便利。（如石地）

（二）敵火對抗威力。

（三）氣候及光線之影響。

（四）彈藥補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甲、對高深目標：

（一）重機關槍二〇〇〇公尺以內，有良好效力，（間接瞄準射擊在三五〇〇公尺以內）。
（二）指揮良好之步槍及輕機關鎗，一〇〇〇公尺內效力良好，六〇〇公尺內有殲滅效力。
乙、對無掩蔽之前進步兵羣：

(二)步鎗及輕機關鎗火力在近距離(凡距離，分最近距離，一〇〇公尺以內)近距離(一〇〇——一四〇〇公尺)中距離(一四〇〇——一八〇〇公尺)八〇〇公尺以外為遠距離)已能發生損害，中距離發生重大損害。

(三)側射之火力甚大，當步兵數在有效敵火時，絕對不能繼續運動。

丙、對側伏地上之低目標：

(一)重機關鎗一二〇〇公尺內有良好效力。

(二)步鎗及輕機關鎗六〇〇公尺內始充分有效。

第二十五條 對隱避目標：

單獨敵兵所置難地有良好效力，注意，機槍，以及精確之射擊技術，實為先決條件。

第二十六條

甲、對暴露陣地之步兵：

(一)因砲手有護板蔭蔽，正面射擊無顯著成效，然砲兵之射擊動作與運動性必大受限制。

(二)側射火力功效特著，輕重機關鎗更大，但準備周至，猝然開始射擊，為先決條件。

(三)一公分小炮，用甲彈與三分七車防禦砲，即正面之擊，亦有充分效力，輕迫擊砲及步兵榴彈砲亦然。

乙、對掛載車而兵，戰鬥車輛，駄載之步兵重兵器獸獸等，用步兵兵器射擊均有效力，距離愈近，效力愈大。

第二十七條 重機砲鎗，二公分小砲及戰車防禦砲，如能善用地形，極顯命中。惟有用重兵器或砲兵集中火力，方能收效。

輕迫擊砲及步兵榴彈砲之主要任務，為制壓認識之機關鎗，短時間內即有殲滅效力，有時亦可用二公分小砲及三公分七戰車防禦砲，完成此種任務。有之敵之輕迫擊炮與步兵榴彈砲，惟有用同樣兵器或砲兵制壓，效力如何？全視射擊陣地之良好與觀測之精否，及彈藥補充而定。

第二十九條 軍械車及裝甲汽車：

(一) 步鎗與輕機關鎗無效，即有亦甚微。

(二) 二公分小砲用破甲榴彈，四百公尺內能獲良好效力。

(三) 戰車防禦砲六〇〇公尺以內効力極好，用阻絕，爆破，地雷等項設置適當，效力亦甚大。

第三十條 對飛機：

(一) 步鎗為制空飛行之飛機，僅偶然有效。

(二) 重機關鎗用高射機槍，及高射砲，一〇〇〇公尺內射擊有效。

(三) 二公分小砲用光爆破彈，對高度二〇〇〇公尺以內有良好效力。

第三十一條 近戰：

近戰之勝利，首先戰士之數量，步兵精神與物質突擊力，指揮官之以身作則，及近戰兵器運用之機智。

第三十二條 近戰兵器：

(二) 威力：手榴彈投擲距離為三五至四五公尺，破片威力圈之半徑為三〇公尺五，公尺內有殲滅效力。

(三) 鐵擲彈：投射距離為一五〇公尺（最近試驗有達二五〇公尺者），破片威力圈之半徑為一〇〇公尺，一〇至一五公尺內有殲滅效力。

第三十三條 輕迫擊砲（口徑八公分一與八公分二）及七公分五步兵榴彈砲。

甲、輕迫擊砲及步兵榴彈砲之効力射擊，須有相當準備時間，對效力之判斷，須視左列諸件而定
 (一) 對同樣目標，視該項加入兵齡之多寡及種類。

(二) 適時與準確之目標偵察。

(三) 隱蔽前進及隱蔽進入陣地。

(四) 精確瞄準，觀測所之位置與射擊陣地之聯絡。

(五) 猝然開始射擊。

(六) 試射之敏速與效力。

(七) 準確之射擊指揮。

(八) 目標之大小，距離與距離。

(九) 氣候之影響。

(十) 敵方對抗威力。

(十一) 彈藥之補充。

乙、七公分五步兵榴彈砲最大射程四一〇〇公尺，最有效射程一六〇〇至一八〇〇公尺，對左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此

贝

缺

贝

B 在戰車方面

1. 認識步鎗及輕重機關鎗對於裝甲之無侵蝕力，使乘員發生一種自信心。
2. 使乘員知道戰車在疏散運動中砲對於迫擊及其他砲兵之射擊命中公算甚小，因之減去其畏懼心理。

(乙) 砲兵實彈射擊及其效力試驗

所用武器 十五公分野戰重砲五門及八公分二迫擊砲六門。

使用彈藥數 重砲彈五十發，八二迫擊砲彈九十發。

射 距 離 野戰重砲五千公尺，八二迫擊砲一千公尺。

利用炮兵實彈射擊之機會，試驗左列四個問題，依射擊成績之證明，使各級官兵對於左列四個問題獲得其確切之認識。

1. 步兵在散兵坑內敵砲兵射擊之損害。
2. 步兵在暴露下敵砲兵射擊之損害。
3. 砲兵向停止間戰車間接射擊之效力。（說明以全彈命中為擊毀）
4. 敵步兵攻入我陣地內，我砲兵向自己陣地射擊，是否有利。

(丙) 以曳光彈構成火網之試驗射擊。

所用武器 重機槍四挺，輕機槍十八挺，步槍三連。

使用彈藥 七九一光彈二千五百發。

射擊地點 演習場預設營陣地內。

此種演習目的如左：

1. 使步兵瞭解主陣地前最濃密火網之構成法。
2. 由曳光彈射擊可知步兵認識火網構成之形態。
3. 由火網形態，可使步兵明瞭步鎗及輕重機關槍配置之要領。

裝甲兵團官兵演習心得彙誌 審核者王佩璽

(一) 戰術部

一、攻擊準備位置少應距離一公里半，過近則車輛音響行動等，均易被敵察覺，且易遭敵之襲擊，尤以我國空軍砲兵尚不發達之現狀下，更應離敵稍遠為宜。

二、進入攻擊準備位置之時機不宜太早，以在攻擊前二小時為宜，若過早易被敵發覺，而有所戒備，或受無益之損害。

三、攻擊目標及路線宜明確指示，苦專待攻擊時之連絡與指揮，難能確實。

四、攻擊奏效後，各車歸回前方集合場時，以選不同之路線為佳，即或地形不利，亦不可密集一線，以防敵之逆襲，而受莫大之損失。

五、協同戰車之戰之各兵種，應明瞭戰車之性能，如是協同上始發生效力，不然易招無味之犧牲。

六、戰車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後，為適應戰況起見，其位置應與攻擊部署同樣增設瞭望哨，以觀察前方部隊作戰情形，戰車指揮官，除與配屬作戰之指揮官取密切之連絡外，與其他友軍指揮官，亦應取得連繫，庶可適時加入戰鬥，而收機動之效。

七、戰車進入待機陣地，或攻擊準備位置後，僅注意前方及上空之警戒，對於左右及後方忽略不顧，似欠嚴密。

八、戰車與步兵之協同，為戰鬥之唯一要素，固不待言，但當機獨斷，亦戰鬪之必要條件，此次演習，北軍戰車，反攻佔領二六〇及一五七一帶高地後，步兵遲遲不進，戰車停留一地因之約有一小

時之久，危險實甚，故今後作戰，戰車除與步兵取密切之協同外，應隨時游動并派車協助步兵迅速前進，絕不可停留一地，致供敵人砲火之摧毀。

九、進入攻擊準備位置之時機太早，在第三想定中，規定明早七時為戰車出擊時間，而本營戰車於今晚十時，即開始進入攻擊準備位置，音響之大，雖有砲兵飛機護衛，敵人亦可察覺，知所戒備，十、戰車通過開闊地形，當見我方步兵沿趨於戰車之前，大喊衝殺，不但阻礙戰車之運動與射擊，並且招致步兵本身之無味犧牲，步兵官兵在平時應測悉戰車之性能，曉諭部下，關於協同動作，可先作制式上之要求，再應用於戰場以爲切實。

十一、戰車攻入敵主陣地後，實行掃蕩之際，敵陣地內發生紊亂之狀態，步兵應於此時突入敵陣地，使其放棄陣地，但此次演習均未作到。

十二、戰車乘員在戰場上不得隨意下車，以免受損之險。

十三、戰車往往任其性能驅馳，步兵跟隨與否一概不問，原此次中日戰爭中，我戰車作戰之戰例不待步兵之跟隨任意前進，致使迷失方向，欲返回陣地時，又遭敵狙擊。

十四、攻擊敵陣，不可採正面攻擊，如若皆直線向前進，易受敵砲之阻擊。

十五、攻擊命令最好在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後，即行下達，攻擊開始之時間應在拂曉，此次演習多在七八點鐘似嫌稍遲。

十六、分波攻擊在中國現在對敵作戰，似不甚適宜，因敵之運動較大，平射砲及防禦戰車之武器較多，我戰車之數目又少，果以第一波攻擊奏效後，第二波不須攻擊，此時敵必迅速調其防禦戰車武器，我以僅有之戰車，如是應用，但費浪費。

十七、攻擊路線，在攻擊開始前，即應明確指示，如在情況許可之下可作必要之標示，但以選擇天然顯著目標為佳，如作各種記號，則不易認識。

十八、偵察地形時每車之駕駛手車長，應繪一攻擊路線圖，歸回路線亦可在圖上表示之，並示以方向。

十九、警戒除派車前哨，（須距車十公尺以上）外，並須針對前方之要點，派出複哨，全連組成週密之警戒網，並指定官長一員為警戒長，此乃警戒待機陣地與攻擊準備位置及歸向前方集合地時用之。

二十、小戰車除搜索外，連長應控制一部作為傳令連絡，此種任務之小戰車，應緊跟連長車之後側。
二一、戰車連排於就攻擊準備位置以前各過程之行進，如情況許可，（無砲火地帶，地形複雜陰蔽，無敵機時，距敵尚遠時，）可將各車之間隔距離量縮小，（二十至三十公尺）以求便於指揮與連絡，而全體車輛可於最短時間內採取一致之對敵行動。

二二、戰車由待機陣地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後，各車車員尤其連排長非特別事故不得離開本車位置，不得已離開時，必須指定代理人，或代人，同時各車須隨時均能出戰，不得因蓬布偽裝網及樹枝遮滯而阻止發動，及出動等動作。

二三、蔭蔽射擊位置若於森林內須求接近林外緣，以使射界廣闊而便監視，若於高地須選擇稜線後方，（此時對於日間之偽裝須特別注意）而各車之連絡及進出路與掩體，須預指揮協同之工兵掃清或構築之。

二十四、待機位置及攻擊準備位置，必須於其附近選擇一個或二個預備陣地，（變換時之進出須良好或

開闢之，以便爾後受敵砲火轟擊時，變換之用若時間餘裕，則使協同之工兵於不妨害我友軍及本身之方向，構築偽陣地，使敵空中飛機及地上之砲，識別錯誤。

二五、於攻擊開始前，戰車連長與協同之步兵營，戰車排長與協同之步兵連長，必須實地協商協同之計劃，並偵察攻擊地，與指定協同之具體動作，而戰車與步兵長官須時保持接近。

二六、如遇敵步兵接近戰車，應時其對付方法如下：

1. 藉鄰車之機槍火消滅之。
2. 投擲手榴彈消滅之。
3. 用手鎗從手槍孔射擊之。

二七、歸回前方集合場之路線，切忌於道上行進，恐敵設有計劃之工事，及防禦砲，並避免陸空之偵察為要。

二八、戰車作戰要適合季候而使用，冬季不易發動，在夏季氣候熱，引擎又易發熱，春秋兩季最適宜於戰車作戰，人員車輛各方面均感方便。

二九、當戰車攻擊時，砲戰車前應組織步兵防禦砲偵察班，專任戰車防禦砲之搜索，如發現敵情，應立即以信（記）號示於砲戰車。

三〇、有掩護及偽裝良好之防禦砲陣地，戰車不易發現，步兵既不能消滅之，又不明確指示於戰車，實為演習之缺點。

三一、敵步兵攀登於我戰車後，隨伴步兵應以火力消滅之。

三二、戰車因展望困難，故指揮與連絡亦屬不易，在攻擊前進中，排長應向連長取連絡，並注意其動

作與指揮，排附向排長取連絡，如此方可指揮自如，相反的，連長向排長連絡，排長向排附連絡時，則有尾大不掉之現象。

三三、在攻擊前進中，連排長不宜有第二新任務下達部下，否則部下發生疑惑反影響原來之攻擊使命三四、戰車在防禦時，利用掩體，佔領要點，以行遮蔽射擊其利最大，但未射擊前，須偽裝良好，待敵戰車行至近距離時，突然射擊，射擊後，出擊，如此不致受敵砲空損害。

三五、歸於逆襲發動時機趁難把握確切，若以步兵團長指揮，因傳遞遲緩，易失良機，如由戰車連長發動，有時與步兵失掉連絡，故於逆襲時，戰車連長與逆襲隊長，宜在同一位置，雙方協同發動時機。

三六、由待機位置至攻擊準備位置之行動須秘密，且須有戰鬥警戒及搜索之派遣。

三七、由待機陣地進入攻擊準備位置須有戰鬥部署（如步兵之展開然）。

三八、到達攻擊準備位置時，對空對毒氣哨之派遣，及對敵之警戒，應詳細指定位置，下達守則，構築工事。

三九、車前哨，應由戰車部隊本身警戒，而外圍警戒，應要求步兵指揮官派遣，因戰車乘員人數太少，不敷分配。

四〇、營至各連之連絡，（在攻擊準備位置）須由各連派出連絡軍官一員，以時刻得到協同部隊之情報，或傳達命令於連長。

四一、如全營戰車集中使用，由待機陣地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時，輕戰車應形成一搜索網，在砲戰車前（以不失連絡為原則，）指示道路警戒。

四二、攻擊開始時輕戰車應擔任正面之搜索，待發現敵之主陣地後，應避開正面從兩翼威脅敵之側翼，攻擊奏效後，擔任迂迴追擊。

四三、作戰時對於作戰區域地圖及遠鏡，每車應各發一付，以利於偵察。

四四、車長於攻擊開始至奏效後之時期中，並未作射擊瞄準動作，而專心顧慮戰車隊形之整齊，及連絡，以致忽略射擊之動作。

四五、敵情過於明瞭，似與不合實戰情況，應多演習敵情不十分明瞭場合之攻擊。

四六、攻擊準備位置出擊時，應以時間或旗語指揮，切忌用信號彈指揮，以免暴露目標，供敵砲火射擊。

四七、指揮之位置，應選擇於稜線後方，或敵人不能通視之陰蔽位置，以免暴露，被敵發現。

四八、駕駛手應灌輸基本戰術教育，以補助其駕駛技術。

四九、戰車攻擊前進時，必須與工兵密切協同，戰車如不易通過之故障，工兵應設法排除之。

五〇、若敵戰車攻入我陣地時，則速佔領附近高地，以行側方射擊為有利。

五一、戰車到達攻擊線後，如隨伴步兵未隨伴而來時，砲戰車應佔領蔭蔽射擊位置，不應來回掃蕩，恐轉灣過多，對機件有所損傷，及迷失方向，同時敵我在混亂狀態中，有傷及友軍步兵之危險。

五二、信號彈使用次數過多，易被敵發現，且易使友軍受惑。

五三、戰車行軍不一定要在黃昏或夜晚，若為短距離之前進時，可利用拂曉行之，俾予人員以充分之睡眠，而減少行軍之疲勞。

五四、到攻擊準備位置後，宜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各車補給，並於二小時內，即須開始攻擊，以防敵

逆襲，而遭無益之損失。

五五、菲亞特小戰車以側面襲擊或包圍為宜，不可用於正面攻擊或掃蕩，其原因有四：

1. 火力薄弱。

2. 展望困難。

3. 連絡指揮常易失去掌握。

4. 車輛本身性能力量較差。

五六、偵察方法，不適合於戰況，且缺乏敵情觀念。

五七、在攻擊準備位置，為明瞭敵情起見，須時時同協同作戰之步兵官長詢問情況。

五八、車輛未出動前，車長應不厭其煩，將地形，地物，情況，詳告知駕駛兵，而駕駛手亦應確實領會以免貽誤。

五九、戰車部隊作戰，必須配有砲兵及空軍之協助，否則其收效甚微，而損失甚大。

六〇、攻擊前進時，車輛過度密集，不易發揮火力，且易遭敵砲火之損害。

六一、偵察地形應避免無味的反復實施，地形明瞭後應研究攻擊之方法，而綿密計劃，戰鬥中之指揮連絡的困難，及規定在某點發生意外時之應付方法，及所取之手段。

六二、各兵種之協同，亦應在事前協定分擔，地形敵情之概要，以先聽取步兵或偵察之報告，而後再實地偵察之，隨伴步兵應在戰車後百公尺內跟進，方不失戰車所得之戰果，而貽誤整個作戰計劃。

六三、戰車之使用，應先給予戰車步隊以充分時間之休息而後戰鬥，倘急於使用往往損失車輛人員，

甚或真象不明，而自相殘殺。

六四、關於戰車人員戰術之修養，應設法彌補之，尤以出身行伍之下級軍官為最需要。

(二) 技術部

一、陰雨天候，潛望鏡，瞄準鏡，面上附有水蒸氣，致使鏡面模糊不清，觀測困難，方向或目標容易錯誤。應及時改良。

二、攻擊運動時，用手旗揮連絡，比較困難，而不易收效，因車輛經過起伏地或通過稜線下方時，不能使全部車輛都能看到，以致指揮連絡不確實。用無線電指揮較為確實，如第三次與新廿二師聯合演習時，每輛充少數瓦電池，只有營、連長可以通話，而指揮與連絡上，即較之手旗收效甚多。

三、戰車通過稜線時，因稜線上仰角之限制，駕駛手不能觀測稜線前之地形，敵人若設有障礙物，或陷井等工事，戰車不易避讓，致遭損害。

四、戰車夜間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極易迷失方向，補救方法，以石灰作路標，或設立標兵引導之，戰車夜間運動聲響較大，宜用低速度加大間隔行進，以竭力減少聲響，尤其注意燈火不可發現，以求謐密。

五、與其他兵種協定之聯絡方法，戰車可用信號彈，步兵指揮官可用別種方法代替，以免誤會。

六、戰車上坡，或通過障礙物時，須用最大馬力，不可中途換擋，以致熄火。

七、車輛行進間，駕駛手須時刻注意對敵方尋找行駛補助目標，及行進躍進路線，以免迷失方向。

八、車輛行駛時，駕駛手不可過分緊張，尤須常常注意引擎轉速表及溫度表，以免車輛發生故障，或溫度過高時，尙不知損壞之來臨。

九、車輛攻擊開始後，如有某車損壞，其他車輛仍須攻擊前進，決不可放棄攻擊任務，去救護損壞車輛。

十、指揮車出示旗幟後，其他車輛均未能立刻回答，且變換隊形，亦甚遲緩，易使敵方判知指揮車之位置，無線電通話通報在此演習過程中，未發生甚大效力，一由於電池缺乏，一由於技術不良，今後對於通信技術教育應設法補救之。

十一、駕駛手對於地形識別及判斷之能力太差，在此次演習中，時常發現戰車蔽蔽射擊位置不適當，行進路綫太暴露，甚且有迷失方向者。

十二、射手在車內尋找目標，定表尺轉砲塔，裝填彈藥，等動作均遲緩。

十三、戰車出擊時，速度頗快，並須利用地形避免暴露，以減少損害，此次演習有因顧慮隊形，以致運動遲緩，目標暴露，不能收奇襲之效，故今後戰車戰鬥，（尤其於出擊時）對於隊形之保持，固應顧慮，但地形之損害如認為較大時，不妨暫變隊形，或分進，然後適時恢復之。

十四、戰車因履氣孔太小，觀測連絡均極不易，欲補此弊，各車車長於地形良好，或敵火稍弱之際，可伸首車外，作短時間之觀察，因步兵火力對戰車危害甚少，敵人決不枉耗彈藥，故瞬間之伸首外露，無若何之危險，且可幫助指揮連絡不少。

十五、戰車損壞不能行動時之信號，須有規定，此次演習戰車損壞不能行動時，戰車指揮官當時多未發覺，過後則派人尋找。

一六、攻擊前進時用無線電指揮，非常困難，因須「話」「報」機須時時調整，方可應用，若事先將電容器再生圈等檢試固定，然後行駛後，受震動影響，而鬆動，再用時，仍須調整，欲減此困難，以後對無線電教育應特加訓練，或設法補救。

一七、與步兵連絡以用信號彈爲最好，步兵與戰車連絡，最好用傳令兵，較切適用。

一八、戰車在隱蔽地形中，極易與步兵失掉連絡，爲免此動靜之弊，步兵宜代爲連絡。

一九、射手在車中練習尋找目標，定表尺，轉砲塔，裝填砲彈者甚少，一般多顧及放鞭炮，投石子，探頭外望，射擊技術毫無進步。

二〇、戰車受地形限制頗大，而對隊形很難維持，在地形困難之處，隊形可不必顧慮，以不失連絡爲原則。

二一、戰車在敵陣地之最要者，爲防止敵人攀登，故有砲塔之車輛，在敵陣地應時常轉動，一方可以掃射敵人，再者亦可免敵人攀登之虞。

二二、平時演習應如實戰一樣，車輛發生故障，不可置之不問，宜同時演習車輛護送法，此次演習只顧攻擊而未慮車輛戰後之護送。

二三、乘員配帶手槍固爲需要，但在車內裝退子彈實感困難，又指揮旗無有規定位置，致轉塔轉動以後使用甚不自如。

二四、由待機陣地至攻擊準備位置時，各連應取不同路線，尤應做必要之標示，此次演習之經驗，以

派標兵攜帶紅綠燈爲最佳，因標兵可以管制交通，而紅綠燈又極易連絡識別。

二五、射手應時時使砲口向敵方，即歸回前方集合地時，砲口仍應向敵方。

二六、蔭蔽觀測，及蔭蔽時擊最為有利，應常利用之。

二七、戰鬥中因顧慮敵情變化與射擊動作，往往忽略連絡，故欲求得確實之指揮與掌握，在戰鬥前須有詳密之規定，此種規定有研究之價值。

二八、戰鬥指揮過多且大，車內位員又狹小，往往受各部之阻礙，不能運用自如，有時尋找不易，致使用時，失却時機，似待改善。

二九、使用戰車應顧慮其性能，不利於戰車之天候地形，不能與以勉強之任務，高級指揮官如不注意，則戰車或戰車乘員必為毫無意義之犧牲。

三〇、此次聯合演習毫未取步兵之協同，故雖為協同演習，實際可謂為各兵種同時演習，惟其原因，即下級幹部未受過此種協同教育，如欲求得在戰場上之協同，宜使各協同部隊，平時對於班長以上，應施以協同戰車之教育。

三一、輕戰車攻擊防禦砲時，必須在砲戰車有效射擊掩護下行之，蓋以輕戰車火力薄弱，其運動受地形影響過鉅，即一拳之士，亦足以減低其速度，而戰車運動困難地區，正係防禦砲有效射擊地帶，如無砲車掩護，輕戰車難以行其任務。

三二、輕戰車展望困難，如於戰鬥中用其搜索防禦砲之位置，近乎不可能。

三三、一連戰車之價值，不亞於一隊空軍，而戰車連長，顧慮較一飛機隊長不知多若干倍，平時連長全身精神用於經理人事方面已無餘，用於教育，則更微，如能以連長之職責用於教育管理及戰鬥，則將來戰車效率之發揮，更不待言。

三四、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時，須禁止使用燈火，如用燈號指揮，燈光須指向後方，（絕對避免指向前敵）

方）而其機當在將黃昏時，或在月夜間行之，既就攻擊準備位置後，如不得已使用燈火修理車輛，或批閱文件、動作時，必須將蓬布密封或於轉塔內行之，但注意天門及手槍孔瞄準孔等，必須密閉以免漏光。

三五、戰車排（連）獨立攻擊時，每行進一高地或陰避地之後方，必須將行進速度減低，或稍事停止，其注意點如下：

一、與鄰車取連絡。

二、俟協同步兵之跟上。

三、觀測前方敵情。

四、決定爾後躍進之路線，與停止地段。

三六、如某車履帶受樹枝或鐵絲網之纏繞時，駕駛手忌拉操縱桿，以免履帶脫落，其餘戰車仍繼續前進，待本車進至蔭蔽地形時，再通知協同步兵及工兵解除之。

三七、駕駛優於射手之位置，行進路線應由駕駛者自己選擇，同時兼負指揮射手之射擊方向目標，故以後駕駛一職，應由車長任之。

三八、菲亞特戰車風扇彈黃易斷，自改用軍工廠製造者來，因其鋼盾過硬，水幫浦又易折斷。

三九、展望困難，瞄準不精確，加以砲戰車之保險玻璃，裝於菲亞特展視孔內，則效果可增大幾倍。

四〇、實際作戰時葉子板可取下存於後方，一則減少損壞，二則免敵攀登。

四一、小戰車之機槍僅能射擊前方，如後或側方發現射擊目標時，無法消滅，應設法改良。

四二、戰車附件過多，於戰鬥時甚感不便，故戰車於攻擊準備位置出發時，即當將所有預備附件取出

，專以一車裝載，一則以免遺失，一則以利戰鬥。

四三、藥品箱內應裝藥品以便救急。

四四、車輛調準重於一切，乘員因受「指揮」「駕駛」「射擊」限制，未能分兼，最好每車附機工一名，以負專責。

四五、俄式戰車因引擎不良，行駛溫度易增高，故每次攻擊時間，最多不得超越一小時。

四六、在未攻擊實施前，及退回前方集合場後，車輛應由技士和機工施以戰後精密檢查。

四七、進入準備位置時，以小戰車作行列糾正勤務，收效甚大，而用標兵及以紅綠燈標示亦甚佳。

四八、當戰車未行攻擊前，對引擎各部未行細密檢查，致中途戰車拋錨，此固戰車引擎內部不良，但事前檢查調整不精細，亦其主因也。

四九、欲使車輛四缸始終爆發，完整，在慢速擋，不得多加油。

五〇、俄式戰車轉向困難，不宜作掃蕩敵人陣地之用。

五一、車輛在攻擊準備位置時，不得隨意發動引擎，以免敵人發覺。

五二、陰蔽射擊位置，應選擇於垂直之稜線後方，不應選擇於稜線後之斜面上，因車輛停於斜面上，則砲口仰起，不便於射擊。

五三、駕駛手缺乏夜間駕駛經驗，無補助目標時，易迷失方向，且不知利用指北針駕駛，實為最大缺憾。

憾。

五四、俄式戰車四週裝甲，皆為垂直形狀，易被敵彈穿漏。

五五、膠輪與鋼板之間隙太窄，車輛於兩天行駛時，致稻草與泥土混合入內，將膠輪燒壞。

五七、戰車由待機陣地出發，至攻擊準備位置時，宜配工兵一班，以排除沿途障礙，而開戰車進出路，到達目的地後，車輛音響宜特別減低，補救之術，各車以逐次躍進為佳。

五八、通過溝渠及鐵絲網時，在相距約三十一公尺處以變低速通過為佳。
五九、攻擊前檢查工作，甚為重要，其檢查部份，須特別注意機件之完整，如風扇彈簧固定螺絲以及履帶鬆緊等（指菲亞特戰車而言）。

六〇、在待機陣地時除對車輛疏散，偽裝，補給，調整，等加緊工作外，并須消滅履帶痕跡，構築戰車掩體，以防敵機轟炸。

六一、戰車在超越壕溝時，假使壕溝土質較硬，用最大馬力慢速行駛為好，反之壕溝內若泥濘，則須

用快速二擋或三擋，切忌拉操縱桿，否則有脫落履帶之險。

六二、戰車行駛野地時，履帶務必較緊。

六三、戰車在行進間_或轉變方向時，切不可原地轉彎，角度以大一點為宜。

六四、小戰車較砲戰車之顛簸力大，故駕駛者宜特別注意選擇較好之路而行，以免機件之被震損。

六五、戰車引擎最易停頓，故在事先須有詳細之調整，同時各潤滑部份須常加足，以免臨時故障百出。

六六、天雨時，如戰車履帶過緊，有車心搖擺之感，如過鬆則履帶又易脫落。

六七、戰車如在較起伏地形運動，宜用最大馬力，或高速擋前進，如此可減少車輛之顛簸力，和引擎之熱度。

六八、連絡地點，在未攻擊前，必須規定明白，總以隱蔽地點為佳，但到達敵陣地後，動作神妙，不可因隊形之限制，而失去攻擊意義。

六九、戰車攻擊時砲兵不知掩護，而戰車判達攻擊線後，砲兵不知延伸射程，七〇、戰車通過稜線於三十度以上之山坡，須成直交而上，行至稜線附近，又須轉向方能成斜交通線，但轉向時最易脫履帶，而時間有時消耗太多，

七一、方向離合器調準須確實，否則溫度增高，黃油噴出，剎車不靈。

七二、車輛損壞於敵陣地內，殘敵未退走時，人員不可下車修理，以防敵輕兵器之傷害。

七三、攻擊前的最後一次檢查，應由技術員技術工實施。駕駛手僅可述說車輛所發生之徵候，而不應參與修理，或檢查之工作，因為車內之溫度特高，在戰門前應休息其腦力，體力，以準備戰鬥中一切意外之發生，方克應付裕如，若戰鬥前腦力體力已疲憊不堪，則戰鬥中所發生之外意外，決難應付適宜，甚或因腦力體力之紊亂而誤事，影響戰局頗鉅。

七四、俄式戰車之發火裝置欠佳，火星塞極易於不爆破，磁石發電機因熱而失磁性，固屬當然，但有若干車輛溫度僅六〇度即不跳火，應設法改良之。

七五、戰車與戰車作戰，如遇逆風方向時，第一發砲彈放射後，須停留一分鐘再射第二發，因瓦斯導凝視線，如繼續不停射擊，不特瞄準不精確，且有浪費彈藥之弊。

七六、射擊及車長座位無固定繫帶裝置，如車輛行駛速度稍快，或通過起伏地時，車輛因受震動關係，瞄準極不精確。

七七、隨車工具及附件應置放固定位置，以免妨礙射擊之動作。

七八、每單位應附有一馬達裝置之小戰車，以作救護之用。

七九、戰車在行進時射手利用潛望鏡尋找目標非常困難，因戰車不時變換方向，而砲塔不易保持其目標。

八〇、當戰車在野地行駛時，車身振動甚大，以致往往迷失方向，有時，竟將目標誤遠作近，誤近為遠，倘於此時發射，則絕無命中目標之可能，雖照行進間施行側擊要領行之，命中效力亦微，故今後關於戰車射擊，除施蔭蔽及停止射擊外，對行進間找取目標之射擊，宜多加訓練，方可收到殲滅目標之效果。

八一、用潛望鏡或望遠鏡測量目標，往往相差百十公尺，足見此種教授，尚不精確，此後應深研究并多練習距離測量。

八二、小戰車展望孔缺少保曠玻璃設備，行進時易受灰塵之蔽障，致妨礙戰鬥動作。

八三、開始攻擊時車輛發動過早，烟氣衝天，易被敵人發現。

八四、車輛中途發生故障時，步兵應給予警戒或設法救濟。

八五、攻擊奏效後，須先行連絡，再退回前方集合場。

(三) 補給部

一、戰車進入攻擊準備位置後，應令工程車組，作最後之檢查及補給。

二、營、團所應於攻擊前三小時開設完畢。

三、補給所應派兵巡弋，以補營戒之不足。

四、南方地多山水，車輛通行諸多困難，故補給所應有獸力人力運輸之補救準備，尤以連補給所為更
要。

五、營長指揮車及偵察排之車輛，若由營補給所擔任補給因距離遙遠，困難異常，應由偵察排成立補
給班，專負營長指揮車及偵察排全排車輛補給之責，較為有利。

六、戰鬥間最好將補給車，及救援車，稍接近前方。

七、前方補給，實甚重要，連補給所需要野行載重車二部，若以汽車擔任前方補給，極難達成任務。
八、連補給所在戰場內，實行補給時，不能僅依道路運送或人力搬運為足，有時離開道路稍遠，而補
給以人力搬送補給之物品，時間耗費過多，恐難達到補給任務，故第四連應填補野行載重車數輛
，於戰時配各連及營部各一輛服務，或每載重車發給輪胎套鍊一付，可補助一二。

九、營補給所距敵陣地太遠時，易為敵砲火所危害，致攻擊不成功時之退却困難，且常遭敵迂迴部隊
之奇襲。

十、連補給所之油料彈藥不宜堆集一處，以免遭敵機或遠射砲彈之命中，應將所有油料彈藥分散放置
、以免味之損失。

一一、補給所宜警戒嚴密，並與前線取連絡，以便攻擊奏效後，推進補給適宜，而完成戰勝之效果。

一二、如戰車利用黑夜待機陣地進入攻擊準備位置時，連補給所應載一次加油數量跟，以作最後之補
給。

一三、彈藥補給車，不能達成補給任務，且補給位置以選於陰蔽地點為宜。

(四) 通信及工兵

A 通信

- 一、器材不適用，本連配備之有無線電器材，均為步兵用者，故難適合於我機械化部隊之需要。
- 二、被覆線太少，按戰車軍官必攜之規定，攻擊準備位置距敵人最前線為二至三公里，此段地帶，為通信危險區域，有線電須架雙設程線路，以避免敵人之竊聽，如以構成一營通信網而計，至少須被覆線十公里，加以營補給所間之總路十五公里，每段至少須配備覆線二十五公里至三十公里，現本連所有輕重被覆線，尚不及三十公里。
- 三、使用電話不祕密，按戰地使用電話，以密碼傳遞為原則，以免被敵人截聽之竊聽，各級長官，均未按此規定。

四、天候之影響，此次演習，兩次均在中途遭遇大雨，第一次僅以雨衣遮蔽總機及話機，結果無大效，致通話不良好，俟後應盡力選擇蔭蔽處，構築掩蔽部，並須攜帶避雨及潮溼之工具。

B 工兵

- 一、工兵跟隨戰車攻擊前進時，運動力相差太遠，以致戰車到達攻擊目標後，而工兵遠不能隨戰車同時到達，縱然到達攻擊目標，而精力已疲，殊難達成其所負之使命，補救之法，惟有於攻擊時，以機械化工兵隨時隨地跟蹤前進，則其收效甚大。
- 二、機械化部隊，原為經濟時日，求得迅速，殲滅敵人為原則，而機械化部隊之工兵架橋，如無制式架橋材料，專靠應用架橋，不徒材料徵集困難，且有牽延時日之不利，似此殊失機械之價值。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961B

